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4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

- 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10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14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前局長蒙志忠、設計處前處長簡文純、前總工程司葉永川、前副總工程司林子路、設計處前工程司林秋明、張孫堆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9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173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招標規定程序辦理招標，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招標過程，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另辦理嘉寶村斗厝坑 41 號擋土牆工程驗收作業審查，未盡確實，任由廠商提供不實之檢測報告據以驗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台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改正措施，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26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98 號及 94 年 4 月 21 日（94）院台交字第 0942500078 號函。
- 二、影附「林口鄉公所辦理『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行政違失暨矯正預防措施一覽表」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林口鄉公所辦理「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行政違失暨矯正預防措施一覽表

工程名稱	行政違失情形	具體矯正預防措施	相關人員及廠商處置情形
一、文化二路及各主要道路、公有停車場等綠美化維護工作 二、各主要道路行道樹修剪工程 三、91 年度第 1 季道路標線標誌工程 四、林口東林村排水溝新設工程 五、瑞平、嘉寶村村里小型零星綠美化工程	1.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核有缺失。 2.擬邀請參與比（議）價之廠商資格、順序，並無一套公平合理遴選機	一、辦理採購招標之案件，以公開方式辦理為原則，若未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則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之規定陳述未公開與所邀請限制性廠商之理由，並簽請首長核可辦理。 二、本所爾後辦理限制性招標案件，當依縣府 92 年 6 月 20 日北府工採二字第 0920001757 號函，針對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者，所訂定之較嚴格適用規定進行採購作業。	本案承辦採購單位主管記申誠乙次、業務單位主管記申誠乙次、承辦人記申誠貳次、監工解僱（部分已離職）。

工程名稱	行政違失情形	具體矯正預防措施	相關人員及廠商處置情形
六、頂福、湖南、中湖村等道路綠美化工程 七、林口國小綠美化及景觀改善工程 八、頂福村 12 鄰道路舖設清運工程 九、下福 2-3 鄰聯絡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十、太平村 8-15 鄰聯絡道路 c2121 工程 十一、嘉寶村 15 鄰道路修復工程 十二、瑞平 1 鄰 C2122 工程	制，而係由各承辦人自行尋找簽辦甚或未於公文中敘明，易滋生弊端，亦應通盤檢討改進。	三、以統計數據佐證，本所 92 年度採購限制性招標之比例為 66%，而經矯正後，93 年度採購限制性招標之比例為 8%，顯示本所之限制性招標案件已降低。 四、加強宣導並確依政府採購法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期使本所採購人員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並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五、建立公平合理遴選機制(一)參酌縣府之優質(品質獎)廠商名單，作為本所採購招標作業之參考依據。(二)成立評選小組，依各課室業務需求提出參考名單，並由本所評選小組評選優良廠商名單，該評選小組主要任務為辦理優良廠商評選事宜，評選小組置委員 5-7 人，就具體與採購案相關專業人員負責之。(三)參採本所工程督導小組查核、抽驗各項工程承包廠商辦理結果以為邀請限制性比、議價之廠商對象。 六、本所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已無限制性招標案件，足見確有努力執行相關缺失之矯正及預防。	
十三、嘉寶村寶斗厝坑 41 號擋土牆工程	驗收作業審查未盡確實，任由廠	矯正：本案已於 94 年 1 月 14 日重行進行檢測，本次檢測作業	1. 針對本案廠商懲處採扣

工程名稱	行政違失情形	具體矯正預防措施	相關人員及廠商處置情形
	商提供不實之檢測報告據以驗收。	<p>係抽測兩支微型樁，結果分別為 10.14M 及 9.937M（詳檢測報告），而合約規定鋼軌長度為 10M，故本案應無偷工減料及不實檢測之情事，亦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適用。</p> <p>預防：</p> <p>一、辦理隱蔽部分之工程施作項目，確實要求承辦監工人員，過程拍照或錄影存證，落實監工日報表審核、覆閱制度。</p> <p>二、材料試驗報告，落實審閱。</p> <p>三、比對、日期交互校對工作。</p> <p>四、要求各監工，爾後有關檢試驗作業，務須於現場以白板標明時間地點工作項目拍照存證，監工日報的核對也需仔細，以免再發生相同缺失。</p>	<p>款方式，自本案廠商保固金中扣除檢測費用以示懲戒。</p> <p>2. 本案相關人員懲處部分：承辦人員（監工）解職，驗收人員及課長各記申誡乙次。</p>
<p>十四、東林托兒所屋頂防漏設備工程</p> <p>十五、下福村六鄰邊坡植披工程</p> <p>十六、忠孝路籃球場護欄工程</p> <p>十七、麗園國小暨周邊污水管搶修工程</p>	<p>擬邀請參與比（議）價之廠商資格、順序，並無一套公平合理遴選機制，而係由各承辦人自行尋找簽辦甚或未於公文中敘明，易滋生弊端，應通盤檢討改進。</p>	<p>建立公平合理遴選機制：</p> <p>一、參酌縣府之優質（品質獎）廠商名單，作為本所採購招標作業之參考依據。</p> <p>二、成立評選小組，依各課室業務需求提出參考名單，並由本所評選小組評選優良廠商名單，該評選小組主要任務為辦理優良廠商評選事宜，評選小組置委員 5-7 人，就具體與採購案相關專業人員負責之。</p> <p>三、參採本所工程督導小組查核、抽驗各項工程承包廠商辦理結果以為邀請限制性比、議價之廠商對象。</p>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陳健民 林鉅銀
黃武次 李復甸 趙昌平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洪昭男 王建煊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送來審議「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表 1 件，請審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核意見貳、總統府主管（二）中央研究院部分（2）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情況未臻理想乙案，推請趙委員榮耀調查。

二、審核意見貳、總統府主管（二）中央研究院部分（3）辦理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核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情事乙案，推請李委員炳南調查。

三、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提報院會依審議意見處理。

二、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函陳，本院前函請該部依法審核「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6 年度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乙份，請審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葛委員永光審查。

三、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函陳，本院前函請該部依法審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6 年度業務報告書」之審核報告乙份，請審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審查。

四、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函陳，本院前函請該部依法審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96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及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乙份，請審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審查。

五、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函陳，本院前函請該部依法審核「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6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乙份，請審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審查。

六、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函陳，本院前函請該部依法審核「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 96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乙份

，請審議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審查。

七、召集人提：報載：教育部將「高中九八課綱」延緩一年實施，決策過程草率，遭社會批評，及影響考生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沈委員美珍調查。

八、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移來：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主任吳○○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特定廠商，涉有違失，應予究明乙案，先期資料蒐整、案情研析一覽表 1 份，建請本會推派委員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調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二）之第一、三、五、八、十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截至目

前為止之辦理情形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躁進，未經充分實驗，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師資培育缺乏規劃，師資供需失衡、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對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之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八、十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暢通升學管道之成效與檢討」專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囑提供「福爾摩沙二號發射後營運實情以及逾期發射罰款之辦理情形」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供本案 94 年迄今各年度中華衛星二號之營運及運行情形。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前糾正該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對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對非法廣播電臺未依規定積極查處，對查獲之非法電臺，亦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新聞局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核簽意見附表一及附表二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依本院糾正意旨檢討改進續辦見復。

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本院調查該會未落實「非核家園」政策，任令蘭嶼核廢料桶隨意棄置，怠忽職守，涉有諸多疏失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及原子能委員會依核簽意見三賡續努力，俾確保永續發展及文化保存等事宜。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93 年 5 月辦理校長遴選案，新任校長黃○○不具參選資格，且教育部未依規定程序遴選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復陳訴人。

十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對於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與指揮監督作法，不符大學法第 1 條規定意旨；另長期調用 89 名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又該部軍訓處每年接受社

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助金，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函財政部處理見復；並請審計部查明是否符合審計法令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四之(三)函請審計部檢查教育部軍訓處等單位經費支用、報銷並列表說明。

四、抄核簽意見四之(四)函請國防部提供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林○○等涉嫌瀆職之偵查卷宗影本，及趙○○等軍訓教官涉嫌貪污等案件歷審全卷影本。

十七、行政院函復等 9 件：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仍囑繼續辦理並按季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 97 年第 2 季各縣市處理情形彙整表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轉知所屬繼續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等 4 件：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對私立修平技術學院處理教師簡○○之「簽立切結書」及「開立離職證明書」等事實之真相，均未查明。又該校令簡○○繳納「違約金」，未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之強制規定，亦未責令該校依法辦理，顯有監督不周、處置失當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張○○陳情書 3 件：因訴訟開庭在即，請儘速准予調閱影印（91）院台教字第 0912400339 號渠陳情所呈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送陳情書函請教育部轉知所屬妥處逕復；並依簽註意見四要旨函復陳訴人。

二十、黃○○陳訴：關於陳前總統水扁針對退休職軍公教人員養老生活所得要加以調降，請依信賴保護原則，為民請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黃○○等陳情書 5 件，函轉考試院說明逕復陳訴人。

二、全國學校教職聯誼會陳情書 2 件，函復陳訴人「督促立法院完成 18% 優惠存款利率法案之三讀程序乙節，非本院職權行使範疇」。

二十一、張○○陳訴 2 件：為全國 40 萬教師申冤，對退休金優惠存款 18% 利率先砍最基層人員不當，請糾正或糾舉考試院院長姚○○、銓敘部前部長朱○○等人。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二十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運作不正常，無法發揮功能，其主管與監督機關疑有違法失職情事」案之後續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之結論一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私立景文技

術學院董事長張○○、代理董事長張○違法濫權，偽造帳表掏空校產；教育部技職司相關人員協助隱瞞違法事實，未盡督導責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中，有關張○○等掏空景文技術院校產等涉嫌侵占等部分，因罪嫌不足已於 94 年 5 月 27 日為不起訴處分。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研究關於「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遴聘問題」專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王○○君陳訴，渠原為泰國中華國際學校之校長，於任職半年後，竟遭該校董事會以『不適任』為由強迫去職，經向教育部反應，該部均未依法處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七、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編列高達 130 億元之龐大預算，其預算之編列、審核過程及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達到該計畫政策目標，引發各界諸多關注與質疑」乙案，有關「論文發表篇數及研討會涉有造假不實等情」乙節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八、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與加強弱勢學生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原住民學生教育）」專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二十九、王○○97 年 8 月起續訴 11 件：為渠退休金疑義，聲請賠償給付事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件業經本院審議決議存查。日後續訴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提出，依規定將予逕存並不再函復，請 查照」。

三十、綜合規劃室通知單：檢送審計部函陳，本院前函請該部依法審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6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及工作報告」之審核報告乙份，請審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審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林鉅銀 李復甸
趙昌平 陳健民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魏嘉生(代)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 2 件：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該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案，有關「據報載逾 12 萬學生吃不起營養午餐情事」之後續辦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周陽山
高鳳仙 陳健民 洪昭男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函送據陳○○先生陳

訴：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廖○○為剷除異己，安排親信，竟利用台北市立交響樂團職員之檢舉，散發不實消息，逼迫渠退休，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之調查意見，囑轉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所屬檢察署偵辦本案相關人員所涉偽造文書等罪嫌見復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所屬地檢署提供本案偵辦資料、起訴書、判決書後併案存查。

二、簡三勝續訴：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第二、三期標準廠房冷膠瀝青地坪工程，涉有諸多弊端乙案，請求主持公道並告知國科會議處南科管理局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重申本院及司法單位辦理情形，嗣後若無新事證將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吳昌發 翁秀華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關於「陽明山莊（包含陽明山中山樓及國防部青邨幹部訓練班所屬地區）曾是國內之政治中心，惟自國民大會任務型化以後，幾乎陷於閒置狀態，有關單位對陽明山莊目前之維護情形及未來之營運規劃，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儘速將相關部會後續推動之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魏嘉生(代)

翁秀華 徐夢瓊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我國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效總體檢乙案，該院就調查意見第 13 項權責部分，函復如說明。暨行政院復函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部分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一覽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將應辦事項 94 年至 97 年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洪昭男 程仁宏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調查有關公共工程規劃作業專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89 年度至 91 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 88 年度與 92 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 92 年度始見改善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國道新建工程局承辦之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啟用及驗收時程作業遲緩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報載有關二〇〇三年世界各國港口貨櫃營運成績，香港、新加坡仍居一、二，上海及深圳則快速成長擠下釜山及高雄。政府過去雖有「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近則有「自由貿易港區」計畫，惟對照香港二〇〇三年吞吐量二千萬個標準貨櫃，高雄港卻僅八八四萬個，基隆港只有二百萬個，台中港則一二五萬個，顯見我國

國際港競爭力逐步下降，港埠之體制、經營管理及服務績效等有何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最近辦理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執行海水淡化計畫，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不良，履約爭議處理時程冗長及決策反覆，致試車期程屢屢延宕，嚴重影響計畫供水期程；試車期間未依合約規定項目檢驗水質，驗收階段亦未考量試車已存在之諸多問題確實查驗產水性能，致已正式運轉量產之海水淡化廠運轉效能偏低；另部分用地徵收後未及時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致廠房竣工後長期閒置，須耗費公帑二度辦理徵收，包裝水空瓶驗交後未妥適儲存報廢，造成財物損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民國 91 年度及 92 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規定程序辦理招標，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招標過程，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另辦理嘉寶村斗厝坑 41 號擋土牆工程驗收作業審查，未盡確實，任由廠商提供不實之檢測報告據以驗收，均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暨台北縣政府及法務部台北調查站先後函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台北調查站復函併案存查。

八、台北市政府、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深夜台北捷運公司發生乘客嚴重受傷事件，台北市政府對於附屬單位督導不周，事故發生前，未善盡督導維修、行控之責；事故發生後又一再推諉、無故拖延改善，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周○、周○○與匿名陳訴書。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北市政府 94.2.18 復函部分：影附簽註意見第 3 項函請該府再予深入檢討說明見復。

(二)周○、周○○與匿名陳訴書部分：併案存查。

(三)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4.3.18 復函部分：函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一個月內將旅客搭電扶梯受傷之年統計表(92 年迄今)陳報本院。

(四)行政院 94.4.18 號函部分：併案存查。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工程」採購案，核有未配合階段性運輸量需求辦理發包，設備使用率偏低；工程執行未覈實檢討實際需求，卻變更追加設計，延誤工期，增加公帑支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再函交通部就最近檢討改進狀況查明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強迫具有公務員身分員工辦理資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將最近處理情形函復

本院。

十一、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尊龍客運於北二高發生火燒車事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含糾正案）。

十二、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截至 89 年底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進度落後十項工程，截至 93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暨該部函復據審計部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94 年 1 月 17 日復函部分：函請交通部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二)交通部 94 年 3 月 1 日復函部分：有關「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節，函請交通部就最近執行改善狀況函報本院。並列為明年巡察重點項目之一。

十三、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截至 90 年度止，累計虧損已高達 983.13 億元，然該局長期以來，退撫卹償負擔及獎金項目繁多，肇致用人費用偏高；組織層級過多，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未能落實獎懲制度；土地、房舍管理不當，長期遭占建、占住，甚有購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以及指定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為貨物裝卸人，影響作業效率，有失公平競爭原則諸多問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持續落實辦理所提各項改善作為之後續執行成效。

(二)並列為本會明年度巡察重點項目，持續追蹤查察，若有發現機關或人員怠失情事，再行另案簽辦查處。

(三)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等情乙案議處失職人員辦理情形；另據剪報，玉長公路通車期限一再跳票等情乙案。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96.6.7 剪報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抽查民國 92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財務收支情形，其中「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核有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啟用，辦理程序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不符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先後函復，有關台北縣碧潭風景特定區管理所辦理「碧潭賣店前行人遮雨棚工程」，九十一年八月耗資五百餘萬元，完工後一年內卻以設計不當為由逕予拆除；另該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以合約設計鋼材尺寸市場已停產為由，要求變更設計改採替代鋼材，其單位重量較原合約鋼材為輕，惟變更後價格反而增加一成，除浮列西岸未作之遮雨棚鋼材數量外，並高估變更

後之鋼材單位重量，浮列鋼材數量達九十七噸，浮列金額加計工資計達九十四萬餘元，且出具不實證明文件，涉有圖利舞弊之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北縣政府復函部分：影附簽注意見第一項，再函台北縣政府（隨函副知審計部參考）重行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基隆市政府、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復函及附件，函送審計部參考後併卷存參。

十七、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 93 年地方機關第 7 組巡察報告，其中有關北港鎮公所函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北港鎮中山路綠美化及入口意象工程計畫，該局審查至今已逾一年尚未核定，期間該公所亦配合觀光局意見多次修正計畫，導致工程延宕無法發包，影響地方觀光發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及附件，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作為日後巡察參考。

十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標得民航局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惟民航局涉嫌圖利特定廠商，不當限制契約規格，致片面終止合約，影響公司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有關政府採購與定型化契約等問題，俟蒐集更多案例後，得列為明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之參考，或巡察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點之一。

十九、最高法院檢察署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南投縣信義鄉內茅埔溪排水幹線災害修復工程，有無公務人員不法圖利承包商或涉及其他刑責查明究辦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山高速公路汐止至五股段第一至第六標工程圍標乙案，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有無涉及官商勾結或行政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關於前調查中正機場航站大廈二期結構工程預算編列，與實際價格差距過大乙案，法院審判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二、台北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產業工會續訴：圓山大飯店屬於財團法人敦睦聯誼會之作業組織，屬公益法人，目的係為敦睦國際友邦擴展外交，圓山大飯店於行政上雖受交通部管轄，但並非國營事業，交通部亦未持股，交通部無權處分圓山大飯店。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93 年 11 月 15 日巡察交通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卷存查。

二十四、鄭○○先後續訴，關於台灣省交通處公路總局興建西濱公路，整治農田溝渠影響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94 年 2 月 25 日續訴部分：本案不同意覆查，並影附簽

註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94 年 5 月 23 日續訴部分：併案處理。

二十五、本院函送審計部有關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洪委員德旋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馬秀如 劉玉山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莊○○先生續訴，91 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巨額釋股案，涉有違失圖利特定財團之嫌。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至所指本案疑有圖利情事，已非本院職權範圍，陳訴人如有明確資料，請向司法單位檢舉偵辦。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人員：錢林慧君 馬以工 劉玉山
李炳南 趙榮耀 陳健民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檢察一體」專案調查研究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四）函請法務部繼續檢討改進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本院專案調查研究「緩起訴制度運用情形與績效檢討」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司法院函復：最高法院未分案之積案暨各級法院長年未結案件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函請司法院按年回報改善結果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據謝伶陳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案，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判決，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提起上訴，系爭案件目前尚未確定，囑繼續追蹤瞭解該案確定判決結果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繼續追蹤瞭解系爭案件判決結果見復。

五、司法院、法務部函復：關於高雄市議會前議長朱安雄因賄選案經判刑確定，惟於發監執行前竟潛逃出境，引起各界震驚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司法院復函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參酌妥處。

二、本案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翁日章君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人員涉嫌與翁進文等人勾結，非法使用渠之印鑑證明及印章作成公證書，又渠告訴翁明輝等偽造文書等案件，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論不構成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遽為不起訴處分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受理知本富野休閒渡假村執行案，民事執行處疑涉塗改聲請書延緩執行，致債權人權益受損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本案判決確定後，

將判決結果函報本院，再併予處理。

八、據劉振田續訴：渠確為 921 大地震受災戶，並依政府公告程序申請震災補助，卻遭法院以詐欺論罪，判決實有不公，而斗六市公所又請求返還賑災款項，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執行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查明見復。

九、法務部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協同潘德宏先生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潘德宏被訴殺人罪案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暨潘德宏之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陳訴人潘德宏後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理趙秋月女士陳訴，趙女之夫張木村先生與被害人陳碧鳳女士發生姦情，張君於 80 年 10 月 11 日晚至陳女宅，趙女不知情並未前往，翌日凌晨陳女宅發生火警，陳女與其子遭勒昏後喪命火窟，檢察官將趙女與其夫以共同殺人罪名起訴。案經 12 年審理，更審 5 次仍判決趙女共同殺人確定，惟本案並無任何直接證據，證人孫台蓮亦始終未到庭接受審問，其於警訊之證詞前後矛盾且諸多違反經驗法則，處處顯露警方誘導與編造之跡象，請求本院查明冤情等情乙案，暨永信法律事務所林永頌律師代理趙秋月女士陳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並請其轉知陳訴人趙

秋月女士後結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林翰雲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9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33 號誣告案件，不顧最高法院三次發回意旨仍為有罪判決，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暨林翰雲之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非字第 62 號判決）函復陳訴人。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朱文慶君陳訴，渠於高雄市議會第 6 屆議長選舉時，被指涉有選舉受賄罪嫌而遭移送偵查起訴，並於 92 年 4 月 2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確定，惟該案判決涉有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三、立法委員林益世鳳山服務總處及前立法委員林岱樞服務處函轉：據黃美雲陳訴，其與盧有參間之訴訟疑義，影響權益甚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函復陳訴人黃美雲，關於請求本院協助辦理再審乙事，尚非本院職權範圍，並副知立法委員林益世鳳山服務總處後併案存查。

十四、司法院函復：據訴（陳訴人要求保密）：渠向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組檢舉高雄關稅局關員王智明、朱文甫等七人涉嫌收受賄賂貪污乙案，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審

理期間渠曾以書面向法官要求檢舉人身分保密，如有需要渠可單獨應訊，惟法官卻讓渠以證人身分與被告當面對質，致生困擾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黃美淑女士陳訴，其姊黃美華於民國 89 年 8 月間陳屍於花蓮市國盛四街空屋內，經檢察官相驗完畢後，竟以未與殯葬業者結清喪葬費用為由，禁止將屍體領回，致渠遭殯葬業者公然恐嚇；又承辦檢察官受理本案迄今已有數年卻未偵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陳幸進先生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其子陳汪全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 94 年 3 月 17 日法檢字第 0940008209 號函，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 94 年 7 月 12 日法檢字第 0940024063 號函，併案存查。

十七、司法院及行政院函復：據羅宗熹代理周光明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周進等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交付審判，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亦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草率裁定駁回，均涉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司法院函復：據林世銓君陳訴，渠與陳文常等原服役海軍咸寧軍艦，民國

39 年 3 月 1 日因涉嫌叛亂罪遭海軍總司令部逮捕拘禁於馬公菜園海軍集訓隊至同年 11 月 18 日，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陳文常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准賠償，渠卻遭法院駁回，認相同之案件及證據資料，司法機關卻作出不同之決定，有失公平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司法院函復及林永平陳訴：渠於戒嚴時期被指涉嫌叛亂案件遭軍事機關逮捕、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304 日，經依法聲請冤獄賠償，卻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駁回，涉有不公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函復陳訴人「本案若認有聲請重審之事由，依法可逕向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

三、本案結案存查。

四、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本件已辦理秘書長函先行函復陳訴人在案）

二十、司法院函復：據林寶興君續訴，渠與陳文常、林祥貴等二人原服役於前海軍咸寧艦，因涉嫌叛亂案，遭軍事機關逮捕送馬公管訓隊羈押，陳、林二人先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獲准許，惟渠嗣後比照該二人向該院請求冤獄賠償，竟遭否准，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林寶興之續訴，影附陳情書連同附件函請司法院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後併案存查（

本件已辦理秘書長函先行函請司法院卓處逕復陳訴人在案）。

二十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務部函復立法委員蔡啟芳等陳訴暨陳訴人金華續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子春承辦 92 年花蓮縣縣長補選期間，民進黨籍候選人提出「原住民頭目津貼」政見被控涉嫌期約賄選案，恣意傳喚陳水扁總統出庭作證，且有違偵查不公開原則，涉有違失；嗣 93 年 12 月 1 日中廣新聞電子報載：「游盈隆頭目津貼案，檢察官自行起訴，求刑 2 月」，李檢察官起訴程序有無違失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抄簽注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本件已辦理秘書長函先行函復陳訴人在案。）

二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據楊金池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所提鄭麗瑛當選台南縣大內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無效之訴，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法務部函復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徐自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立法委員李全教陪同張旭彬君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張員等被訴恐嚇取財案

件，未詳查事證，率將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撤銷，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司法院函復：立法委員林政義陳訴，大法官兼司法院院長翁岳生於立法院審查「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前，致函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表達該條例有違憲之虞；另據報載，大法官兼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自蘇格蘭以越洋電話遊說無黨籍聯盟立法委員蘇盈貴，並有 2 位大法官打電話給蘇，企圖影響其對該條例覆議案之投票意向，違背司法獨立精神及逾越大法官應有之分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德旋 程仁宏

列席人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趙榮耀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紀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據立法委員蘇盈貴陳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拘留所長期收容大陸女子陳淑芳等 31 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函請內政部：說明目前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量擴增計畫辦理情形，並提供 97 年 1 月起至 6 月底各處理中心收容量、收容人數及等待強制出境之人數等資料見復。

三、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提供「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執行強制出境及收容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為中心」研究案期中及期末報告，並說明依據該報告參考辦理情形見復。

（二）請說明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見復。

二、台北市政府函復：據許國聖陳訴，渠於 88 年 8 月 30 日駕車經台北市和平東路、金山南路與林莊雪娥機車發生擦撞，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員警未依規定將有關之證據資料隨案移送，並變造文書；及渠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詎判決渠有罪，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台中市政府函復：據盧水旺等續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市西區土庫段第八五之二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一年地籍圖修測，七十年至八十年間聲請分割及繼承登記均無錯誤，惟八十三年間申請土地分割時，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竟通知該土地面積應更正，亦即面積減少二十六平方公尺。經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訴請確定界址，法院對有利渠等之事證皆未採信，而對渠等為敗訴判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王建煊

請假委員：洪德旋

列席人員：錢林慧君 馬以工 趙榮耀
李炳南 陳健民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 翁秀華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古金

水君陳訴，行政院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處理立榮航空公司班機爆炸案，隱匿飛航安全報告之一「航空器置物箱油氣氣爆模擬試驗報告」，致遭花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有罪之判決；另該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互相推託隱匿飛機維修紀錄，致飛機失事原因無法查明確認，均涉違失等情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將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送請原調查委員參酌，再提下一次會議討論。）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前局長蒙志忠、設計處前處長簡文純、前總工程司葉永川、前副總工程司林子路、設計處前工程司林秋明、張孫堆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193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233 號

被付懲戒人

蒙志忠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局長（已退休）

年〇〇歲

簡文純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處長（已退休）

年〇〇歲
葉永川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總工程司（已退休）

年〇〇歲
林子路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副總工程司（已退休）

年〇〇歲
林秋明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工程司（已辭職）

年〇〇歲
張孫堆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工程司（已辭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蒙志忠、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林秋明、張孫堆均不受懲戒。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為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前總局長薛承弼（已死亡，另經本會議決不受理在案）、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以下簡稱長管局）局長蒙志忠、長管局前副總工程司吳寶囊（現任電信總局技術處處長）、長管局設計處前處長簡文純（現任長管局傳輸處處長）、長管局設計處前副處長洪明輝（現任長管局第一工程總隊長）、長管局總工程司葉永川、長管局副總工程司林子路、長管局供應處前處長湯開毅（現任電信總局管理師）、長管局設計處前工程司林秋明（現任長管局行動通信處處長）、張孫堆（現任長管局設計處副處長）、長管局設計處工程司謝秋文、陳長榮、長管局設計處前幫工程

司曾慶輝（現任設計處副工程司）、長管局設計處前幫工程司吳文達（現任長管局第一工程總隊副工程司）等，經辦採購行動電話工程，怠忽職責，違法審標，擅自同意更改合約規格，連續獨家議價，壟斷市場，造成國家鉅額損失，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前段、第六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以肅綱紀。

甲、事實：略。

乙、理由：略。

被付懲戒人蒙志忠申辯意旨：

一、彈劾書理由三指稱：「總局長李炳耀於 80 年 7 月 11 日召集薛承弼、蒙志忠、吳寶囊等人舉行提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申辯人明知 5 萬門號緊急議購案不公開招標而逕行獨家議會，係違反法令之行為，卻仍決議應在 80 年年底前完成」一節，並非事實。

（一）按案號 GF2-800981 之 5 萬門號緊急議購案係於 80 年 3 月 28 日由電信總局所召開之「研討行動無線電話系統擴充會議」中定案，依據該會議紀錄結論（三），明確指示長管局立即與易利信公司辦理議價，緊急擴充 5 萬門。惟查申辯人時任長管局副局長，依職權並無督導採購業務之權限（請參照下簡陳述），亦未參加該次會議，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可資為證（附件一之一）。而長管局則於 80 年 4 月 20 日由長管局局長陳鏡銘批准 0D0009 號材料請購單（附件一之二）進行器材請購。另電信總局亦將本採購案陳報交通部函轉審計部同意本案以議價方式辦理，且經審計部同意辦理在案，此有審計部 80 年 5 月 14 日台

審部伍字第 8007387 號函文影本附卷可稽（附件一之三）。電信總局嗣於 80 年 5 月 21 日以 80-企 50-5(10)號函飭長管局儘速辦理（附件一之四）。嗣後經中央信託局以 80 年 8 月 20 日（80）中購開二簡 02341 號簡便行文表（附件一之五），通知長管局於 80 年 8 月 23 日辦理議價，議價結果，報價經委方審核結果規格數量可接受，因廠商澄清及確認事項需先行整理，另訂期續議（附件一之六），後於 80 年 9 月 5 日正式決標與易利信公司，此有中央信託局 80 年 9 月 3 日（80）中購開二簡第 02489 號簡便行文表及 80 年 9 月 5 日決標單影本足稽（附件一之七、八）。足見彈劾書所指申辯人參加 80 年 7 月 11 日提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明知 5 萬門號緊急議購案不公開招標而逕行獨家議價云云，顯係時序顛倒之錯誤論斷，按辦理緊急議購案之會議（80 年 3 月 28 日），申辯人既未參加，當時申辯人之職務僅係長管局副局長，該案既由電信總局總局長主持召集通過，經由長管局長陳鏡銘批准呈報電信總局轉呈交通部函轉審計部於 80 年 5 月 14 日函覆同意辦理，電信總局又於 80 年 5 月 21 日函飭長管局儘速辦理，至此該緊急議購案可謂已成定案，彈劾書指稱參加 80 年 7 月 11 日提昇品質會議係明知違法逕行決議獨家議價云云，實有重大之誤會。

（二）次查 80 年 7 月 11 日電信總局局長

李炳耀召集「研商提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申辯人時仍任長管局副局長，實際上並無權限參與行動電話之採購招標等決策，參加本次會議僅係隨同局長陳鏡銘出席，以督導行動電話工程施工維修主管副局長之立場，備供諮詢。該次會議結論緊急議購擴充 5 萬門，應在 80 年底前完成乙節，係由總局長即該次會議主席李炳耀下達指示交由長管局執行辦理。況查，如前所述，本案早在 80 年 5 月中依據法令經由審計部同意議價辦理，已告定案，申辯人僅係列席參加會議之人員，何來違法失職之責可言。何況參加該次會議之人員另有電信總局高階主管及長管局局长等 8 人，而該次會議之目的在於討論如何提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實與本案之議價全然無關。惟彈劾書竟據以指摘申辯人、薛承弼及吳寶囊等 3 人明知獨家議價程序不當，仍予決議，違法失職，實屬匪夷所思，未知其解。且查下達指示、擔負實際決策責任之總局長李炳耀，業經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則依法依理，未參與該採購案決策之申辯人自應更顯無有任何違法失職之可言，否則豈非事理之平。

二、彈劾書理由四指稱：「李炳耀、薛承弼、蒙志忠、吳寶囊、林秋明等於 80 年 7 月 15 日再度舉行『提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距上次相同會議僅隔 4 日），薛承弼等明知上述 5 萬門號正在議價中，又藉詞因應 80 年底國大代表選舉對行動電話大量需求為由，擬再緊

急擴充 6 萬門號，預定同意 11 月前完工開放。案經總工程司陳德勝等提出質疑略稱『目前 5 萬門案與易利信公司議價結果已明白顯示該公司已不可能另案於本年 11 月底前完成 6 萬門擴充工程』等語。詎蒙志忠等置若罔聞，仍執意執行本案，於 80 年 9 月 7 日提出請購案並與易利信公司獨家議價。」云云，亦核與事證不符。

(一)查電信總局 80 年 7 月 15 日再由總局長李炳耀召集舉行第 2 次研商提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時，申辯人是時仍以長管局副局長，作為幕僚人員身分隨同局長陳鏡銘出席該次會議，備供諮詢。本次會議作成結論：(1)為因應年底國大代表選舉對行動電話之大量需求，請長管局研擬緊急議購擴充 6 萬門；及(2)請電信總局營業處立即作行動電話臨時需求調查分析，並將結果送企劃處彙整函飭長管局憑辦在案。而依電信總局營業處於 80 年 3 月 9 日所提出之需求預測，預估至 80 年 12 月止總需求數將達 218,000 戶(附二之一)，惟長管局現僅計畫於年底前擴充 5 萬門，合計共 16 萬門，較需求數仍不敷 5,800 門，此等事實有電信總局 80 年 7 月 17 日營通(80)字第 313 號通知單影本可稽(附件二之二)。電信總局嗣於 80 年 7 月 19 日以企密(80)字第 043 號函示長管局照辦，該密函送達長管局後則係由局長陳鏡銘、總工程司陳德勝、副總工程司林子路 3 人批閱，因不屬申辯人督導之業務該函並未經由申辯人

批示，此有該函文影本附卷可資證明(附件二之三)。嗣後長管局企劃處根據該函文指示，於 80 年 7 月 27 日舉行「研討『提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各項措施之推動事宜會議」，得出會議結論「(二)配合總局政策擴充案：1.為因應年底國大選舉擴充案，須於 11 月底前建設完成，請設計處立刻著手規劃設計，約於 8 月 15 日陳報總局。」

(附件二之四)據此本項緊急擴充 6 萬門採購案業告定案。而查當時申辯人仍任長管局副局長，並未主管行動電話之規劃及採購業務。況查於 80 年 7 月 27 日會後，長管局隨即由企劃處、設計處及供應處分別進行辦理規劃及採購事宜，而依職掌企劃處、設計處、供應處等單位皆由總工程司陳德勝督導，此有長管局人事室 73 年 11 月 23 日長壹(一)(七三)字第 361 號函之長管局副局長、總工程司分層負責處理工作項目表影本，併予呈核(附件二之五)。長管局則於 80 年 8 月 19 日以長企密(80)字第 009 號函陳報電信總局企劃處本案工程預定進度，在完成議價 2 個月後提供 6 萬門號(附件二之六)。長管局設計處另於 80 年 8 月 13 日提出材料請購單(號碼 OI0001)(附件二之七)，依序送請相關單位會章，其間供應處承辦人張清雄因本案請購擴充門號容量需待澄清，遂於 80 年 8 月 21 日簽呈便條與副總工程司林子路，並於翌日(8 月 22 日)再轉呈陳總工程司陳德勝核示

(附件二之八)。惟於此之前 8 月 19 日總工程司陳德勝業在長企密(80)字第 009 號函陳報工程預定進度文稿核批同意在案(附件二之六)。詎料，總工程司陳德勝卻無故積壓供應處簽條經週，並在申辯人於原任局長陳鏡銘屆齡退休奉派於 8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接任局長職務之際，即於新舊任局長交接之前 8 月 30 日(星期五)突於該簽條批示「目前 5 萬門案與易利信公司議價結果已明白顯示該公司已不可能另案於本年 11 月底完成 6 萬門擴充工程」等語。惟查本項批示實與供應處請示之門號容量事項毫無關連，問答矛盾，居心可疑。且查本簽條退回供應處，轉由設計處於當日簽註理由再退回供應處(附件二之九)後，經供應處認無問題，已獲澄清，而於號碼 OI0001 之材料請購單上簽准。(此見附件二之七有 80 年 9 月 4 日供應處之會章，即可得知)。遂即由承辦人張清雄將會章相關簽條全部歸檔存查，僅將材料請購單陳送相關單位及上級核閱。此等事實，可詢查核示主管副總工程司林子路及甫行接任總工程司之葉永川等為證。此事並有當時供應處承辦人員李淑惠、現任承辦郭淑媛、吳美珍及供應處長翁啟喜之陳述便條可證(附件二之十)。申辯人於 80 年 9 月 7 日在材料請購單完成相關單位會核，確認行政程序完備無誤後，由申辯人依職權核可。是故實際上本案之決策、規劃、設計及提報請購等事

項，均係在申辯人接任長管局局長之前業已確定，且申辯人亦從未曾見過總工程司陳德勝所批示之簽條。綜上陳述，本案緊急擴充 6 萬門係奉電信總局之政策性指示辦理，衡諸行政系統下屬機關有執行上級機關交辦任務之責，至於與易利信公司辦理議價，亦係奉電信總局之指示，並經報准審計部同意後辦理，全部過程均有案可稽，絕非申辯人擅專獨行，執意辦理。是彈劾書所述事實，核與實情不符，顯係未詳查真相所致之誤解。

(二)次查本件第五標採購案(即案號 GF2-801924 擴充無線電頻道工程案)於議價時，長管局為保障局方權益，於本案議價之各項單價係依照第六標 22 萬門號採購案公開招標最低標之單價而擬訂，因當時 22 萬門號採購案業已開標(80 年 9 月 27 日)，故能比照辦理。是本件第五標雖無公開招標之名，但實質效果則與公開招標相若，且收爭取時效之利而能及時供應門號，並因本件第五標工程之增加頻道及基地台而改善通話完成率，使電信總局又增加營收約新臺幣 5 億元(附件二之十一)。故本件第五標採購案議價過程合法有據，並無視法律為無物，違法濫權之情事發生，亦未浪費國家公帑，反係為國家賺取鉅額利潤，申辯人等何重大違失責任之有！

(三)又查依據電信總局營業處資料之統計，80 年 11 月以前每月裝機數約 9 千餘門號，但 80 年 12 月以後，

即使國代選舉結束，用戶數每月仍以平均約 1 萬 5 千門號之速率遞增，此有行動電話用戶成長情形統計表附卷可稽（附件二之十二）。故不能認為國代選舉已結束，此項緊急擴充頻道即無必要，事實上自 81 年 2 月至 81 年 7 月間，即第六標 22 萬門號採購案第一階段施工完成前，僅僅 6 個月之期間，實際新裝用戶已高達 11 萬戶之多（附件二之十一），恰約等於第四標 5 萬門號採購案及本件第五標擴充頻道採購案相繼完工所能供應之數量，顯見亦即因有本件第五標工程之完成，始能免於發生嚴重斷檔現象。另查本件第五標採購案依合約訂定進度，81 年 1 月完成基地台 6 座，81 年 3 月完成交換機及部分基地台，81 年 5 月完成全部基地台，而本件工程次第陸續完工開放使用後，一方面如前所述，始能有足敷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供 81 年 5 月至 7 月份期間內新裝用戶裝機之需求，且嗣後每年約可增加營收 37 億元，而為國家賺取鉅額利潤（附件二之十一）；另一方面亦由於實裝頻道（即擴充原未使用之頻道）之完成，使頻道阻塞率於 81 年 3 月時，自 80 年 12 月之百分之 43.6 降至百分之 40.2，至 81 年 6 月又降至百分之 27.2，81 年 9 月後又再降至百分之 24.8（附件二之十三），而頻道阻塞率之降低，即相對通話完成率之提昇，足見總局長李炳耀指示長管局所辦之本件第五標擴充無線電頻道採購案確有其

必要性。是故彈劾案文僅以片面之資料及決策者事前預測性之指示，卻未全面斟酌考量本件第五標採購案客觀上所具之前瞻性功效，顯係偏執錯誤之認定。

三、彈劾書理由五指稱：「第六標 22 萬門採購案由蒙志忠、簡文純擔任正副召集人，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洪明輝負責採購與審標事宜，林秋明、張孫堆、謝秋文、陳長榮、吳文達、劉得金共同審標。林秋明等 6 人於初次審標時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與招標規範多所不符（請參見調查報告），竟違法將『ALT/B』判定為『合用』，嗣蒙志忠於 80 年 10 月 11 日舉行本案會議時，林秋明、張孫堆、洪明輝、林子路、葉永川等雖明知有上述不符情形，仍表示可予通過審查。本案投標前，另一投標廠商摩托羅拉公司認為易利信公司有報價不實、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提出質疑，簡文純、洪明輝、張孫堆、陳長榮、謝秋文、吳文達等仍簽註不實之意見函覆。80 年 12 月 5 日舉行決標會議時，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等仍堅持原審標意見，並表示如有審標不公情事，概由該局負責等語，終於決定易利信公司之『ALT/B』為合格最低標而得標。核渠等行為除有圖利易利信公司外並有觸犯刑法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之罪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之規定。」云云，亦核與事證不符，謹說明如下：

（一）查申辯人於 80 年 9 月 2 日接任長管局局長，在此之前案號 GF2-800921 之第六標行動電話 22 萬門

採購案，業已擬妥規格並於 80 年 8 月 10 日函請中信局公告（附件三之一）。該案係由當時之長管局總工程司陳德勝於 80 年 3 月 4 日條諭成立規格研擬小組，並自任召集人，設計處長簡文純為副召集人（附件三之二），旋於 3 月 6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附件三之三）。嗣後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之過程，長管局均依職掌由各級人員承辦，審標工作則由設計處之審標人員獨立秘密審查。申辯人對該標採購案之審標工作詳情既無從了解，更無權干涉或影響審標工作之進行。而 80 年 9 月 2 日申辯人接任局長後，於 80 年 10 月 11 日偕同總工程司葉永川、副總工程司林子路出席設計處召集之「簡報第三期擴充行動電話系統工程器材採購案審標意見重點結論報告」（附件三之四），會中申辯人僅聽取瞭解審標人員所作審標初步結果報告而已，絕無違法指示、擅作主張表示可予通過之情事，此可由出席人員作證。事實上，此項報告係審標人員共同之審標意見，申辯人不能隨意更改，其理至明。況查長管局嗣於 80 年 10 月 18 日仍函中央信託局轉通知要求各投標廠商澄清待澄清事項（附件三之五），故於該澄清事項未予澄清前，焉有可能事先即判定易立信公司之「ALT/B」為合用，並於 80 年 10 月 11 日中表示可予通過審查，此顯與事實相違。另衡諸當時情形，臺灣行動電話成長率之快速為世界先進國家所罕見

，社會民眾對行動電話之需求亟急，長管局人員均以行動電話不斷檔為最高之責任與榮譽，兢兢業業執行上級決策，從未有任何違法濫權之情事。揆諸上揭事實，本採購案除於規格研擬之初，始有規格研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設置外，於審標階段，則均由審標人員依其專長各按階級職掌分層負責獨立審標，並依其職責簽辦，絕無所謂審標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設置，併此陳述。益見彈劾書所指此點，亦核與事證有違，洵屬誤解。

(二)另查彈劾書指控易立信公司有報價不實，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謹就實際情況陳述如次：

1.就實績證明而言：

(1)由於長管局本次招標擴充 22 萬門行動電話已經遲誤了上級電信總局規定之最後決標日期 80 年 9 月 15 日，此有電信總局 80 年 4 月 24 日 80-企 50-5（七）號函及附件總局長之指示可稽（附件三之六）。該五家投標廠商之「實績證明」中除休斯公司一家完全不具備外，其他四家均有形式上不完整之情，其經澄清後亦同，惟此時已稽延至 11 月間，若予廢標則至少將再延遲 6 個月，長管局無法對上級機關交代，亦不能滿足社會上各階層對行動電話之迫切需求。更何況，提出形式上不完整「實績證明」之四家廠商均為世界上最具規模、居於領導地位之細胞式行

動電話系統之生產廠商，其市場佔有率亦居全世界排行前四名，此有 1990 年 5 月號「行動電話商業雜誌」（Cellular Business）之報導足資證明（附件三之七），其實績應均已符合本次招標規範之要求，惟均因迫於時間，以及商業秘密之考量，各家廠商包括 MOTOROLA 公司在內，均不願意提供完整具體之資料，因之，設若予以廢標重新招標，除無端稽延時日，造成國家社會之傷害外，而有資格再次參加投標者，仍此四家廠商而已，且亦未將遭遇相同之情況，毫無實益可言。況查依據招標規範書第 2.2.1 節之規定，買方有權對於投標資格，依招標規範予以審查裁量。此點容後詳述，蓋實績證明不過係供買方認定投標廠商履約能力之參考依據而已，否則廠方基於商業機密之理由均不提供完整資料，豈非永遠不能招標，其理不通，可想而知。

- (2) 按招標規範書第 1.4 節有關投標商資格限制：「The Bidder shall include a list of references in the proposals to document his record of supplying more than 50 MTS's for the same application as stated in this expansion Specifications.」（MTS 即 Mobile Telephone System）其中譯文為：「投標

商須於其投標書中提出其本身有供應 50 套系統以上與規範書中所指『相同應用』（same application）行動電話之實績證明資料」。所謂『相同應用』行動電話，乃係指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亦即除了 AMPS 系統外，尚包括有 TACS 系統及 NMT 系統，並不僅只限定於 AMPS 系統方符採購規範書中之要求。惟卻遭檢調單位誤譯為「須與本擴充計畫所適用相同之系統功能（即 AMPS 系統）」，此殊屬誤會，蓋若如此，則其英文原文必應指明為 AMPS，而非明確記載為 MTS。此另有長管局 80 年 9 月 6 日 80-長供 23-42(10)號函復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及附件「澄清部分規格之英文說明」第 4 點之說明可資證明，其原文：「50 MTS's stated in paragraph 1.4 of the specification means that 50 cellular mobile telephone systems in operation」，直譯為：「本規範書第 1.4 節所稱之五十套行動電話系統，係指在運作中之五十套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並未指定為五十個 AMPS，足堪印證（附件三之八）。

- (3) 另按檢調單位及檢察官之起訴書所引招標規範在第 1.4 節中明定投標商之資格，除其對於「適用相同之系統功能（即 AMPS 系統）之認知顯有誤會

外，其所指「曾供應 50『家』客戶…」之敘述，亦有誤會，依規範書第 1.4 節項下第(1)點之記載原文為：「The Bidder shall include a list of references in the proposals to document his record of supplying more than 50MTS's …」其正確之譯文應為：「投標商須於其投標書中提出其本身有供應 50 個以上行動電話系統之實績證明資料…」，從而，規範書係要求「50 套系統」，而不是「50 家客戶」，如此誤會，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矣！再以所謂「行動電話系統」(MTS)，規範書第 4.1.1 節定有明文，載明其必須為「與第三·一至三·七節所載之規格相容之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其應包含下列主要之子系統 (main subsystem)：(1)一部數位式行動電話交換機。(2)數個行動電話基地台。(3)通信控制系統。基上定義，易利信公司之報價，雖僅有 44 家「客戶」，但實際上卻含有 306 個行動電話系統，其中包括 NMT 系統 93 個，TACS 系統 66 個，AMPS 系統 123 個，以及 GSM 系統 24 個，經澄清後更高達 331 個系統！其數量遠超過規範書所要求之 50 套系統 (MTS) 多達 6 倍以上，此有易利信公司報價資料及澄清資料可稽。抑有進者，摩托羅拉

公司之報價，雖有 71 個 MTS 之實績，但卻只有 5 家客戶，即為 BELL SOUTH CELLULAR INC.、CENTEL CELLULAR CO.、METRO MOBILE CTS、PACTEL CORPORATION、METROCEL CELLULAR TELEPHONE COMPANY，設若規範書要求投標商須有 50 家客戶之實績，則摩托羅拉公司豈不成為第一個慘遭淘汰之投標商？此外，AT&T 公司之報價實績只有 13 家客戶，豈不也要同遭淘汰，足見彈劾書所附之調查報告認為易利信公司所報之實績證明與招標規範多所不符，實係對招標規範重大之誤解所致，自不待言。

(4)又招標規範書第 2.2.1 節「技術建議書」中，亦有「放棄條款」之規定：「Any deviation from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pecification and its alternative approach shall be clearly stated and explain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yer. The Buy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waive some requirement stipulated in this Specification provided that the corresponding deviation is tolerable, fully noted and explain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yer.」其中譯文為：「任何標單倘與招標規範書有所偏差，投標商必須清楚說明並提

出買方滿意之解釋，但若買方認為該偏差已說明清楚、解釋滿意且可容忍，則買方保有放棄載於本規範書中某些規定之權利」。從而，申辯人等人於四家廠商澄清其實績後，認定其實績與規範需求相符，而權宜拋棄規範中所載要求投標商提供電話號碼、地址等資料之不復必要之形式證明，以免無謂之稽延，亦未違反招標規範之規定，豈有不法？

2.次就報價不實所謂短報器材部分：

- (1)本件擴充 22 萬門行動電話案原本即為「擴充」(expansion)計畫，因此招標規範第 1.1 節「範圍」即開宗明義指出：「這個標單所須提供的設備是工作在 A 頻段之進步式行動電話系統 (AMPS)，所建議的系統須與工作在 B 頻段之「現有系統直接或透過 IS-41 相介接 (interface either directly or via IS-41 to the existing system)」。現有系統已由易利信公司建立…因此，原賣方可以直接擴充這個系統。投標商應清楚地說明其所建議的系統如何和現有系統介接 (interface)，並且保證其所建議的系統在各方面均能完全地和現有系統相互運作，同時投標商應依照現有系統的頻率計畫周密地規劃其系統，並保證新系統將不會干擾到現有系統。」，擴充計畫當然應在「各方面均能完全

地和現有系統互相運作」，(Proposed system will perfectly and fully interwork with the existing system in all respects)，易言之，擴充設備與既有設備既要介接 (interface)，又要「互相運作」(interwork)，亦即新舊設備交互使用，如此何能強指招標規範有投標廠商不得在既有基地台上擴充之規定，此誠匪夷所思也。因此之故，上述「擴充範圍」中(招標規範 1.1 節)，接續載明投標廠商應按階段「加裝」(to be added)「無線電頻道之設備」(Equipment for radio channel)於「既有之行動電話基地台」(in the existing MBS's)，並在第 1.3 節「買方之責任」中載明：「買方應負責提供設備及服務，包括空調、天線鐵塔…然而買方不提供既有基地台及電信業務場所 (Telephone Offices) 以外之新基地台之任何額外之天線鐵塔」，而且在第 5.4 節「天線鐵塔」中載明：「買方將提供新設電信業務場所之基地台所需之鐵塔。然而，於既有之電信業務場所之基地台，僅既有之鐵塔可供使用，若需加裝鐵塔者，由賣方提供之。於此應說明者，大部分既有之基地台已無或僅存有限之空間容納額外之天線」，在在均足證明投標商在既有設備上擴充之規範

存在。以上所述本標第三期擴充 22 萬門行動電話採購案之招標規範有關可以利用現有設備（除交換機 MTX 外，如下述）之規定，理所當然，其規定與電信局在此之前之「擴充」計畫之招標規範之規定均完全相同，並無於本次第三期擴充計畫中特別放寬規定，圖利參加投標之廠商全體或任一特定廠商之可言。

- (2)又招標規範第 5.2 節中有關使用設備器材規定引用之列表 2.1，係專就「行動電話交換機」（MTX）之器材而為列表，此可由該列表之標題僅載明 MTX，以及對照列表 1.1、1.3 係就 MTS 有所規定，列表 2.3 係就 COM（集中維運系統）有所規定，列表 2.4 係就 BMS（帳務管理系統）有所規定，互不相屬，可見一斑，此有規範書第 5.6 節之「附圖」所示之列表可資證明。從而，列表 2.1 之附註二：「The MTS of this tender should be furnished as a new system and be not expanded on the existing system」中之『MTS』顯係『MTX』之誤繕，此觀諸前述規範內容已無疑義，亦為法之解釋所當然（按法之體系乃為法之解釋之重要參考資料）。況設若該附註二係就整個行動電話系統（MTS）而言，則此一附註二即應置放於總說或共同規定部

分，而不應置放於專門指定交換機（MTX）器材之附註欄內，從而，列表 2.1 附註二中之『MTS』肯定為『MTX』之誤寫，此一顯然之錯誤猶如本規格書列表 2.5 標題「TMTS」為「MTS」之誤寫如出一轍，同為「與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自不能據以曲解原意。另有長管局 80 年 9 月 6 日 80-長供 23-42-(10)號函附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及附件「澄清部分規格英文說明」第一點之記載：「The footnote 2 in exhibit 2.1 means that the equipment and handling capacity of MTX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should fully comply with the contents of exhibit 2.1 and not allowed to expand on Existing MTX. The equipment of MBS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should fully comply with Exhibit 2.2」（見附件三之八），其中譯文為：「列表 2.1 附註二意指本標所提供之交換機之設備及處理容量須與列表 2.1 之內容全部符合，並且不得於既有之交換機上擴充。至於本標所提供之基地台之設備須與列表 2.2 全部符合」，並有長管局 80 年 9 月 25 日 80-長供 23-42(14)號函（附件三之九）復中信局購料處時指出：「The figures shown in Exhibit 2.1 mean that the equipment and handling

capacity of MTX to be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and should not allowed to expand on existing MTX.」其中譯文為：「列表 2.1 所示數字意指本標所提供之交換機之設備及處理容量，不得於既有之交換機上擴充之」，均足供證明將易利信公司之「ALT/B」判定為「合用」，與招標規劃並無不合。

- (3) 按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國外採購決標準則第 12 條固規定：「招標單列有多項器材註明總價決標，投標商所報器材不齊全者，不予考慮」，惟該準則第四條復規定：「報價經委方審查規格未達招標單要求標準，但合於使用者，稱為合用標。」「合用標除機器設備購案或招標單另有規定者，得予考慮外，其他購案概不適用。」，本案 22 萬門行動電話採購案規範書列表 2.2 僅列出各基地台所需頻道數，並未要求投標廠商須詳列器材，且本工程為連料帶工之發包工程，因各投標廠商之技術及設計均有不同，因而規格書中並無規定投標商須列出管線架設鐵材，基地台施工之配件等器材。規劃書列表 2.5 雖規定投標商須列出 29 項擴充之項目（items），但並未規定其應詳列各項目之數量。而規範書第 2.1 章節規定：「When any of the equipment or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complete working unit and system is found lacking after the contract is signed, the equipment or materials shall be supplemented by the Seller at his own cost and expense.」其中譯文為：「投標廠商在簽約後，若有任何供完整運作單元或系統所需之設備或材料必需品有所短缺時，由賣方負責免費提供補足」。故投標商之五家廠商實際上既未短報器材，且各家廠商設計方式及所報器材項目及內容均不相同，惟其共同目的均在達成 8014 頻道之功能，而為確保設備器材之充分提供，招標規範書才有上開保證補足設備材料，不受規範書記載項目限制之規定。

- (4) 則長管局依上揭規定精神審標，經審查結果：

- <1>對於 4 家廠商（易利信、摩托羅拉、AT&T、北方電信）6 個標，均查明其「所報每部 MTX 均以其最高 BHCA 設計值方可達成附表 2.1 BHCA 需求數，經澄清所提實際運轉系統之話務查測資料均未能證實可達此數」，爰一律判為「合用」標，此為審標上公平合法之判定，並未獨厚於某特定廠商。
- <2>另長管局經審查結果，雖易利信公司所報之選用 A 標為最低標，但因其基地台頻道數未達 8014 路，且交換機設

備器材項下判定為「不合格」，由此足證，審標人員等完全依規範書獨立判斷，並無獨厚易利信公司之情事！

<3>至於摩托羅拉公司表示其所報應列為「合格」標一節，查該公司之報價，除有右開原因與其他廠商各標相同，均只能判為合用標之外，其報價更有「語音頻道品質」(Audio Frequency Response)之許可範圍為 $\pm 2\text{dB}$ ，但發信(Tx)為 $\pm 2\text{dB}$ ，收信(Rx)為 $\pm 1, -2\text{dB}$ ，不盡符合規範要求，類似缺陷亦出現於北方電信之報價(第三號報價單)，此二報價更因此不能列為「合格」標，已無待多論，此有審標意見書第七頁可資證明。

<4>審標人員綜合前開情形整體考量，依據規範書及招標規定，並基於公平、公正之原則判定摩托羅拉公司、北方電信公司、AT&T 及易利信公司等四家投標商所提報之器材料單為合用，此為當時對局方(政府)最有利之判定，絕無圖利任何一家投標商或損害任何其他投標商或政府之意圖與事實。

3.茲為進一步證明申辯人等並無「明知易利信公司未符合規範要求，其應判定為『不合格』標，而竟仍判予『合用』標使其得標並獲取短報器材之不當利益」之情

事，爰特將易利信公司之報價資料中(詳如合約書之記載)有關規範書有要求器材數量之報價，與規範書之要求數量，作成對照表，其中基地台(MBS)設備及集中維運系統(COM)附件列表 2.3 部分，兩者完全相符，而有關交換機(MTX)，即附件列表 2.1 部分，則易利信公司之報價數量較規範書要求之數量，有過之而無不及，由此足證申辯人等更無不法圖利之事實，更遑論有若何之圖利動機及目的，俱如狀述。

4.綜上所述，本案審標人員無論參與審標決標，均依各人之專業知識及良心，以最大之善意及努力為之，其不眠不休，廢寢忘食，非實際參與工作者，實難以想像。審標人員依職責簽辦本案 22 萬門行動電話公開招標之事宜，既係依投標後之資料審查 4 家廠商資格合格其報價均為合用，且本案擴充 22 萬門行動電話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45 億元，實際決標結果則為新臺幣 19 億元，節省公帑達 26 億元之鉅額，如何生損害於政府？何來「直接圖利易利信公司，並足生損害於其他投標商」可言？再以本案之審標過程，交通部曾於 81 年 1 月 6 日舉辦說明會(附件三之十)，出席參加者包括趙榮耀先生、李伸一先生等多位學者專家及法律顧問，並獲咸認本案審標係秉「公正、公平、合理」之

原則辦理。會後，美商摩托羅拉總公司董事長於 81 年 2 月 6 日亦致函交通部表示完全接受該會之結論報告（附件三之十一）。足見本案並無如彈劾書所指稱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發生。本案事關專門技術之問題，監察委員均未能調查專家意見，就技術上及規範上之問題客觀求證，僅憑檢調單位片面指責，據而完成本件彈劾，其行使職權未免濫用，令人至感遺憾。

四、彈劾書理由六指稱：「查易利信公司獲得第一標後，第二、三標均由其獨家議價，因其他廠商無公開議價之機會，致奇貨可居，每門高達美金 702 元至 960 元間，直至第四標以後即 80 年時，系統介面相容性問題已獲解決，廠商市場競爭激烈，易利信公司惟恐喪失繼續壟斷市場之優勢，始以美金 200 餘元低價傾銷。前後每門號相差達美金 400 餘元至 600 餘元，足見獨家議價時其價格偏高，造成政府鉅大之損失。又電信總局採購一至三標行動電話工程，依當時設備最大容量為 11 萬門號，該局鑑於社會大眾需求殷切，行動電話成長率迅速，因需求量大已超過原設計容量，為避免用戶申租斷檔而遭致民眾責難，竟超賣至 16 萬門號，溢售達 5 萬門號（溢售率百分之 45）導致話務擁塞，通話完成率偏低，品質不良，用戶付出高昂費用，而忍受低劣之通話品質，引起普遍民怨。該局作業實有失當之處。而薛承弼身任電信總局長、蒙志忠為長管局局長，均直接負有綜理業務或監督之責，竟未能敬謹從事，以致執行偏差，弊

端叢生，影響政府形象，實有虧職守。」云云，亦係倒果為因之說詞，核與事實不符，申辯如下：

（一）有關採購價格偏高，溢售門號而強指申辯人身任長管局局長，直接負有綜理業務或監督之責云云，核與事實大相逕庭，完全不符實情。查申辯人在 80 年 9 月 2 月奉派接任長管局局長之前，行動電話系統業已完成第一標至第四標之採購（按第一、二、三、四標分別於 77 年 4 月 27 日、77 年 11 月 29 日、79 年 5 月 26 日及 80 年 9 月 5 日完成採購），並經建設完成，開放營運。於該段期間申辯人任職長管局副局長，依長管局「副局長、總工程司分層負責處理工作項目表」（見附件二之五）有關行動電話系統之規劃、設計、採購等業務，分屬企劃處、設計處、供應處辦理，該三個單位統由總工程司陳德勝負責督導，對於採購價格之研定及系統之開發，事實上申辯人均無權介入，而與申辯人毫無關連。門號售出之銷售業務，則係根據營業單位需求，分由電信總局直轄之北、中、南三區管理區負責，（長管局本身僅負責建設施工維護，並無對外營業之單位），參酌該三區管理局之通信話務單位所提報之話務疏通報告，決定門號供應數量。由於行動電話系統之話務容量與一段有線系統不同，單僅是話務分佈情形之改變，即可能影響整個系統容量，其供應門號數量之極限，係取決於電腦記憶體之容量及可容許之阻塞率，

而電腦記憶體之容量大小及可容許之阻塞率，又會因其周邊之設備如交換機之增置及頻率重用方式的調整等，而可加以擴充或降低，故單純以設計容量之觀點，並無法實際印證整個系統容量之極限。是故當時在話務疏通量仍可負荷之情況下，增加門號供應，以滿足社會大眾之殷切需求，並謀取國家充裕之盈餘，反被指為未能敬謹從事、執行偏差，實屬莫名之冤屈。因若如彈劾理由所述，在系統設備尚未發揮最大效率之前，長管局即以超出原設計容量為由，宣稱無法再供應門號，此時除將遭致社會大眾之責難更有浪費閒置設備之虞。且查通話完成率偏低一節，其之原因除目前可使用之無線電頻道數有限外，尚有下列多項原因：(1)消費大眾使用不當，並時常關機；(2)濫用有限之無線電資源，即呼叫率特別高；(3)交通阻塞時大家同時在汽車上使用行動電話，同區域內使用話機突然激增，超過設計容量；(4)部分基地台因受新建築物之影響，收訊不易，互相干擾；(5)消費者一號多機情形嚴重（經取締後稍有改善）等；均係造成通話品質降低之原因，故若導果為因，而一味指責歸究於電信總局與長管局乃係超賣溢售所致，顯未公允。況按照前述工作項目表，申辯人當時僅係負責督導傳輸處、總務、會計、人二室等業務之副局長，與通信處（主管話務管理）無關，更與營業業務毫無關連，並無決定門號供應之權限

。彈劾書中誤指申辯人有虧職守，實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顯然是非不分，曲直未明。懇請貴會明鑒，還申辯人之清白。

五、申辯人從事公職以來，一向秉奉公守法，按章行事，審慎自惕，兢兢業業，不敢有所懈怠，拳拳服膺者惟致力提高電信服務品質，克盡職責。服務電信事業 40 餘載以來，經歷基層，戮力任事，得蒙拔擢，綜綰局務，為期圖報，經年廢寢忘食，敬謹從事，參與歷來重大電信建設，均能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之任務，迭獲獎勉，有案可稽。現以屆退之年，反遭受冤抑，身心俱傷、家人亦連帶受累，天下之不平，莫此為甚。附奉申辯人任職獎懲記錄，敬請鑒參（附件五之一）。祈盼貴會明鏡高懸，詳查申辯人所陳各節事實，公正論斷，如有欠詳之處，亦請貴會傳訊，申辯人必當儘速趨前面陳補述，俾能澄清事實真相，平反申辯人冤情，以還清白，無任感禱！

證物表：附件一之一～附件五之一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簡文純申辯意旨

壹、

一、緣申辯人簡文純於 77 年 11 月間係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下稱長管局）設計處處長，是年 11 月 18 日，申辯人之上級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供應處逕函長管局設計處（證一），文中函轉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77.11.15 簡便行文表（證二）並檢送行動電話系統供應商易利信公司臺灣代理人東瑞公司 77.11.9 第 TET/PT/8069 號函有關細胞使用方式之資料乙份（證三），要求長管局設計處「速核示意見俾憑轉覆」，此為前因。

二、嗣長管局設計處承辦人曾慶輝幫工程司即依電信總局供應處來文，以受文者長管局設計處處函擬稿，惟申辯人簡文純自認長管局設計處長尚無以處函逕行表示細胞使用方式意見之權限，乃囑曾幫工程司改用局稿行文，以便逐級經申辯人之上級長官，即長管局副總工程司、總工程司、二位副局長，最後由局長核定後，始以局函發文函覆電信總局供應處，申辯人此項指示，足以認定申辯人依法行政，謹守分寸，絲毫不苟，未敢有任何踰越之行為，此亦申辯人身為中華民國公務人員，向引為傲者！

三、查監察院彈劾案文事實欄第二項稱：「按四細胞與七細胞重複使用系統無論頻率容量、規格、功能、價格與技術均有所不同，如合約中途金額變更，應依規定陳報交通部及審計部核備，詎長管局設計處承辦人曾慶輝竟受吳寶囊之指示…設計處長簡文純核稿時更於該段文字後加填：『合約料單內容及器材規格均維持不變』等不實之字句，以資矇混」，復於理由欄第二項稱：「按四細胞與七細胞無論頻率容量、規格、功能、價格與技術均有所不同，此項變更與合約所訂規格既有不符，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財物稽察條例）第 20 條規定應報請交通部與審計部核備後修訂合約。吳寶囊冀圖隱瞞，囑知情之曾慶輝擬具不實之函稿，簡文純於核稿時並加填不實之文句以圖矇混」，並據而認申辯人簡文純有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第 20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濫權之禁止之

規定云云，但查：

(一)申辯人既如前述囑咐承辦人曾幫工程司改以局稿代處稿擬函，程序上做到了權責分明，依法行政之要求，於此，足證申辯人並無所指濫權之情事。

(二)再詳細解讀上開長管局局稿原文（證四），其中固有申辯人以承辦處處長之身分與職權所為之刪改，但申辯人所刪改者，僅為文句之簡潔順暢，並未為任何文意之更動或加註，上開彈劾案文未為詳查，竟然認為申辯人有「加註不實文字，以資矇混」之事實，實在令人遺憾，申辯人簡文純茲為免繼續以訛傳訛，爰不憚厭煩，試將上開局稿原文呈現如次，其中加<>符號者，係申辯人刪除之文字，加（）符號者，係申辯人加註之文字，其對照研讀，即可明瞭申辯人對於本處承辦之文稿，要求文句簡潔嚴謹，向來如此，本件亦復如是，其全文如次：

「主旨：<有關>GF2-763199/86-GF2-1132 陸地公眾行動無線電話系統案（因需求迫切），為便於利用現有電信機房裝機起見，本局同意該系統承商建議，先以七細胞頻率重用<7-cell freq reuse>方<法作為>（式）規劃<該系統之依據>，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處 77.11.18 供處字第 1171 號函。

二、<依據>該系統採購規格（原）規定，承商<應利>（採）用四細胞頻率重用 <4-cell freq

reuse>方<法>（式）規劃，<規劃方法變更後，對於合約料內容不變，並與器材技術規格無關>（改用七細胞頻率重用方式後），僅<與>頻率使用方式有<關>（異）（合約料單內容及器材規格均維持不變）。

（三）次查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 20 條固規定：「各機關在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訂約後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款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惟承辦人曾幫工程司之擬稿，係在回覆上級電信總局供應處 77.11.18 來函查詢意見，依法所為，且依法所應為，不得不之，該函表示意見並非為直接變更合約內容之行為，因合約當事人（即委方）係電信總局供應處並非長管局，設該案「先以七細胞頻率重用方式規劃」，涉有「中途變更或增減情事」，應由委方即電信總局供應處依法「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而非為下屬幕僚單位長管局，甚或長管局設計處，於此，彈劾案文顯係將長管局誤為陸地公眾行動電話系統建立案之主辦單位，有以致之，殊有遺憾。

（四）更何況，承辦人曾幫工程司簽擬函稿之意旨，係「為便於利用現有電信機房裝機起見，本局同意該系統承商建議，先以七細胞頻率重用方式規劃」，其「合約料單內容及器

材規格均維持不變」，長管局鑒於「需求迫切」，表示本局同意之意見，以切符實際需要，有何不妥之處？難道要本局表示反對，致行動電話系統無法如期建立才算合法？難道長管局依法令向上級電信總局供應處表示意見（請參見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有關服從義務之規定）也有錯誤？又難道申辯人依法核稿，所核函稿如上所述係在對上級表示本局意見，而非變更合約內容，還需「報請交通部與審計部核備」（彈劾案文理由欄第一項文字）？

（五）綜上所述，申辯人依法簽辦函稿，嚴守分際，完全符合申辯人之職務良知及職權範圍，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忠誠義務及第 2 條之服從義務，彈劾案文張冠李戴，誤長管局為合約之委方當事人，不查長管局簽辦上開函稿係在服從上級長官之命令陳述意見，復又未予詳細研讀函稿內容，遽謂申辯人違反稽察條例第 20 條有關變更契約之規定，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有關濫權之規定，申辯人實在不能甘服，爰有如上申辯之必要，敬祈垂鑒。

貳、關於彈劾案文事實欄第六項及理由欄第五項有關申辯人簡文純、吳文達、謝秋文有「圖利易利信公司外，並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之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規定」之申辯：

一、謹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

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申辯人等先前曾於 83 年 2 月 22 日具狀聲請鈞會准為議決暫停本件審議程序，謹再懇請重賜考量，惠准於本件懲戒相關之刑事裁判（按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2 年訴字第 2880 號刑事案件）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至為德感。

二、查本案雖經監察院於民國 82 年 2 月 1 日以(83)院台壹丙字第 709 號將申辯人等彈劾，移送鈞會審議，惟查：

上開監察院「彈劾案文」理由欄第五項指稱：「第六標 22 萬門採購案由蒙志忠、簡文純擔任正副召集人，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洪明輝負責採購與審標事宜，林秋明、張孫堆、謝秋文、陳長榮、吳文達共同審標。林秋明等人於初次審標時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與招標規範多所不符（請參見調查報告），竟違法將『ALT/B』判定為『合用』，嗣蒙志忠於 80 年 10 月 11 日舉行本案會議時，林秋明、張孫堆、洪明輝、林子路、葉永川等雖明知有上述不符情形，仍表示可予通過審查。本案投標前，另一投標廠商摩托羅拉公司認為易利信公司有報價不實、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提出質疑，簡文純、洪明輝、張孫堆、陳長榮、謝秋文、吳文達等仍簽註不實之意見函復。80 年 12 月 5 日舉行決標會議時，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等仍堅持原審標意見，並表示如有審標不公情事，概由該局負責等語，終於決定易利信公司之「ALT/B」為合格最低標而得標。核渠等行為除有圖利易利信公司外

並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之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之規定」云云，直指申辯人等觸犯刑章，第按：

(一)「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刑法第 21 條定有明文，申辯人等自任職以來迄今，奉公守法，依法行政，未嘗有任何一己之私，除盡忠職守、為國家服無限量勤務之外，從未有一絲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意念，更遑論有圖利等犯罪之行為。申辯人等依法行政，一生之清譽，遽遭質疑，猶如晴天霹靂，惟申辯人等對於 22 萬門行動電話公開招標案，自問清白，俯仰無愧，敬謹明鑒。

(二)次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苟行為與犯罪構成要件並不該當，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言，此為罪刑法定主義之當然結果，無待乎多言。申辯人等在本案 22 萬門行動電話公開招標案有關之職務上行為，非僅為依法令之行為，已如前揭，且申辯人等之行為，根本不能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依法應不為罪，敘述如下：

1.申辯人等審查該 22 萬門行動電話有關投標廠商資格及報價，極其慎重，三番二次反覆討論，斤斤計較，足證申辯人等要無任何不法圖利任何一方之犯意，至為明顯。

2.且按「圖利他人之罪，必須所圖者為不法之利益，方屬構成」，

苟行為不能使人得利，則不能該當圖利罪責，已有定論，自不得遽為揣測，任意成罪，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825 號判例及同院 72 年台上字第 4607 號判決要旨可供遵循。

3. 本案申辯人等均係奉公守法，數十年如一日之公務人員，過去未嘗涉有公、私糾紛，與參加 22 萬門行動電話投標之廠商非親非故，復無任何隸屬或利害關係，要無特別圖利於彼等全體或其中特定廠商之任何理由可尋。至若申辯人等依分層負責之行政體制及作業規定審標，層層節制，既無從一手遮天，絕無圖利廠商之客觀可能，而行政措施及作為縱不能盡善盡美，主觀上尤無圖利之動機及意圖。

三、次查本案監察院對於申辯人等提付懲戒，其彈劾案文事實欄第六項指稱：「長管局於 80 年 4 月 29 日委託中信局辦理『行動電話系統 22 萬門擴充案』之招標事宜，於 80 年 8 月 13 日公開招標，並於 80 年 9 月 27 日分二類群（第一類群：行動電話系統部分，有 MOTOROLA 等 5 家參與標，第二類群：用戶管理帳務系統部分，有 MOTOROLA 等 4 家參與投標）開標，易利信公司對第一類群提出兩個報價，即 ALTERNATIVE A NT67,002,672（以下簡稱 ALT/A），ALTERNATIVE B NT71,815,990（以下簡稱 ALT/B），案經長管局設計處工程司林秋明、謝秋文、張孫堆、陳長榮、幫工程司吳文達等人共同審標，彼等明知易利

信公司報價資料與招標規定有諸多不符情事，乃基於共同圖利易利信公司之意思為不實之審標記載。嗣經長管局局長蒙志忠等於 80 年 10 月 11 日開會就審標意見進行討論，並經多次集會，其研討後終於確認，並於 8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審標意見書』，其內容均與前開之不實審標意見相同。（參見調查報告）本案投標廠商 MOTOROLA INC. 曾查知易利信公司之『投標建議書』中有前述報價不實及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於 80 年 12 月 2 日審標期間，分函長管局、電信總局、審計部、中信局等單位提出質疑，詎簡文純、洪明輝、張孫堆、陳長榮、謝秋文、吳文達等人竟於 80 年 12 月 4 日簽註不實之意見：『1. 實績證明內容經澄清後符合規範要求。2. 採購規範內並無 MAIN OFFER（亦即 BASIC OFFER）及 ALTERNATIVE 規定。3. 所報基地台所需頻道數及相關設備，均能符合本案招標規範之要求，並無利用既有系統之設備而短報器材情事』等語後，交供應處據以簽辦 80 年 12 月 5 日 80-長供 23-42 號函。回復 MOTOROLA 公司。80 年 12 月 5 日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會同電信總局、審計部、中信局購料處等人，舉行決標會議，會中審計部、中信局人員均要求長管局對 MOTOROLA 公司來函質疑各點，詳予複查核酌，並提出說明，詎簡文純等仍表示，經複查結果，維持原審標意見，如有審標不公情事，概由該局負責，其對 MOTOROLA 公司質疑事項之說明，

亦一如 80.12.5.80-長供 23-42(25)號函之不實內容。終經決定以易利信公司之『ALT/B』為合格最低標，非法決標予該公司」云云。但查：

(一)申辯人簡文純時任長管局設計處處長，職階不高不低，申辯人謝秋文任該處工程司、申辯人吳文達時任該處幫工程司，為基層低階之技術官僚，3 人於本案 22 萬門行動電話採購招標案中，各按階級分層負責，各依本份簽辦公文，各盡所能審標，夜以繼日，少有休息之機會，其間既未曾疏忽，復無有任何共同謀議作姦犯科之事實，彈劾案文究竟憑那項證據認定申辯人等有「共同」基於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他人之「犯意」？

(二)次查申辯人謝秋文、吳文達就 5 家投標廠商中之各標審查無線通信部分，已就疑點提報副處長洪明輝及處長即申辯人簡文純，申辯人簡文純爰依分層負責規定（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分層負責處理公務要點）提報上級長官，並經局長召開簡報會議後，各依職責辦理事務，豈有「共同犯意」或「均在明知情況下」之可言？彈劾案文除上述之誤解與揣測外，豈有積極證據足資證明申辯人等有「犯意」、有「共同之犯意」、以及「明知」而故犯之事實？

(三)就實績證明而言：

1.由於長管局本次招標擴充 22 萬門行動電話已經遲誤了上級電信總局規定之最後決標日期 80 年 9 月 15 日，此有電信總局 80.4.24

八〇—企五〇—五（七）號函及附件（證五）可稽，由於該年年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政治及實際需要之壓力（請詳上開電信總局函文內容及局長之指示），該 5 家投標廠商之「實績證明」中除休斯公司一家完全不具備外，其他 4 家均有形式上不完整之情，其經澄清後亦同，惟此時已稽延至 11 月間，若予廢標則至少再延遲 6 個月，長管局無法對上級機關交代，亦不能滿足社會上各階層之需求，更何況，申辯人等完全明白，提出形式上不完整「實績證明」之 4 家廠商為世界上最具規模、居於領導地位之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之生產廠商，其「實績」均已符合本次招標規範之要求，惟均因迫於時間，以及商業秘密之考量，各家均不願意提供完整具體之資料，如此而已，因之，設若予以廢標重新來過，除了無端稽延時日，造成國家社會不可承受之傷害外，有資格再來參加投標的，還是這 4 家廠商而已，此有 1990 年 5 月號「細胞商業雜誌」（Cellular Business）之報導，以及 AT&T 與 northern telecon 之投標建議書中關於「投標商資格」（Bidder's Qualification）之摘本二件，足供證明—證六）。

2.招標規範第一、四節所定投標商之資格，原文為：The Bidder shall include a list of references in the proposals to document his

record of supplying more than 50 MTS's for the same application as stated in this expansion Specifications The said reference lis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Bidder, and witnessed by notary public.。(證七中之第 6 頁)。其意指投標商須在投標建議書中包括一份參考表，以證明其曾供應 50 個以上行動電話系統之紀錄...以上所述之參考表須由投標商自己開出，並經公證公司公證，但調查報告卻載「出具 50 份實績證明，其中 45 份雖曾經公證公司公證，但並非客戶簽發云云」之敘述，殊有誤會。

3.按查所謂的「行動電話系統」(MTS)，招標規範書第 4.1.1 節定有明文(證八：第 4.1.1 節原文)，其中載明其必須為「與第 3.1 至 3.7 節所載之規格相容之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其應包含下列主要之子系統 (main subsystem)：

- (1)一部數位式行動電話交換機。
- (2)數個行動電話基地台。
- (3)通信控制系統。

基上之定義，易利信公司之報價，雖僅有 45 家「客戶」，但實際上卻含有 306 個行動電話系統，其中包括 NMT 系統 93 個，TACS 系統 66 個，AMPS 系統 123 個，以及 GSM 系統 24 個；經澄清後更高達 331 個系統！與規範書之要求有過之而無不及，此有易利信公司報價資料及澄清資料(證九)可稽，抑

有進者，摩托羅拉公司之報價，雖有 71 個 MTS 的實績，但卻只有 5 家客戶(!)，即為 BELL SOUTH CELLULAR INC.、CENTEL CELLULAR CO.、METRO MOBILE CTS、PACTEL CORPORATION、METROCEL CELLULAR TELEPHONE COMPANY(證十)，設若規範書要求標商須有 50 家客戶的實績，摩托羅拉公司豈不成為第一個慘遭淘汰的投標商？此外，AT&T 公司之報價實績只有 13 家客戶，豈不也要同遭淘汰(證十一)？調查報告之誤解，不攻自破。

4.另調查報告稱「超過 10 萬個用戶系統 CHILSTAR 案之完工證明，則未經公證公司公證，餘 4 份「完工證明」係長管局局長陳鏡銘於 80.8.13 所簽發，雖證明：易利信公司所承做之 88-GF2-3093 案(即第二次採購案)GRI、GR IB、GR A、GR B、分別於 78.6.27、78.11.27、79.9.17、80.4.3 完工，但上開工程之合約所訂完工期限為 78.5.15、78.6.30、78.9.15、78.12.30，均有逾期完工情事；且該 4 份『完工證明』為同一採購案，竟充作四份實績證明，又未經公證公司公證，與招標規範 1.4 節之規定不符云云」。亦有所誤解，按易利信公司卻已在其投標建議書中提出一份由 Televerket Radio 開具並經公證公司公證超出 50 萬用戶之完工證明(證十二)。

5. 招標規範第 2.2.1 節「技術建議書」（證十三）中載明：Any deviation from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pecification and its alternative approach shall be clearly stated and explain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yer. The Buy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waive some requirement stipulated in this Specification provided that the corresponding deviation is tolerable, fully noted and explain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yer.（譯為：任何與本規範書所載之需求有偏差及其選用方法應詳述並解釋至買方滿意為止。如該偏差係可容許且已完全知會並解釋至買方滿意者，買方保留拋棄本規範書某些需求之權利），從而，申辯人等於 4 家廠商澄清其實績後，認定其實績與規範需求相符，而權宜拋棄規範中所載要求投標廠商提供電話號碼、地址等資料之不復必要之形式證明，以免無謂之稽延，豈有不法？

6. 更何況，「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國外採購決標準則」（證十四）第 26 條明文規定：「招標單內訂有製造廠商之資格及實績條件，投標商未報該項資格及實績或所報不合招標單規定者，『除特殊情形外』，其報價不予考慮」，申辯人等之上級長官因確知該 4 家廠商具有「實績」，僅因時間緊迫及商業秘密之考量而均未提出完整之「實績證明」，而在本案

擴充 22 萬門行動電話已經遲延上級機關指定之期日、十萬火急，以及各方需求及壓力紛至沓來，不容廢標再稽延半年，且縱令廢標後，有資格參加投標者也就只這 4 家廠商，在這樣「特殊情形」下，適用上開第 26 條但書之規定，對於 4 家廠商均依實情判定合格而接受（考慮）其報價，何違法之有？調查委員究竟憑那項「採購辦法之規定」？認為申辯人等應判為「不合格」？

7. 綜上所述，申辯人等於上級長官召集簡報會議並陳述意見後，依招標規範及各本職責辦理事務，有何犯罪、何「共同」犯罪之有？

（四）就所謂短報器材部分：

1. 本件擴充 22 萬門行動電話案原本即為「擴充」（expansion）計畫，因此，招標規範第 1.1 節「範圍」即開宗明義指出：「這個標單所須提供的設備是工作在 A 頻段之進步式行動電話系統（AMPS），所建議的系統須與工作在 B 頻段之「現有系統直接或透過 IS-41 相介接」interface either directly or via IS-41 to the existing system。現有系統已由易利信公司建立…。因此，原賣方可以直接擴充這個系統。投標商應清楚地說明其所建議的系統如何和現有系統介接（interface），並且保證其所建議的系統在各方面均能完全地和現有系統互相運作，同時投標商應依照現有系統的頻率計畫周密地規劃其系統

，並保證新系統將不會干擾到現有系統。」（見證七中之第一頁），擴充計畫當然應在「各方面均能完全地和現有系統互相運作」（Proposed system will perfectly and fully interwork with the existing system in all respects），易言之，擴充設備與既有設備既要介接（interface），又要「互相運作」（interwork），亦即新舊設備交互使用，如此何能強指招標規範有投標廠商不得在既有基地台上擴充之規定，此誠匪夷所思也。

2. 因此之故，上述「擴充範圍」中，接續載明投標廠商應按階段「加裝」（to be added）「無線電頻道之設備」（Equipment for radio channels）於「既有之行動電話基地台」（in the existing MBS's）或於「新的基地台」（詳見證七中第二至四頁所示 G1-P1-2, G1-P2-2, G1-P2-3, G1-P3-2 之敘述），並在第 1.3 節「買方之責任」中載明：「買方應負責提供設備及服務，包括空調、天線鐵塔…，然而，買方不提供既有基地台及電信業務場所（Telephone Offices）以外之新設基地台之任何額外之天線鐵塔」（見證七中之第 5 頁），而且在第 5.4 節「天線鐵塔」中載明：「買方將提供新設電信業務場所之基地台所需之鐵塔。然而，於既有之電信業務場所之基地台，僅既有之鐵塔可供使用，若需加

裝鐵塔者，由賣方提供之。於此應說明者，大部分既有之基地台已無或僅存有限之空間容納額外之天線」（證十五），在在均足證明投標廠商得在既有設備上擴充之規範存在。

3. 以上所述本件第三期擴充 22 萬門行動電話採購案之招標規範有關可以利用現有設備（除交換機 MTX 外，如下述）之規定，理所應然，其規定與電信局在此之前之「擴充」計畫，即第三、四、五標之招標規範之規定均完全相同，並無特別於本次第三期擴充計畫中特別放寬規定，圖利參加投標之廠商全體或任一特定廠商之可言。
4. 又招標規範第 5.2 節中有關使用設備器材規定引用之列表 2.1，係專就「行動電話交換機」（MTX）之器材而為列表，此可由該列表之標題僅載明 MTX（證十六），以及對照列表 1.1 至 1.3 係就 MTS 有所規定，列表 2.3 係就 COM（集中維運系統）有所規定，列表 2.4 係就 BMS（帳務管理系統）有所規定，互不相屬，可見一斑，此有規範書第 5.6 節之「附圖」所示之列表可資證明（見證十五）。從而，列表 2.1 之附註二：The MTS of this tender should be furnished as a new system and be not expanded on the existing system 中之 MTS 顯係 MTX 之誤繕，此觀諸前述規範內容已無疑義，亦為法之解

釋所當然（按法之體系乃為法之解釋之重要參考資料），設電信局之本意若如調查報告所稱該附註二係就整個行動電話系統（MTS）而言，則此一附註二即應置放於總說或共同規定部分，而不應置放於專門指定交換機（MTX）器材之列表之附註欄內，從而，列表 2.1 附註二中之 MTS 肯定為 MTX 之誤寫，此一顯然之錯誤猶如本規格書列表 2.5 標題「TMTS」為「MTS」之誤寫，如出一轍（證十七），與調查報告之誤寫、誤算之錯誤，同為「與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自不能據以曲解原意，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 41 年台抗字第 66 號判例要旨可供參考。我國民法第 98 條並明文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本案調查委員「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不符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28 號判例意旨，更進而入人於罪，殊嫌率斷。

5.前項調查委員之誤解，另有長管局 80 年 9 月 6 日 80-長供 23-42(10)號函復中央信託局「澄清部分規格英文說明（證十八）第一點之記載：The footnote 2 in Exhibit 2.1 means that the equipment and handling capacity of MTX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should fully comply with the contents of Exhibit 2.1 and not

allowed to expand on Existing MTX. The equipment of MBS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should fully comply with Exhibit 2.2（譯為：列表 2.1 附註二意指本標所提供之交換機之設備及處理容量須與列表 2.1 之內容全部符合，並且不得於既有之交換機上擴充。至於本標所提供之基地台之設備須與列表 2.2 全部符合）足堪證明，並有長管局 80 年 9 月 25 日 80-長供 23-42(14)號函復中信局購料處時指出：The figures shown in Exhibit 2.1 mean that the equipment and handling capacity of MTX to be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and should not allowed to expand on existing MTX（譯為：列表 2.1 所示數字意指本標所提供之交換機之設備及處理容量，不得於既有之交換機上擴充之），可供證明（證十九）。

6.除以上各點已詳述調查委員明顯之誤解，致有失誤之情形外，復有調查報告自稱申辯人等對於「易利信公司所報之選用 A 標為最低標，因『明顯在現有交換機（MTS）設備擴充』，而在 5.2 節供應設備器材項下經（申辯人等）判定『不合格』」，此一敘述即足以證明申辯人等並無圖利易利信公司之不法意圖，否則申辯人等為何以「在現用 MTX 擴充」為由將該選用 A 標判定為不合格（證二十，審標意見書第十頁）？因為申辯人等一直確認招標

規範 5.2 節附表 2.1 附註二係針對「交換機」(MTX)不得擴充而為規定之故也！

7.而中信局上開決標準則(見證十四)第 12 條固規定：「招標單列有多項器材註明總價決標，投標商所報器材不齊全者，不予考慮」，但查：

(1)上開準則第 4 條復有明文規定：「報價經委方審查規格未達招標單要求標準，但合於使用者，稱為合用標。」「合用標除機器設備購案或招標單另有規定者，得予考慮外，其他購案概不適用。」，本案 22 萬門行動電話採購案規範書列表 2.2 僅列出各基地台所需頻道電路數並無要求詳列器材之事；且本工程為連料帶工之發包工程，規格書中並無規定投標廠商須列出管線架設鐵材，基地台施工之配件等器材。列表 2.5 雖規定投標廠商須列出 29 項擴充之項目(items)，但並未規定其應詳列各項目之數量(見證十七)。

(2)而且，規範書第 2.1 節「規範目的(見證十三)中已載明：When any of the equipment or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complete working unit and system is found lacking after the contract is signed, the equipment or materials shall be supplemented by the Seller at his own cost and expense.(譯為：投標廠商在

簽約後若有任何供完整運作單元或系統所需設備或材料必需品有所短缺時，由賣方負責免費補足)，故爾，投標之 5 家廠商實際上既未短報器材，且各家廠商設計方式及所報器材項目及內容均不相同，惟其共同目的均在達成 8014 頻道之功能，而為確保設備器材之充分提供，招標規範書才有上開保證補足設備材料，不受規範書記載項目限制之規定。

8.綜合上述整體考量，申辯人等依據規範書及招標規定，並基於公正、公平之原則判定摩托羅拉公司、北方電訊公司、美台公司及易利信公司等 4 家投標商所提報之器材料單為合用，此為當時對局方(政府)最有利之判定，絕無圖利任何一家投標商或損害任何其他投標廠商或政府之意圖與事實。

9.本案監察院對於申辯人等之移付懲戒，要係以申辯人等「明知」易利信公司「實績證明」不符及「短報器材」之情況下，「竟予該標在 5.2 節項下判定為「合用」…在 1.4 節項下則判定為「合格」，而為不實之登載…而直接圖利易利信公司，惟查：

(1)長管局經審查結果，對於 4 家廠商(易利信、摩托羅拉、AT&T、北方電信)6 個標，均查明其「所報每部 MTX 均以其最高 BHCA 設計值方可達成表 2.1 BHCA 需求數，經澄清

所提實際運轉系統之話務查測資料均未能證實可達此數」，爰一律判定為「合用」標，此為審標上公平合法之判斷，並未獨厚於某特定廠商，調查委員以實際上易利信公司因所報金額低於其他標 1 千萬美元以上而得標之結果認為申辯人等「直接圖利易利信公司」，殊有倒果為因，本末倒置之謬誤，此有審標意見書第九、十頁註一（證二十一）可稽。

- (2)另長管局經審查結果，雖易利信公司所報之選用 A 標為最低標，但因其基地台頻道數未達 8014 路，且交換機設備器材項下判定為「不合格」（見證二十一第十頁），由此足證申辯人等完全依規範書獨立判斷，並無獨厚易利信公司之情事！
- (3)至若摩托羅拉公司表示其所報應列為「合格」標，而被長管局判為合用標，其實，該公司之報價，除有右開原因與其他廠商各標相同，均只能判為合用標之外，其報價更有「語音頻道品質」（Voice Channel Quality）不能盡符招標規範書第四、三、五節之要求（證二十二）。按規範書之要求，其「聲音頻率響應」（Audio Frequency Response）之許可範圍為 2dB，但摩托羅拉之報價，其送信（Tx）為 2dB，但收信（Rx）卻為+1，-2dB，不盡符規範要求，類似缺陷亦出現於

北方電信之報價（第三號報價單），此二報價更因此不能列為「合格」標，已無待多論，此有審標意見書第七頁（證二十三）可資證明，調查委員不察，猶以為摩托羅拉之質疑有理，並以為長管局審標有損害其他廠商，尤其摩托羅拉公司之情事，實在令人擲筆嘆息！

- (五)查彈劾案文以易利信等公司「實績證明」不完整，「依有關採購辦法之規定，應判定『不合格』」，已有誤會在先，繼稱：「嗣由蒙志忠於同年 10 月 11 日召集簡文純、洪明輝、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及審標小組成員共同商議，經由林秋明、張孫堆、洪明輝、林子路、葉永川表示雖有不符情形，仍可予通過審查，乃渠等均在明知情況下，竟於該標在 5.2 節項下判定為「合用」，在 1.4 節項下則判定為「合格」，而為不實之記載」，但查：1.80 年 10 月 11 日之簡報會議，係在聽取審標人員對於各投標商之投標作審標初步重點報告，用以對於各標之疑點取得共識作成待澄清項目，據以要求各投標商提出澄清，如此而已，並非經由該簡報會議作成「審標意見」，因為「審標意見」，非經澄清後再予審查尚難作成，調查委員竟誤會申辯人等於簡報會議中達成決議時據以作成「審標意見」，其誤會之深可見一斑。
- 2.事實上，80 年 10 月 11 日簡報會議後，長管局作成待澄清項目經

中信局發文各投標廠商，各廠商再經中信局回復長管局，時已 80 年 11 月初，此後再由審標人員就各廠商澄清資料再予審查作成初步結論，經向上級長官簡報後依職責作成「審標意見書」，判定第五、二節項下「合用」，第一、四節項下「合格」，係其依職責審議判定之結果，並無不法，已據被告歷狀答辯，此一「審標意見書」依行政程序報經上級長官依正常公文流程逐級批核後才於 80.11.26 函送中信局辦理後續作業，於此，有審標意見書及相關簽函附卷可稽。由此足見調查委員對於提付懲戒事實之誤會，應予澄清。

(六)調查報告又稱「4 人並在會議紀錄上簽名表示如有不公，概由長管局負責」，似若指責申辯人簡文純等明知不法而故意以簽名掩飾之，實則長管局於參加決標會議之同日（80 年 12 月 5 日），才將對於摩托羅拉公司之答覆意見彙整簽准後以最速件函送「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審計部」及「電信總局」，此有長管局 80-長供 23-42(25)號函可稽（證二十四），所以當決標會議時，因為中信局及審計部代表手上尚無長管局答覆資料乃由長管局當場補送答覆資料影本，而當影本資料送達時審計部代表為求慎重，臨時要求在會議紀錄上加註「如有不公，概由長管局負責」數字，此可由其文字顯係臨時加註者可知，而審計部代表所要求加註之此行文字

，本即理所當然，大家均無異議，申辯人等自亦不例外，惟查申辯人簡文純與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既係代表長管局參加決標會議，依規定與各單位代表同在會議紀錄上簽名，表示參與會議無誤，並非為申辯人等人之簽名係專在保證「如有不公，概由長管局負責」，調查報告所載「4 人並在會議紀錄上簽名表示如有不公，概由長管局負責」，與事實相去十萬八千里，牛頭馬嘴，一錯再錯，實在令人遺憾之至，爰有併予說明之必要。

(七)申辯人等本於職責，參加行動電話之建設及擴充等工作，對於工作上自有一定程度之認知，而申辯人等之認知，均當然成為申辯人職務上行為之基礎，其為申辯人等共同認知者，即形成為大家之默契，各人基於共同之默契，埋首苦幹，根本不必明言，且無須一再述明，關乎此，申辯人等茲提呈電信局行動電話建設及擴充案第一標至第七標之規範書有關「拋棄條款」及「保證條款」之記載（證二十五），由於上開所有各標的規範書均有上二條款之記載，申辯人等於局長召集所屬討論審標事宜澄清各項後，均未再表示疑義，即係因大家皆有上二條款之共同認知之故也。

(八)查本案電信總局行動電話第三期擴充計畫（即第五標）擴充 22 萬門行動電話系統，既係依法公開招標由易利信公司得標承做，本無不法，但因各種因素以訛傳訛，似若申辯人等有若何圖利廠商之犯行，惟

查該第三基擴充陸地行動電話計畫發包後，已全部施工完畢，分別為無線基地台（MBS 或稱 RBS）部分於 81 年 5 月 4 日（第一階段）、8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階段）、82 年 12 月 29 日（第三階段）完工；交換機（MTX）部分於 81 年 8 月 7 日（第一階段）、81 年 12 月 7 日（第二階段）、82 年 8 月 7 日（第三階段）完工，亦即全部擴充工程業已於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全部提前或如期完工，此有長途電信管理局 83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暨 83 年度上半年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一件（證二十六）可供參考，由此足證得標廠商易利信公司事實上已依招標規範施工完成，事實上沒有得到不法利益，亦足證明，申辯人等不可能有圖謀該公司不法利益之意圖，於此起訴書及彈劾案文所載事實即無可採。

(九)次查招標規範列表 2.1，係專就「行動電話交換機」（MTX）之器材而為列表，凡投標廠商，自應遵守該表附註二之提示：不得利用既有之（交換機）設備，而應為全新之交換機，此為電信總局、長管局，以及參加投標廠商共同皆知之事實，如今交換機擴充部分亦已完工如前所述，且新設交換機機房四處分別位於臺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號（臺北南二局）、桃園市成功路一段 47 號（桃園成功局）、臺中縣沙鹿鎮沙田路 157 號（沙鹿南一局），以及臺南市民生路 76 號（臺南民生局），其機房位置與既有機房

互相區隔，其交換機為全新設備，親身體驗即可瞭然，爰檢具「行動電話交換機（MTX）裝設地點明細表」（證二十七），備供鈞會查證，以明事實真相。

(十)末查申辯人等依職責簽辦本案 22 萬門行動電話公開招標之事宜，既係依投標後之現成資料審查四家廠商合格，其報價均為合用，且本案擴充 22 萬門行動電話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45 億元（證二十八），經申辯人等斤斤計較下決標結果為新臺幣 19 億元，節省公帑達 26 億元，如何生損害於政府？何來「直接圖利易利信公司，並足生損害於其他投標廠商」可言？

四、綜上所陳，本案監察院之提付懲戒欠缺積極證據，徒憑主觀臆測擅斷，遽邇否定申辯人等長年對於國家之貢獻，入申辯人等為待罪之身，使申辯人等蒙冤，使申辯人之家屬同受其害，更使國家公務員士氣大為斲喪，申辯人等身受其害，深知其苦，懇祈鈞會鑒核，迅賜申辯人等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符法制，並保權益，至為德感。

證一～證二十八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葉永川申辯意旨：

一、查申辯人在 80 年 9 月 2 日奉令（證一）由電信訓練所到長途電信管理局擔任總工程司之前，行動電話工程採購案一至六標之規劃、設計、規格書製訂及決議採購等項工作早已辦妥或已決標。其期日如下：

(一)第 1 標 2 萬門 GF2-763199，77 年 4 月 27 日決標。

(二)第 2 標 2 萬門 GF2-772123，77 年

11 月 29 日決標。

(三)第 3 標 7 萬門 GF2-781735，79 年 3 月 26 日決標。

(四)第 4 標 5 萬門 GF2-800981，80 年 8 月 23 日辦理議價。

(五)第 5 標擴充頻道 GF2-801924，80 年 7 月 27 日會議決議擴充。

(六)第 6 標 22 萬門 GF2-800921，80 年 8 月 13 日公告招標。

以上各項工作，即在前任總工程司陳德勝擔任期間已辦理，申辯人並未參與，首予陳明。

二、次查總工程司的主要任務著重電信長期建設工程技術之研究、規劃及襄理局務等之行政管理幕僚工作，非職掌決策（證二）。局務之處理採取分層負責，分工方式辦理。有關工務技術各項細節作業皆由各處專業工程司或單位主管負責處理，正、副處長直接監督。

申辯人因以往受過的訓練與經歷的專長為市話交換技術與業務（證三），所以對長話無線電技術很陌生，尤其對行動電話新科技之工程技術更陌生，又過去從未接觸過長話電信業務工作。剛到任新工作環境時，不但對長途電信管理局業務陌生而局內同仁又不熟悉，再加上開會次數相當頻繁、公務纏身，沒有充份時間與同事溝通交換有關業務意見，更沒有人面告過以行動電話建設工程採購案詳情。再者，如前項所述行動電話採購案第 1 標至第 6 標之規劃、設計、規格書製訂及決議採購等各項工作，在前任總工程司陳德勝擔任期間已辦理或定案，伊也未交代申辯人（因申辯人所擔任之總工程司非單位主管不辦理正式移交），且申辯人亦係事後才查詢得知

上情。

又申辯人剛到任之當時情況長途電信管理局員工士氣高昂，處處顯示朝氣蓬勃，個個勤奮工作，上有無線傳輸專家之局長綜理局務指導監督決行；下有做事幹練細心的副總工程司，協助處理有關事務。設計處有精明、做事謹慎勤勉的正、副處長主持設計業務。申辯人即在這種良好的新工作環境中摸索；一方面謹慎工作，一方面積極學習熟悉新事務與認識同事。從長途電信管理局的主幹業務—長話交換與傳輸兩方面著手瞭解、研討瞭解長期建設規劃。至於行動通信業務建設當時近期建設方案皆已定案，又局長未特別交辦，有關行動電話採購設計審標等事項，屬於設計處專業性經常工作，由設計處正、副處長直接主管監督辦理。

三、再查申辯人奉令由電信訓練所調到長途電信管理局之前，第 6 標 22 萬門行動電話工程建設採購案、設計規格書早已擬妥定稿，並函請中央信託局辦理公開招標。80 年 9 月 27 日在中央信託局開標，按法定行政程序，廠商投標建議書資料，由中央信託局帶回經由供應處轉送設計處。設計處處長遵照「購料審標應行注意事項」（證四）派員審標，並採取分層負責分工方式審標人員按本身職掌，根據招標規格書規定，詳細逐項審查。

當時申辯人手上沒有本案規格書，也沒有人告知規格書內容或投標廠商之資料內容，基於審標屬於獨立性審查作業，且必須保密，而行動電話新科技工程又非申辯人之專長，所以不便過問，也不能干涉。設計處負責審標的專業工程司

皆具有相當豐富的審標經驗，且做事細心謹慎幹鍊，將大項目審標意見登載在審標結果意見書上（未登載細節事項），申辯人很相信設計處專業工程司的書面審標意見。設計處將第 6 標的「審標結果意見書」直接送供應處備文，即由供應處擬稿，按公文處理行政程序，經由副總工程司與總工程司簽轉，局長決行。函請中央信託局審查開會決定是否決標。

四、又查 80 年 10 月 11 日設計處例行向局長作簡報說明審標進展情形，申辯人因當日公務繁忙，未全程列席，嗣後 80 年 10 月 18 日設計處將各投標須澄清項目清單，直接密封，送請供應處擬稿。函請中央信託局轉送廠商，限期 10 月 30 日前將相關澄清資料送達長途電信管理局（證五），因澄清項目清單密封保密（如函稿「附件」欄填寫一如文（請洽經辦人）），申辯人不知附件澄清詳細內容，只按公文處理行政程序在函稿上簽轉局長決行發文。由此足以顯示 80 年 10 月 11 日簡報說明會，並非審標會議。再者，當時尚未請投標廠商澄清，而申辯人也不知投標廠商建議書與規格書內容，又未表示過意見，由此更足證彈劾文「乙」理由第五項所指控「明知有上述不符情形，仍表示可予通過審查之事項」與事實有出入或誤會。因為 81 年 10 月 18 日發函各家廠商澄清，而各廠商尚未澄清，故於 80 年 10 月 11 日何知有不符情形，更無可能表示審查通過。

五、復查申辯人在調查局約談之前，從來未自局內同仁聽聞過或有人告訴過或在審標結果意見書上與其他說明報告上看閱

到有關第 6 標 22 萬門行動電話採購案，易利信公司投標有實績證明不符規範，與報價不實等情事，這些細節情事皆由設計處專業工程司依據規範規定逐項詳細審查。80 年 12 月 5 日，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主持決標會議之前日，廠商突然來函質疑，局長指派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設計處正副處長、審標工程司、供應處處長及主辦人員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備詢。

申辯人雖係擔任總工程司，但因新剛到任不久，不瞭解採購案全貌。列席會議人員相當多，申辯人只適合在會場上擔任協調工作，因此局長指派副總工程司代表長途電信管理局發言說明答覆各項質疑，其他人員補充說明或提供相關說明資料，會議進行非常順利。會議紀錄（證六），由中央信託局主辦人員負責執筆，並遵照審計部人員之指示，上級指導單位、電信總局人員之旨意及中央信託局主辦人之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經上級監督單位人員過目認可後，再請設計處處長、供應處處長、副總工程司等主管過目，在場其他相關人員也未表示異議，當時會場上情形正常，並無顯示有爭議之異常跡象或堅持意見之情況，申辯人因職務關係，遵照例行正常行政程序乃代表長途電信管理局在會議紀錄上簽字。申辯人可說 15 年來首度列席中央信託局購料決標會議，相信局內同仁過去已有良好工作經驗與決標會議經驗及表現奉公守法精神與風氣，信賴局內同仁之審查結果意見與提供之說明資料無誤。尤其認為答覆說明與提供資料，已經取得上級監督與指導單位主管瞭解，並審查通過確認無問題，也沒

有任何人質疑或堅持意見之跡象才簽字。申辯人只遵照法定行政程序簽字，絕無簽註不實意見，且絕對無任何不法意圖，決標會議的紀錄內容完全由中央信託局主辦人員等遵照上級監督與指導等人員之意見製作筆錄，長途電信管理局人員只是列席備詢，無決標權(同證四)。

- 六、在調查局約談之後，設計處多次再查證第 6 標 22 萬門行動電話採購案各投標廠商之建議內容，尤其特別注意得標廠商易利信公司之投標資料內容，審標人皆遵照規格書規定要求逐項細心審查，並未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格書規定要求之事項，與原來提出之審標結果，完全一致。並未查出有「不實的登載」，彈劾文中所指控事項與事實有出入或誤解，懇請鈞委員會深入瞭解詳細查證真相。
- 七、審查各投標廠商之投標資料內容皆一視同仁，以公平公正方式處理，絕無偏袒任何一家廠商，事實也證明如此，例如約在同時決標之呼叫器系統 120 萬門採購案審標結果，決標給第三低報價的摩托羅拉公司(證七)，其他採購案也是如此。交通部也曾經邀請學者專家評估本案之審標作業，確認是公平公正的，事後，提出質疑廠商摩托羅拉公司董事長致函交通部簡部長表示道歉，並接受審標結果。得標廠商的產品設備，目前皆在正常運轉營運中，發揮功效，確實物美價廉，為國家節省公帑，造福客戶，足證本案合法決標，確屬最佳的選擇，懇請鈞委員會派員至現場查證，品質優良，故障率低(證八)。
- 八、本案第 6 標屬於高科技工程問題，採購規格有詳細規定，各項規定之間也有互

相關連，往往投標廠商不瞭解各項規定文字的本義或誤解導致「不得標廠商」主辦人員常因誤解而提出質疑或異議，懇請鈞委員會允許製訂本案規格書的專業工程司或學者專家說明解釋，以查明本案審標是否依法公平公正辦理。

- 九、綜合以上所陳，申辯人一生只願望做一個堂堂正正、堅守崗位、奉公守法的公務員。平素謹言慎行，不敢一日懈怠，遵從公務員服務法，埋頭苦幹、腳踏實地做事，絕不貪，更不會做圖利之事情，可查詢申辯人過去的行為品德紀錄或電信局上下同仁為證，忠誠努力工作，依法辦事，為人誠實廉潔、生活簡樸，並無任何圖利廠商之犯意或動機。
- 十、查本案正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謹慎不厭其煩，細心深入求證審查中，懇請准予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規定，俟刑事裁判確定後再審議本案行政責任。證一～證八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林子路申辯意旨：

- 一、與申辯人有關之彈劾文乙理由欄第五項之敘述：
- 「第 6 標 22 萬門採購案由蒙志忠、簡文純擔任正、副召集人，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洪明輝負責採購與審標事宜，林秋明、張孫堆、謝秋文、陳長榮、吳文達共同審標。林秋明等人於初次審標時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與招標規範多所不符，竟違法將「ALT/B」判定為「合用」，嗣蒙志忠於 80 年 10 月 11 日舉行本案會議時，林秋明、張孫堆、洪明輝、林子路、葉永川等雖明知有上述不符情形，仍表示可予通過審查。本案投標前，另一投標廠商摩托羅拉公司認為易利信公司有報價不實、實績證

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提出質疑，簡文純、洪明輝、張孫堆、陳長榮、謝秋文、吳文達等仍簽註不實之意見函復。80 年 12 月 5 日舉行決標會議時，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等仍堅持原審標意見，並表示如有審標不公情事，概由該局負責等語，終於決定易利信公司之「ALT/B」為合格最低標而得標。核渠等行為除有圖利易利信公司外並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之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之規定。」

二、申辯意旨摘要：

- (一)申辯人林子路等於 80 年 10 月 11 日參與本案簡報時並無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與招標規範多所不符情形，仍表示可予通過之事實。
- (二)本案決標前，另一投標廠商摩托羅拉公司（次低標）認為易利信公司（最低標）有報價不實，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提出質疑，審標人員係以事實與規範核對所簽註意見函復。
- (三)80 年 12 月 5 日在中央信託局舉行決標會議時，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等仍本於職責，盡忠職守，依據審標人員所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複查結果所簽註意見加以說明，經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主持決標會議人員及上級監視人員即電信總局、審計部代表同意，依法決標。並無圖利易利信公司及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之事實。也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之規定。

三、申辯理由詳述：

(一)申辯人並無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與招標規範不符情形仍表示可予通過之事實：

查 80 年 10 月 11 日係由審標人員張孫堆及林秋明 2 人分別就主審部分向長途電信管理局局長蒙志忠等長官口頭報告「審標意見重點結論之簡報」（請參閱證物（一）開會通知單）。並無通過與否之結論，僅報告有待澄清事項，嗣於 80 年 10 月 18 日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經由供應處函請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惠洽投標廠商務必於同年 10 月 30 日前將相關澄清資料補齊（請參閱證物（二）函件）。經各投標廠商將澄清資料補交長途電信管理局，審標人員再予審核後，至 80 年 11 月 26 日始作成審標意見書，依行政作業程序函送中央信託局，由該局召開決標會議，辦理決標程序。80 年 10 月 11 日之會議，既僅報告有待廠商澄清事項，根本未作是否合格之決定，則何來「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與招標規範有不符情形，仍表示可予通過」之問題，其為不實指控，了無疑義。

(二)本案決標前，另一投標商摩托羅拉公司（次低標）認為易利信公司（最低標）有報價不實、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提出質疑，審標人員確與規範規定核對無誤，始簽註意見函復，茲分述如下：

- 1.易利信公司之實績證明，足可認定其確有履約能力，長途電信管理局依規範書規定判定其為合格乙節並無不當（請參閱證物（三

) 4/8、7/8 及 8/8 頁)。

(1) 上述實績證明之要求，其目的在排除不具實力之廠商參加投標，以免造成投標秩序混亂，同時藉以確定投標廠商之履約能力，以保長途電信管理局之權益。

(2) 易利信公司所提實績證明，已具備招標規範 1.4 節所規定之實力，說明如下：

<1> 易利信公司投標時，所提出該公司當時已銷售世界各地細胞式行動電話之實績，已達 50 個系統以上（請參閱證物（四）之 SYSTEM 欄）。

<2> 易利信公司接獲通知澄清後，另提出下列文件：

- REFERENCE LIST CELLULAR SYSTEM AUGUST 1991（經公證），證明易利信公司已銷售世界各地細胞式行動電話之實績，已逾 50 個系統以上（請參閱證物（五）之 SYSTEM 欄）。
- TELEVERKET RADIO 公司出具之完工證明（經公證），記載易利信公司已交付 NMT450 及 NMT900 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兩者合計供應 50 萬以上用戶使用（請參閱證物（六））。
- 記載易利信公司 44 家客戶名稱、地址及電報之名

冊共 9 頁（經公證）（請參閱證物（七））。

- 長途電信管理局出具之完工證明，記載該局 GROUP 1, 1B, IIA, IIB 之擴充行動電話系統，易利信公司均確已完成、交付，並經驗收合格無誤（請參閱證物（八））。此部分之完工證明，因係長管局所出具，內容之真正為長管局所明知，故無須再經公證。

(3) 長途電信管理局依據易利信公司新提上開實績證明，以及易利信公司在本件採購案以前，已供應長途電信管理局 AMPS 系統行動電話有 17 萬用戶正使用中，效果良好，為長途電信管理局所明知之事實，認易利信公司具有履約能力，長途電信管理局之權益可以確保無虞，而判定易利信公司之實績證明為合格，並無不當，申辯人林子路等於 80 年 12 月 5 日參與決標會議係依據審標人員秉持公平、公正之審標結論辦理，殊無圖利易利信公司之可言，亦無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之事項，自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之規定。

2. 關於所謂易利信公司報價不實部分申辯如下：

(1) 所報基地台所需頻道數及相關設備，均能符合本案招標規範

之要求，並無利用既有系統之設備而短報器材情事：

<1>查，招標規範表 2.1 附註 2 所載原文為：「THE MTS OF THIS TENDER SHOULD BE FURNISHED AS A NEW SYSTEM AND BE NOT EXPANDED ON THE EXISTING SYSTEM.」其中「MTS」（行動電話系統）實係「MTX」（交換機）之誤。此觀表 2.1 之標題為交換機設備（EQUIPMENT FOR MTX）即明（請參閱證物(九)）。投標商摩托羅拉公司及易利信公司就此亦於投標前來函詢問，要求澄清。（請參閱證物(十)及證物(十一)），長途電信管理局於開標前覆函澄清，澄清內容原文為：「THE FOOTNOTE 2 IN EXHIBIT 2.1 MEANS THAT THE EQUIPMENT AND HANDLING CAPACITY OF "MTX" OFFERD FOR THIS TENDER SHOULD FULLY COMPLY WITH THE CONTENTS OF EXHIBIT 2.1 AND NOT ALLOWED TO EXPAND ON EXISTING "MTX". THE EQUIPMENT OF MBS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SHOULD FULLY COMPLY WITH EXHIBIT 2.2」（請參閱證

物(十二)2/4 頁))，意即：「表 2.1 附註 2 之意思是：提供本標所需的交換機（MTX）設備及處理容量必須完全符合表 2.1 所載內容，不准就現有交換機（MTX）擴充。至於基地台（MBS）之設備，必須完全符合表 2.2」。該覆函已明確表示僅交換（MTX）之設備，必須全新，不得就現有交換機之設備擴充，至於基地台（MBS）之設備，則依表 2.2 之列載應增加之頻道數（NUMBER OF CHANNEL TO BE ADDED），並無天線等器材數量之規定，此有招標規範表 2.2 共 14 頁可稽。

<2>又，招標規範關於基地台之設備，除於表 2.2 規定應增加之頻道數外，其餘基地台之附屬設備係規定於表 2.5，而表 2.5 對基地台之附屬設備，亦僅列舉報價項目，並無數量之規定，此觀表 2.5 報價項目第三項僅記載：「基地台－微細胞附屬設備和器材（天線、饋電線、充氣機、裝機材料等）」（請參閱證物(十三)），並無數量之規定，即可明白，投標商自無短報此等器材數量之問題。

(三)本採購案投標商易利信公司所投選用 B 標（即 ALT/B），其實績證明及設備器材，均能符合招標規範之

規定，已如前述。除設備器材一項，與其他廠商均未能就交換機澄清證實所需話務量，而予判定「合用」外，另就實績證明一項，判定其為「合格」，均無不當，殊無登載不實文書或圖利易利信公司之可言。且易利信公司之最低標價，比次低標價之摩托羅拉公司，相差美金 1 千餘萬元，約折合新臺幣 3 億元，亦即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以招標規範規定合法決標於易利信公司為國家節省約新臺幣 3 億元之公帑，如此申辯人反被指為圖利最低標價之易利信公司，顯非事理之平。反之，易利信公司與摩托羅拉公司之「實績證明」同為合格，設備器材同為合用。倘若依摩托羅拉公司之質疑決定由其較高標價得標承攬，勢必浪費新臺幣 3 億元之公帑，並使摩托羅拉公司多獲得新臺幣 3 億元之巨額利益，是乃真正之圖利摩托羅拉公司。

四、各種工程招標案件，次低標者希望將最低標者封殺，因此質疑告狀在所難免，本採購案第一組次低標 MOTOROLA 質疑最低標易利信公司，第二組次低標 ERICSSON 質疑最低標 MOTOROLA。在決標當天經過 7 小時決標會議，參加單位包括中信局、審計部、電信總局及委方長途電信管理局，對來函質疑逐點討論，確定皆依法公平、公正處理，並擬由中信局函復才進行決標程序（請參閱證物（十四）5/17 頁）。

證物（一）～證物（十四）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林秋明申辯書：

一、彈劾案文理由一指稱：「電信總局於 77

年間辦理「陸地公眾行動無線電話系統」新建二萬門號採購工程，其招標規範上明定採用當時較新型之四細胞系統，易利信公司雖以四細胞（4/12）報價，參與採購及審標之吳寶囊、林秋明、張孫堆、曾慶輝等均明知其所報之器材設備及細胞規劃與招標規範不符，竟於澄清會議中擅自同意易利信公司變更規劃之建議，並將其澄清資料列入合約內，旋由林秋明、張孫堆在不實之審標意見書上簽章後，由曾慶輝謄製公文送中信局，使易利信公司取得『合格標』資料，並得順利得標。」

次於理由二又指稱：「易利信公司得標時本身尚無四細胞之產品與技術，因此自始即以與合約規範不符之七細胞規格作業，為期達到更改合約規範內容，乃於 77 年 8 月 26 日邀請吳寶囊、林秋明、徐永德、林明信以參加系統設計審核會議為名赴瑞典總公司，在會議中吳寶囊等即表示同意該公司之建議變更細胞規劃方式，並囑其另以書面方式申請變更，藉以掩飾其審標之不實，回國後更在報告書上予以呼應配合。易利信公司即透過其在台代理商東瑞公司致函要求變更規劃及依建議步驟施工。按四細胞與七細胞無論頻率容量、規格、功能、價格和技術均有所不同，此項變更與合約所訂規格既有不符，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買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應報請交通部與審計部核備後修訂合約。詎吳寶囊冀圖隱瞞，佯稱四細胞與七細胞並無差異，僅須調整頻道，其器材規格不變云云，故意違反上開規定擅自同意變更，囑知情之曾慶輝擬具不實之函稿，

簡文純於核稿時並加填不實之文句以圖矇混，經吳寶囊等核章後陳報電信總局供應處，轉函中信局購料處表示同意易利信公司先以七細胞規劃，使中信局陷於錯誤而據以通知東瑞公司。吳寶囊等與易利信公司互為勾結事實已彰彰明甚。且第一標如能依原規範採用四細胞辦理，其每一基地台可使用之最大通話頻道為 156 路，更改為七細胞規劃後，其頻道容量僅為 93 路，嚴重減少通話頻道容量與品質。」等節，而申辯人顛預失職，難辭其咎，除違反稽察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外，並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罪嫌：惟查此項指控核與事實完全不符，顯係引用檢調單位之未經詳加查證之錯誤片面資料，茲剖陳說明如下：

(一)就審標判定 ERICSSON 公司為合格標部分而言：按申辯人等絕無明知 ERICSSON 公司所報之細胞規劃方式有問題，而與規範不合應予判為「合用標」，竟仍判定為「合格標」之偽造文書或圖利之行為，此有下列各項事證可資證明：

1.查案號 CF2-763199 之第一標採購案於民國 77 年 3 月 17 日開標，由電信總局邀請 AT&T、ERICSSON 及 MOTOROLA 三家公司參與投標報價（附件一之一），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下簡稱長管局）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技術處 77 年 3 月 21 日技函（77）第 221 號函所示，於同年 3 月 22 日派員開始審標（附件一之二）。三家參與投標之廠商，其中 AT&T 公司就細胞頻率重複使用

方式係以「7/21 細胞」重用規劃方式報價，而 MOTOROLA 公司係以「4/24 細胞」規劃方式報價。至於 ERICSSON 公司則以「4/12 細胞」規劃方式報價，此有 ERICSSON 公司原報價資料抽頁影本可資證明（附件一之三）。由於審標當時行動電話系統係國內第一次引進，就其中「4/24」、「4/12」及「7/21」細胞重用方式等技術方面相關知識均不甚了解，且 AT&T 亦僅以「7/21 細胞」報價，故為進一步詳細了解各家廠商間所報細胞重用方式之內容，以獲得更多之資料，遂藉審標機會依據招標規範書第 24 頁之第 2.12.1(1)節第二段：「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MBS location engineering for the initial service area...based on the 4-cell frequency reuse pattern.」其中譯文為：「售方應以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負責初期服務區域...之基地台台址之選定」（附件一之四）；及第 39 頁之第 3.1(3)節第二段末：「The frequencies used in one cell shall be possible to be reused simultaneously in other cells by means of 4 cell reused pattern.」其中譯文為：「用在細胞之頻率應可能以四細胞重用方式同時使用於其他細胞」（附件一之五）之精神；及第 86、88 頁之第 4.3.2.(1)及 4.3.3.(1)節之規定：「The Bidder shall propose his

frequency plan, and frequency reassignment method for system expansion.」其中譯文為：「投標商應提報其頻率規劃及對於擴充系統之頻率再安排方法」（附件一之六），要求 ERICSSON 及 MOTOROLA 二家公司分別就「7/21 細胞」方式安排頻率規劃及其所報四細胞方式作進一步之澄清，以增進局方對該方面之專業知識，此有長管局於 77 年 4 月 6 日審標意見書第七頁註 3 及第九頁註 12 要求澄清之內容可資證明（附件一之七）。亦即長管局審標人員依據招標規範書各章節詳審各投標商原報投標書（PROPOSAL），對於所報之內容有所不明瞭之處，併同細胞重用方式，整理出各投標廠商須澄清事項之審標意見書後，再轉請中央信託局購料處處理。經該處於 77 年 4 月 13 日召開澄清會議，決議要投標商就長管局要求澄清之事項儘速完成資料。長管局為節省澄清時間俾爭取時效，遂分三次分別邀請三家投標商至長管局各別作面對面之當場澄清。其中就審標意見書註 3 之澄清事項：「依所報之頻率規劃（Freq. plan）係採用 4/12 細胞重用方式（4site/12cell reuse pattern），請依本案各 RBS 之 Voice channel 數，詳細安排其頻率規劃（Freq. plan），而且假設各台均將擴充至 4site/12cell 之最大容量，其 Freq. plan 又如何安排，以便不

會與初期 Freq. plan 衝突。並請再依據七細胞重用方式（7 cell reuse pattern）安排頻率規劃 Freq. plan（含初期和終期），並分析上述二種之架構特性」。易利信公司遂於澄清會中另提出以三個步驟來完成四細胞之規劃方案，供執行時之選擇，此有其澄清函之英文及中文本影本各二件可證（附件一之八）。該三步驟執行方案，在澄清會後經長管局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如下共同之意見：即(1)ERICSSON 公司所報 4/12 之細胞重用方式可建設容量較 MOTOROLA 公司之 4/24 細胞重用方式為大；(2)招標規範書亦未限制廠商不得分步驟完成四細胞，故其分步驟完成之建議與招標規範並無不合；(3)初期需求量不大，故初期先以七細胞規劃，不但其可建設容量足敷所需，且可使用戶享受良好的通信品質，俟將來需求量擴大時再改為 4/12 細胞重用方式，不失為符合實際需要之作法，世界各國行動電話業務之營運公司亦均採取此種作法；(4)ERICSSON 公司之報價比 MOTOROLA 公司之報價便宜約美金二百萬元，折合新臺幣約八千萬元（包括買方應付之器材進口關雜稅等），如可決標給 ERICSSON 將節省鉅額公帑。故與會人員遂依招標規範書第五頁第 2.1 節第二段之規定：「In case the Bidders find some of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would

lead to inappropriately increase on cost to the Buyer, the Bidder are invited to submit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s an alternative offer for consideration, but any additional costs which would be involved in meeting the stipulated requirements must be stated to facilitate proper evaluation. The Buy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accept or reject the alternative proposals.

」其中譯文為：「若投標商發現規範書內所訂某些需求將導致買方費用之不當增加時，投標商得應買方之請求提出其選擇方案，供買方參考，但為符合規範要求，而致增加之任何費用，應予表明其設施以便適當評估，買方保留取捨投標商選擇方案之權利」（附件一之九）。因而認為該三步驟執行方案應可接受，以供執行時之選擇。足見彈劾書認為申辯人等人於審標時，即發現 ERICSSON 公司所報之細胞規劃方式有問題，而令其澄清云云，核與事實完全不符。申辯人基於局方之利益，而接受易利信公司建議之選擇方案，亦屬有根有據，並無任何圖利他人情事。

2.次查長管局與 ERICSSON 公司澄清之後，乃由 ERICSSON 公司於 77 年 4 月 19 日函送澄清後之書面資料于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此有其澄清函文影本乙份可證（附件一之十）。嗣後，長管局依據招標規範書第 89 頁之第 4.3.4(1)

章節：「Antenna Operation Requirement … : (C)For omnidirectional antenna, …。」其中譯文為：「天線操作要求條件 … (C)為無指向天線 …」；及第 87 頁、88 頁之第 4.3.2(4)與第 4.3.3(3) 章節：「Frequency selection … Any transmitter/receivers shall be tunable for over the entire usable frequency range.

」其中譯文為：「頻率選擇—任何發射機、接收機應能在全部可用頻段內調階至某一頻道之頻率」之規定（附件一十一）；及第一三一至一三三頁之表 2.1「設備與器材清單」（附件一之十二）等規範內容，詳審各家投標廠商原報投標書與澄清資料，其中 ERICSSON 公司所報者係「4/12 細胞」重用方式，且其設備與器材之料單自始均係以四細胞重用方式提報，亦即完全符合招標規範書規定來報價，故審標結果判定為「Meets」（合格）標。AT&T 公司則因其原報即為「7/21 細胞」重用方式，依規範書第 3.1(3)節第二段末規定：「用在細胞之頻率應可能以四細胞重用方式同時使用於其他細胞」之精神觀之（見附件一之五），另該公司原報投標書於第 2.16、3.6、2.14、4.2.19、4.3.4、4.6 等章節亦被判為「Acceptable」（可接受），故審標結果判為可接受，即「合用標」。此有長管局 77 年 4 月 22 日長設四密(77)字第

十號函所附審標意見書影本可證（附件一之十三）。嗣後雖經 MOTOROLA 公司提出異議，表示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為其公司新開發之產品，且全世界僅有其公司可證實有經驗供應此系統，ERICSSON 公司尚未開發此系統，亦未曾有此系統之經驗等情，惟審標人員基於：(1) 招標規範並未規定系統供應商應具四細胞之經驗；(2) ERICSSON 公司為當時佔有全世界行動電話系統市場約百分之三十五之大廠商，長管局無法證明其無能力做四細胞；(3) 若規定廠商應具四細胞之實績，豈不是僅有 MOTOROLA 一家能合格，形成獨家議價，將反而會被其他廠商抗議，而有為 MOTOROLA 綁標，圖利 MOTOROLA 公司之嫌，局方因而失去競標比價之利益，故而未予採納。嗣長管局於同年 4 月 22 日將該審標意見書函送轉請中央信託局採購處，經其辦理決標，並將上述 ERICSSON 公司之澄清函列入合約，此有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決標單影本乙份可證（附件一之十四）。另查易利信公司嗣於 77 年間，在加拿大多倫多已安裝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之行動電話系統，此有 ERICSSON 公司在台代表李文進於 82 年 12 月 8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訊審理中具結作證之陳報狀可資證明（附件一之十五）。而 MOTOROLA 公司之三位代表於 82 年 12 月 11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訊審理由亦具結證稱 ERICSSON 公司於 77 年 4 月時應有能力作四細胞之頻率重用規則方式（附件一之十六）。是彈劾案文理由一認為申辯人將 ERICSSON 公司之澄清資料列入合約範圍，而明知其與規範不合應判為「合用標」，竟仍予判定為「合格標」云云，亦核與事實相違，顯係引用起訴書中錯誤之認知，實無足採。

3. 綜上事證，足見申辯人確未有明知不實而登載於審標意見書之情事，亦未有圖利特定廠商之行為。申辯人之所為均係依據招標規範書之規定及其精神而為獨立審查之工作，並完全以局方公家之利益為著眼，希能以較低價格買到較大容量系統，一方面可節省公帑，另一方面亦可選擇一較適合未來業務增長需要之系統，何違法失職之有！

(二) 就決標後同意 ERICSSON 公司建議變更頻率重用方式部分而言：

另按彈劾案文理由一又認為易利信公司於 77 年 9 月 28 日完成之基地台勘察報告（SURVEY REPORT）即已明白表示係以七細胞方式規劃，同年 11 月間易利信公司要求變更規劃，此項變更與合約所定規格不合，除非報請其上級交通部及審計部核准同意，自不得擅予同意云云，純屬出諸誤會所致，謹說明如下：

1. 按招標規範書第 2.12.1(1) 節第二段及第四段規定：「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MBS location engineering for the initial service area (please see EXHIBIT NO.2.2-2.7) based on the 4 cell frequency reuse pattern. ... The location of each MBS shall be at existing telephone office wherever available.」其中譯文為：「售方應以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負責初期服務區域之基地台台址之選定。...每一基地台之台址應在既有的、可用的電信機房」（見附件一之四）。另依規範書第 2.12 節規定：「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engineering work, including MBS and associated repeater location engineering and tunnel coverage engineering...。」其中譯文為：「售方應負責所有基地台，相關轉發台之台址隧道服務區之規劃工作」（見附件一之四）。查在未決標前，任何投標商均未派員至臺灣實地架設設備執行無線傳播測試模擬，僅經由招標規範書附圖所示之資料（僅有基地台及編號），作紙上模擬研判，依據其經驗提供建議。ERICSSON 公司於 77 年 4 月 27 日決標簽約後，於 77 年 7 月 18 日派員來台收集選台資料選出位於基隆七堵等十四座買方（即電信局）預選利用既有電信機房作為基地台，逐一在所選出之每一基地台裝設乙路發射機及發射天線，並以裝有接收機及收集電場強度資料等設

備之車輛，在待測基地台預定可涵蓋範圍內之公路上實地為無線傳播測試。另該公司亦派一組工作人員至長管局借用五萬分之一之精密地圖，描繪出招標規範書內所訂預定服務範圍內之詳細地形圖，及所有由長管局所預選之四十八座基地台位址等相關資料攜回瑞典總公司，運用經測試後所收集之資料，以四細胞頻率重用規劃方式電腦模擬分析選台工作。上開事實，有 77 年 9 月 26 日 ERICSSON 公司勘察技術書可資證明（附件一之十七）。分析結果，始發現以四細胞重用方式模擬買方所預選利用既有電信機房作為基地台之台址，偏離理想位置範圍內之台數甚多，僅大台北地區即有十處機房不適合，此有 ERICSSON 公司電腦分析勘察報告抽頁影本可稽（附件一之十八），此一事實足證 ERICSSON 公司一開始即是以四細胞重用方式在規劃，否則何能知曉多處機房不適合於四細胞，另亦可由易利信公司 77 年 11 月 9 日函送中信局之分析報告內所附之電腦模擬圖中標識之 Four Cell Pattern（四細胞模式）得證（附件一之十九）。故彈劾書所指陳：「ERICSSON 公司自始即以與合約規範不符之七細胞規格作業」云云，亦核與事實不符。嗣於 77 年 9 月間易利信公司將上述之分析結果告知長途電信管理局（以下簡稱長管局）派至瑞典審核會

議之申辯人林秋明、吳寶囊等四人，該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 9 日行文到中央信託局函轉長途電信管理局，陳報電腦模擬分析結果及告知：「As this study conclude Ericsson can meet DGT/LDTA requirements for 4-cell reuse pattern as stated in specification if the buildings for the appropriate site locations are available in time. Please let us know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the DGT/LDTA decision.」其中譯文為：「綜該研究報告之結論－易利信自能提供符合長管局所要求之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只要長管局能及時提供所需之合適基地台。盼速賜知電信總局／長管局之決定」。此有該函原文及中譯文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見附件一之十九）。

其意乃係為再次確認長管局是否能及時提供所需之合適基地台，若有困難，則建議以三步驟之規劃方式來完成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惟查當時為應付行政院核准採購工程後二十個月內須完成使用之期限，亦即完工日期為簽約後十六個月（附件一之二十），建設時程極為緊迫；況若另外再購地建屋或租購房屋，限於法令，亦恐非短期之內可以達成；即使購地或租購房舍手續均已完成，然則架設鐵塔、電纜架、裝設電力設備等配合工程，完工期限亦將遙遙無期。並考量若因買方之事由致造成售方逾期完工，

責任將歸屬買方等因素。且查所謂細胞頻率重用方式係屬系統應用方式，僅與每一基地台最終可分配到之頻道數（四細胞為 666-21/4-161.25 路，即 161-162 路，七細胞為 666-21/7=92.14 路，即 92-93 路，惟該頻道僅係可使用之頻率資源，實際應用時須在基地台裝設收發訊機設備才能使用），每一基地台之頻率安排、同一頻率可重用距離及可容忍偏離理想位置範圍之大小等有關，而與所使用之器材及數量均相同，與價格費用均無關連，此點 MOTOROLA 公司之三位代表亦於 82 年 12 月 11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具結證實（見附件一之十六）。故在不變動合約工料費用之情況下可以執行，此等事實，業經交通部電信總局 82 年 12 月 30 日 82-研 70-17（六）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證明無誤（附件一之二十一）。遂同意 ERICSSON 公司建議依其澄清函規劃四細胞三步驟之第一步驟七細胞規劃方式執行建設。又因該澄清函既成為合約之一部分，故長管局依行政程序函予同意乙事，顯係依合約規定執行，並未修改合約，且其材料、價格均不變，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規定，認無報請交通部及審計部同意之必要，惟仍依正常行政程序陳報電信總局。況查如涉及合約變更，則中信局自應提出建議，本件於中信局函覆 ERICSSON 公

- 司同意之際，中信局均未有異議，足見並未涉有合約變更事項。
- 2.另查，本採購案經 ERICSSON 公司依合約完成三步驟四細胞頻率重用之規範要求，ERICSSON 亦已依約無償施工完成，而未支付任何額外工料費用，此項事實，亦經交通部電信總局 82 年 12 月 30 日 82-研 70-17(六)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證明屬實。尤足證明申辯人之行為合法有當，完全有利於局方，實為國家節省鉅額公帑，且不影響原規範品質，何偽造文書或圖利他人之有。足見彈劾書認定此項變更與合約所定規定不合，除非報請上級交通部及審計部核准同意，自不得擅予同意，竟仍由申辯人等吳寶囊召集有關人員開會決議同意變更後，由曾慶輝憑以據辦函稿轉由電信總局供應處，中信局同意易利信公司變更云云，核與事證不符，實為錯誤之論斷。
- 3.又查 ERICSSON 公司電腦模擬無線傳播測試勘察分析報告（SURVEY REPORT），雖其日期標明於 77 年 9 月 28 日，然實際送至長管局之時間係在同年之 12 月底，申辯人收受該勘察報告後，即於當日（77 年 12 月 29 日）轉函至各工程總隊。而該勘察報告之日期為何標明於 77 年 9 月 28 日，並於何時以何種方式送至長管局之問題，經申辯人於刑事程序審理中之選任辯護人函詢台灣易利信公司（附件一之二十二

）後，亦經台灣易利信公司函轉瑞典易利信公司 83 年 1 月 20 日 AM/SF 四〇〇一號函覆：「<1>易利信公司 77 年 9 月 28 日文號 BT/SN82381 原稿之內容係四細胞重用方式之頻率規劃，話務計算方式等，其附件包括本公司依四細胞重用方式而於 1988 年 7 月進行實地查勘後之查勘報告。1988 年 12 月間本公司於接獲中信局／電信總局（CTC/DGT）之通知同意先以七細胞重用方式規劃後，即自電腦檔案中將上述文件取出並修改該文件與所有相關附件（查勘報告）之內容，改為七細胞重用方式。但是據 Trobjorn（負責查勘報告之查勘專員）說，他忘了將文件上端之日期填入修改當時之日期，以致於呈交長管局之該修改後文件之日期仍是 1988 年 9 月 28 日。<2>原第一類群之每一份查勘報告均以厚實的金屬文件夾裝成冊。本公司鑒於其內容之重要性，當時並未委由快遞公司傳送該批文件，而是由專人護送於 1988 年 12 月底逕交長管局，且當時亦未另文說明，難怪長管局人員找不到當時送件之行文。」等情。此有臺灣易利信公司 83 年 1 月 24 日 ERT/M-94:006 函文影本可資證明（附件一之二十三）。是故彈劾案文：認為易利信公司於 77 年 9 月 28 日完成之基地台勘察報告即已明白表示係以七細胞方式規劃，並遽以推論易利信

公司自始即以七細胞方式規劃，且是為申辯人等所明知云云，核與事證有違，顯無足取。

(三) 無指向天線 (Omnidirectional Antenna) 及俯傾式天線 (Downtild Antenna) 與細胞重用規劃方式並無關連。按招標規範書第 4.3.4(1)(c) 節規定所訂基地台之天線為無指向性天線 (見附證十號)。查 ERICSSON 公司及 MOTOROLA 公司於 PROPOSAL 中所報之天線均為無指向性天線，此可由長管局 77 年 4 月 6 日審標意見書第九頁，請 MOTOROLA 公司澄清問題之註 12：「所報 MBS 之 Voice channel 為 Omni TYPE，若系統自 Omni 改為 Sectorilize 時，該設備是否須汰換？」等語可資證明 (見附件一之十七)。次查目前台灣西部地區已全部改為 4/12 細胞方式，而其使用之天線，除大台北地區使用俯傾式天線外，其他地區均使用扇形天線或無指向天線，由此足證要規劃 4/12 方式只要機房位置適合，使用扇形天線或無指向天線即可做到，大台北地區之所以使用俯傾式天線有如下兩點理由：(1) 由於大台北地區因業務之快速成長而增設多處基地台，致有部分基地台間之距離已縮短至一點二至一點五公里，基地台密度甚高，致同頻干擾較大，使用俯傾式天線可改善此問題，始能保持良好之通信品質。(2) 如前所述，大台北地區初期規劃時則有十處機房不適用於四細胞而先規劃用於七細胞，該等機房因

要改為四細胞仍須遷移至適合於四細胞之地點，使用俯傾式天線雖然無法完全克服因地點不適所導致之大量干擾，但可改善至相當程度，因而可作為遷移機房之替代措施。按台北市區房地昂貴，如要覓購一處約四十坪之民房充當基地台機房，恐需花費約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費用，而設備遷裝費用尚未計算在內，故在大台北地區使用俯傾式天線主要乃係為節省鉅額公帑，避免遷移之麻煩及改善通信品質。況查，如前所述，第一標招標規範書中業已明訂「無指向天線」，各家廠商亦均以「無指向天線」作為報價，而且實際上目前台灣西部地區為應付用戶急劇成長及在新基地台機房難覓情況下，已全部改用四細胞之基地台，仍有為數甚多之基地台仍繼續使用無指向性天線，甚且在大台北地區亦僅於較稠密之基地台才使用俯傾式天線，此有卷附行動電話基地台現況資料影本乙份足資證明 (附件一之二十四)。是故，核上所述，在在顯示彈劾書中所附之檢察官起訴書以長管局在第四標採購案中採購 ERICSSON 公司所建議之俯傾式天線 (裝用於大台北地區)，而認定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自始即應用此種類型天線，並遽以推論 ERICSSON 公司自始即以七細胞頻率重用方式規劃，且是為申辯人所明知，並於第四標又與 ERICSSON 公司議購俯傾式天線價格約新台幣 2 千萬元，供大台北地區改為 4/12 細胞之用，而為圖利

於 ERICSSON 公司之行為，此誠與事實不符，實為檢察官錯誤之論斷，自不待言。

(四)就瑞典 ERICSSON 公司系統設計審核會議部分而言：

按第一標招標規範書第三十三頁之第 2.17 節規定：「Engineering Review... The Buyer may, at his option, send 4 personnel to the Manufacturer's country for reviewing the engineering work of this project, each for 4 weeks.」其中譯文為：「買方可派四人各四星期赴製造廠所在之國家，覆核本案之工程工作...」（附件一之二十五）。電信總局為使工程進行順利，及陳報交通部核准，並通知長管局派員參與覆核全案之規劃設計等工作，故申辯人及吳寶囊、徐永德、林明信等四人遂於 77 年 8 月底被指派赴瑞典參加覆核會議。惟申辯人等僅係代表局方參加該會議，回國後作成記錄該會議內容之出國報告，並無權作成決議或同意 ERICSSON 公司之建議變更細胞規劃方式及執行步驟，亦未作成任何建議與局方。而查該出國報告係於 78 年 2 月 9 日提出，於 78 年 2 月 15 日長管局呈管總局，並非如彈劾文事實中所指係於 77 年 12 月 4 日提出。況查 ERICSSON 公司電腦模擬無線傳播測試勘察分析報告，如前所述，雖其日期標明於 77 年 9 月 28 日，然實際送至長管局之時間係在同年之 12 月底，申辯人等收受該勘察報告後即於當日轉函至長管局各工程

總隊。故被告等又如何能事先知悉四細胞頻率規劃方式無法適用於台灣地區。足見彈劾案中認為申辯人等於審核會議中即擅自表示同意 ERICSSON 公司之建議變更細胞規劃方式，並囑 ERICSSON 公司另以書面申請變更等情，殊屬無據，乃係完全未憑證據而直接逕自檢察官起訴書錯誤之認定。

二、另彈劾案文理由四指稱：「李炳耀、薛承弼、蒙志忠、吳寶囊、林秋明等於 80 年 7 月 15 日再度舉行『提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距上次相同會議僅隔四日），薛承弼等明知上述五萬門號正在議價中，又藉詞因應 80 年底國大代表選舉對行動電話大量需求為由，擬再緊急擴充六萬門號，預定同年 11 月底前完工開放。案經總工程司陳德勝等提出質疑略稱『目前五萬門號與易利信公司議價結果已明白顯示該公司已不可能另案於本年 11 月底前完成六萬門擴充工程』等語。詎蒙志忠等置若罔聞，仍執意執行本案，於 80 年 9 月 7 日提出請購案並與易利信公司獨家議價。該工程分三群合約，約定完工期限分別為 81 年 1 月 28 日、3 月 20 日、5 月 28 日，上開日期均在國大代表選舉之後，與當初所提緊急擴充之理由大相逕庭，足證其虛偽不實，破綻百出」云云，亦核與事證不符，謹說明如下：

(一)行動電話緊急擴充無線電頻道案採購料說明：

1.行動電話緊急擴充無線電頻道案之緣起：

(1)由於用戶急遽成長造成話務量激增，已超過原系統建設容量

，造成基地台無線電頻道嚴重阻塞，通話完成率低。為疏解阻塞情形，提高接通率提昇服務品質及配合用戶需求，電信總局分別於 80 年 7 月 11 日及 80 年 7 月 15 日舉行研討提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商討解決因應方案，乃於 80 年 7 月 19 日，由電信總局函送該兩次會議紀錄及電信總局營業處所提供行動電話用戶需求預測，指示長管局依會議結論所列待辦事項提報預定完成日期並列管追蹤（附件二之一）。

<1>80 年 7 月 15 日電信總局召開研商提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附件二之二），結論略謂為因應年底國代選舉對行動電話之大量需求，請長管局研擬緊急擴充案六萬門，並請電信總局營業處將需求調查送電信總局企劃處彙整函長管局憑辦。

<2>80 年 7 月 17 日電信總局營業處通知電信總局企劃處有關用戶需求預測（附件二之三），略謂：根據預測至 80 年底行動電話用戶總需求數將達 21 萬 8 千戶，唯長管局現僅計畫於 80 年底前擴充 5 萬門，累計為 16 萬門，較需求數仍不敷 5 萬 8 千門，復鑑於因應 80 年底國大代表選舉及計畫調降資費與開放單區服務等因素，可能刺激行動電話業務需求，

預測至 80 年底可能突破 22 萬戶，請長管局即規劃再行擴充 6 萬門。

惟查，申辯人參加該兩次會議，均是於開會前約 1 小時，始以電話通知申辯人參加開會。於會中申辯人僅係列席備詢答覆，由總局長官所詢問之行動通信電話當時執行進度，服務之涵蓋範圍及通話品質等事項，申辯人時任長管局之工程司，根本無權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

(2)80 年 7 月 27 日長管局召開研討提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各項措施之推動事宜會議（附件二之四），決議為配合電信總局因應客戶需求改善服務品質之擴充案，須於 80 年 11 月底建設完成擴充，並立刻著手規劃設計工作。於規劃設計期間，長管局內部相關單位曾就本案能否於國代選舉前完工問題詳加研討，重要觀點為：

<1>衡量本案之建設量，確難於電信總局要求之 80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當時（80 年 7 月）因行動電話用戶劇增，開放用戶數已達 15 萬 517 戶，遠超過系統設備負荷，縱使不考量因應 80 年底國大代表選舉之因素，至 80 年底用戶需求亦可能達到電信總局營業處提供之預測數 21 萬 8 千戶，亦即含擴充 5 萬門之總建

設量 16 萬門，仍將較需求數不敷 5 萬 8 千門。

<3>考量行動電話擴充 22 萬門案（第六標）無法於 81 年 6 月底前完成門號供裝，屆時用戶需求可能已超出 30 萬，勢必導致用戶通話率更形壅塞、服務品質更形惡化。

<4>上述建設容量嚴重不敷實際需求之困境，並非單純肇因於 80 年底國代選舉，亦不因該選舉結束而消失，為有效填補第六標完工前設備不足，唯有儘速擴充無線電頻及部分交換機配合設備，並擬定分為三批完成。

上述，各重要觀點經長管局內部相關單位溝通討論獲得共識，咸認分三批建設完工確可達成既定改善行動電話通信品質、提高通話完成率等目的且為一可行方案。

(3)鑑於該擴充案主要目的是擴充無線電頻道以改善行動電話通信品質、提高通話完成率，其主要項目為無線電頻道故建議本案取名為「緊急擴充全區行動電話系統無線電頻道」工程以符實際，並於 80 年 9 月 4 日長管局召開「討論緊急擴充全區行動電話系統無線電頻道」會議（附件二之五）中，獲得共識，遂於 80 年 9 月 13 日向總局簡報「緊急擴充全區行動電話系統無線電頻道」，其結論是：為改善因用戶急速成

長，服務區擴大導致話務壅塞通信品質欠佳的現象，在 22 萬門建設完成前，宜再緊急擴充全區行動電話系統無線電頻道（附件二之六）。

2.器材採購：

(1)查長管局設計處依據長管局 80 年 7 月 27 日會議之結論編擬購料規範書，嗣於 80 年 8 月 13 日提供材料請購單（附件二之七），經長管局局長蒙志忠於 80 年 9 月 7 日核准採購，而由長管局供應處負責辦理購料手續。於材料請購單會簽期間，長管局供應處曾簽條表示：「…最大容量 38 萬門本案擬請議價緊急擴充之設備門號已超過該系統之最大容量，似未盡妥適」云，惟查此顯係承辦人誤解系統最大容量之故，因行動電話系統之話務容量與一般有線系統不同，單僅是話務分佈情形之改變，即可能影響整個系統容量，其供應門號數量之極限，係取決於電腦記憶體之容量及可容許之阻塞率，而電腦記憶體之容量大小及可容許之阻塞率，又會因其周邊之設備如交換機之增置及頻率重用方式的調整等，而可加以擴充或降低，故單純以設計容量之觀點，並無法實際印證整個系統容量之極限。此觀之目前，長管局現有行動電話用戶已超過 54 萬戶（附件二之八）即可得證。另總工程司陳

德勝於該簽條上批示：「就目前五萬門案與易利信公司議價結果，已明白顯示該公司已不可能另案於本年 11 月底完成 6 萬門擴充工程，請設計處另擬對策，以應急需，本案退回設計處」，因此長管局設計處乃依總工程司陳德勝之批示於 80 年 9 月 3 日另擬擴充無線電頻道分三批完成之計畫，以應急需，簽復供應處（附件二之九）。

- (2) 另查由於在既有基地台設備擴充頻道及在原系統內增設基地台設備涉及原承商之商業機密及專利設計與系統介面相容性等之問題，其他製造廠商並無能力在原系統設備內擴充頻道，僅原承商的產品能提供配合，故無法以他項設備替代，而必須向原廠議購，長管局遂依據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於 80 年 9 月 20 日陳報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審計部同意辦理（附件二之十），電信總局嗣於 80 年 9 月 25 日陳報交通部核轉審計部同意辦理（附件二之十一），交通部於 80 年 10 月 2 日函請審計部同意辦理（附件二之十二），審計部則於 80 年 10 月 7 日函復交通部同意辦理（附件二之十三）在案。嗣於 80 年 11 月 15 日長管局在審計部派員督導監視下議價與易利信公司，此有決標會議紀錄影本附卷足證（

附件二之十四）。況長管局為保障局方權益，於本案議價之各項單價係依照第六標 22 萬門號採購案公開招標最低標之單價而擬訂，因當時 22 萬門號採購案業已開標（80 年 9 月 27 日），故能比照辦理。是故本件第五標雖無公開招標之名，但實質效果則與公開招標相若，且收爭取時效之利而能及時供應門號，並因本件第五標工程之增加頻道及基地台而改善通話完成率，使電信總局又增加營收約新台幣 5 億元（附件二之十五）。故本件第五標採購案議價過程合法有據，並無視法律為無物，違法濫權之情事發生，亦未浪費國家公帑，反係為國家賺取鉅額利潤，申辯人等何重大違失責任之有！

- (二) 又查依據電信總局營業處資料之統計，80 年 11 月以前每月裝機數約 9 千餘門號，但 80 年 12 月以後，即使國代選舉結束，用戶數每月仍以平均約 1 萬 5 千門號之速率遞增，此有行動電話用戶成長情形統計表附卷可稽（附件二之十六）。故不能認為國代選舉已結束，此項緊急擴充頻道即無必要，事實上自 81 年 2 月至 81 年 7 月間，即第六標 22 萬門號採購案第一階段施工完成前，僅僅 6 個月之期間，實際新裝用戶已高達 11 萬戶之多（見附件二之十五），恰約等於第四標 5 萬門號採購案及本件第五標擴充頻道採購相繼完工所能供應之數量

，顯見亦即因有本件第五標工程之完成，始能免於發生嚴重斷檔現象。另查本件第五標採購案依合約訂定進度，81 年 1 月完成基地台六座，81 年 3 月完成交換機及部分基地台，81 年 5 月完成全部基地台，而本件工程次第陸續完工開放使用後，一方面如前所述，始能有足敷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供 81 年 5 月至 7 月份期間內新裝用戶裝機之需求，且嗣後每年約可增加營收 37 億元，而為國家賺取鉅額利潤（見附件二之十五）；另一方面亦由於實裝頻道（即擴充原未使用之頻道）之完成，使頻道阻塞率於 81 年 3 月時，自 80 年 12 月之百分之 43.6 降至百分之 40.2，至 81 年 6 月又降至百分之 27.2，81 年 9 月後又再降至百分之 24.8（附件二之十七），而頻道阻塞率之降低，即相對通話完成率之提昇，足見總局長李炳耀指示長管局所辦之本件第五標擴充無線電頻道採購案確有其必要性。是故彈劾案文僅以片面之資料及決策者事前預測性之指示，卻未全面斟酌考量本件第五標採購案客觀上所具之前瞻性功能，顯係偏執錯誤之認定。

（三）綜觀本件第五標採購案，係由長管局依據採購相關法令研擬有關議價原由，並於 80 年 9 月 20 日以 80-長供 23-47（一）號函報經電信總局呈轉交通部及審計室審核，並經審計部 80 年 10 月 7 日台審部伍字第 8014725 號函核定准予議價在案，且亦在審計部派員督導監視下議

價與易利信公司，全案之處理程序均合法有據，並無缺失，且亦為國家增收鉅額盈收，顯有功於國家政府及社會，詎料申辯人反卻遭彈劾認有重大違失之責，其不公平處，如何能令申辯人甘服之！

三、末彈劾案文理由五指摘：「第六標二十二萬門採購案由蒙志忠、簡文純擔任正副召集人，蔡永川、林子路、湯開毅、洪明輝負責採購與審標事宜，林秋明、張孫堆、謝秋文、陳長榮、吳文達、劉得金共同審標。林秋明等六人於初次審標時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與招標規範多所不符（請參見調查報告），竟違法將『ALT/B』判定為『合用』，嗣蒙志忠於 80 年 10 月 11 日舉行本案會議時，林秋明、張孫堆、洪明輝、林子路、葉永川等雖明知有上述不符情形，仍表示可予通過審查。本案投標前，另一投標廠商摩托羅拉公司認為易利信公司有報價不實、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提出質疑，簡文純、洪明輝、張孫堆、陳長榮、謝秋文、吳文達等仍簽註不實之意見函覆。80 年 12 月 5 日舉行決標會議時，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等仍堅持原審標意見，並表示如有審標不公情事，概由該局負責等語，終於決定易利信公司之『ALT/B』為合格最低標而得標。」云云，據以而認定申辯人之行為除有圖利易利信公司外並有觸犯刑法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之罪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惟查此項指控核與證據資料全然不符，謹剖陳說明如下：

（一）就審標過程而言：

按二十二萬門採購案（GF2-800921 案）之審標作業係由長途電信管理局（下簡稱長管局）設計處負責，採購則委託中央信託局（簡稱中信局）執行，並由長管局供應處任連絡工作。該案係由當時之長管局總工程司陳德勝於 80 年 3 月 4 日條諭成立規格研擬小組，並自任召集人，設計處長簡文純為副召集人，旋於 3 月 6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附件三之一、二）。嗣後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之過程，長管局均依職掌由各級人員承辦，審標工作則由設計處之審標人員獨立秘密審查。審標人員係於 80 年 9 月 27 日本採購案開標後，由時任長管局設計處處長簡文純於 10 月 1 日依 80 年 9 月 30 日長管局供應處之長供一（80）字第 728 號通知單（附件三之三），收文當日指派設計處六位相關技術人員即申辯人與吳文達、謝秋文（設五組－行動通信組）及張孫堆與陳長榮、劉得金（設三組－交換組）等人趕辦審標工作，亦即在設計處獨立作業保密之情況下選任，並不對外公開。審標人員在整個採購案中負責技術標單之審核工作，而各審標人員亦均僅就個人所專長之長途電信技術分層負責，並依據招標規範書中之規定，對各投標廠商標單中有關技術部分作客觀而獨立之審核。嗣同年 10 月 11 日由審標人員張孫堆及申辯人二人分別就主審部分向長管局局長蒙志忠等長官口頭提出「審標意見重點結論之簡報」（附件三之四）。會中

申辯人僅以口頭對所作之審標初步結果向上級長官報告而已，申辯人絕無擅作主張表示可予通過之情事，且以申辯人之職任亦無此權限，事實上，此項報告係審標人員共同之審標意見，申辯人不能隨意更改，其理至明。況查長管局嗣於 80 年 10 月 18 日函中央信託局轉通知要求各投標廠商澄清待澄清事項（附件三之六），故於該澄清事項未予澄清前，焉有可能事先即判定易利信公司之「ALT/B」為合用，並於 80 年 10 月 11 日中表示可予通過審查，此顯與事實相違。即同年 10 月 18 日長管局設計處經由供應處透過中央信託局要求各投標商補齊待澄清之資料。經各投標廠商將澄清資料補交長管局，申辯人及其他審標人員再予以審核後，依慣例所有審標人員均在內部用以存檔之審標意見書上簽名，以示對自己審核之部分負責。審核通過之後，始以長管局之名義，依行政作業程序函送中央信託局，由該局召開決標會議，辦理決標程序。此有本採購案之審標意見書影本乙份及辦理程序流程表影本乙份可稽（附件三之七、三之八）。又本採購案第一群（Group I）有五家廠商參與投標，共八個報價，審查結果將 HUGHES 及 ERICSSON 之 Alternative A (ALT.A) 二個報價判為不合格，其餘 MOTORLOA、NORTHERN TELECOM、AT&T 及 ERICSSON 之 ALT.B 等六個報價，均依據中信局購料處國外採購決標準則第四條

規定判為合用（即未達招標單要求標準，但合於使用者）（附件三之九）。至於該六個合用標究由何者得標，則完全由中信局依其國外採購決標準則規定辦理。故彈劾書中指稱申辯人於 80 年 10 月 11 日之簡報會中，明知易利信公司之所報資料與招標規範多所不符，卻仍表示可予通過審查云云，核與事證有違，洵屬誤解。

(二)就實績證明部分言：

1.投標商須具有曾提供五十個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之經驗，並不限於 AMPS 系統：按招標規範書第 1.4 節有關投標商資格限制：「The Bidder shall include a list of references in the proposals to document his record of supplying more than 50 MTS's for the same application as stated in this expansion Specifications.」其中譯文為：「投標商需提出本身供應五十套系統以上與規範書中所指『相同應用』（same application）行動電話之實績證明資料」（附件三之十）。所謂『相同應用』行動電話，乃係指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亦即除了 AMPS 系統外，尚包括有 TACS 系統及 NMT 系統，並不僅只限定於 AMPS 系統方符採購規範書中之要求。關此問題，MOTOROLA 公司曾於本採購案公告後（80 年 8 月 10 日）投標前（80 年 9 月 27 日）之 80 年 8 月 17 日經由中信局轉函長管局請求澄清之函文內容第

四點提出要求澄清，長管局針對該疑問亦於開標前明確答覆：「50 MTS's stated in paragraph 1.4 of the specification means that 50 cellular mobile telephone systems in operation.」其中譯文為：「如規範 1.4 節所述之五十套行動電話系統，意謂運轉中之五十套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此有中央信託局 80 年 8 月 19 日(80)中購開二簡第 02325 號函及長管局 80 年 9 月 6 日 80-長供 23-42(10)號函文影本足資證明（附件三之十一、三之十二）。故投標商所提出供應五十套以上行動電話系統之實績證明資料，只要是屬於「細胞式之行動電話系統」，不論其為 AMPS、TACS、NMT，均符合招標規範書中所定「相同應用」行動電話系統之條件。惟檢調單位及檢察官之起訴書中則有謂：「ERICSSON 公司所提客戶 TELEVERKET RADIO 出具之完工證明係屬 NMT450 及 NMT900 系統，而非屬於規範所定之 AMPS 系統，另其客戶 RACAL TELE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出具之完工證明係屬 TACS 系統，亦非 AMPS 系統，與招標規範所定之條件不合」等語，核前所述，顯係將「相同應用」（same application）誤解為「相同系統功能」（即 AMPS），殊有重大之誤會。另按招標規範書第 1.4 節係規定投標商須具有五十套「行動電話系統」（50

MTS's) 之實績證明，並非曾供應五十家「客戶」之實績，而查 ERICSSON 公司所提出之實績證明，係為其對外正式發行之 Reference List，該表確已列有超過五十套行動電話系統，亦即易利信公司之報價，雖僅有四十四家「客戶」，但實際上卻含有三百零六個行動電話系統，其中包 NMT 系統 93 個，TACS 系統 66 個，AMPS 系統 123 個，以及 GSM 系統 24 個，經澄清後更高達三百三十一個系統！

其數量遠超過規範書所要求之 50 套系統 (MTS) 多達 6 倍以上，此有易利信公司報價資料及澄清資料可稽。惟調查單位及檢察官卻誤會規範書中之「五十套系統」為「五十家客戶」之意，因而認為 ERICSSON 公司所提出之實績證明僅有「四十四家」，顯與事實不符，實屬錯誤之認定。抑有進者，摩托羅拉公司之報價，雖有 71 個 MTS 之實績，但卻只有五家客戶，即為 BELL SOUTH CELLULAR INC.、CENTEL CELLULAR CO.、METRO MOBILE CTS、PACTEL CORPORATION、METROCEL CELLULAR TELEPHONE COMPANY，設若規範書要求投標商須有五十家客戶之實績，則摩托羅拉公司豈不成為第一個慘遭淘汰之投標商？此外，AT&T 公司之報價實績只有十三家客戶，豈不也要同遭淘汰，足見彈劾

書所附之調查報告認為易利信公司所報之實績證明與招標規範多所不符，實係對招標規範重大之誤解所致，自不待言。

2. 得標商 ERICSSON 公司並無所謂實績證明不符之情事：

本案參與投標之五家廠商投標單所提供之實績證明中，有關「曾使用公司名稱、地址、電話或電報號碼、合約號碼與合約金額」五個項目，五家廠商均不完整。經要求澄清後，五家廠商所補交之資料均列有五十套 MTS's，但 HUGHES 因連一個完整的行動電話系統實績證明都未提出，與招標規範書之要求差異甚大，被判為不合格，而其餘 MOTOROLA、NORTHERN TELECOM、AT&T 及 ERICSSON 等四家投標商之實績證明資料，已足以說明該四家投標商具有豐富完整之行動電話系統實績，且該四家投標商均為當時世界排行前五名之行動電話系統供應商，並有相關資料佐證，此有行動電話系統供應商之世界佔有率資料影本可稽（附件三之十三）。而當時 ERICSSON 公司提供長管局之系統已有十七萬用戶在使用中，此亦有行動電話用戶統計資料報表影本可資證明（附件三之十四）。另其亦提供經公證之 TELEVERKET RADIO 五十萬用戶及 RACAL TELE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之十三萬用戶

完工證明。至其餘未澄清之合約價格部分則係屬商業秘密，所有投標商均不願提供，或因格於商場規約不能提供。按投標商之實績證明資料係用來衡量投標商提供規範書所要求設備之能力，而該四家投標商之實績證明資料既然足以證明其具有提供完整設備之能力，所缺少之資料項目例如合約價格、客戶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等資料均不過作為參考資料，對於其所提供之系統功能並無任何負面之不良影響，而且規範書第 2.2.1 節亦有「放棄條款」之規定：「Any deviation from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pecification and its alternative approach shall be clearly stated and explain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yer. The Buy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waive some requirement stipulated in this Specification provided that the corresponding deviation is tolerable, fully noted and explain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yer.」其中譯文為：「任何標單倘與招標規範書有所偏差，投標商必須清楚說明並提出買方滿意之解釋，但若買方認為該偏差已說明清楚、解釋滿意且可容忍，則買方保有放棄載於本規範書中某些規定之權利」。此有招標規範書抽頁及中文翻譯影本可稽（附件三之十五）。另公證之目的，在使長管局確信事實之存在

，而 ERICSSON 公司在本採購案前已供應長管局十七萬用戶行動電話，既為長管局明知之事實，對此事實，有無公證當不影響該明知之事實之存在，是 ERICSSON 公司就其供應長管局十七萬用戶行動電話之實績，未經公證，並無不當之可言。況若均判各投標廠商為不合格，則因價格已公開，勢必重擬規格，重新開標，所需時日將達半年以上，與當時急迫之因素不符。故審標人員等綜合上述整體之考量，並基於公正、公平之原則，及當時對局方最有利之選擇，判定 MOTOROLA、NORTHERN TELECOM、AT&T 及 ERICSSON 等四家投標商之實績證明資料合格。

3. 前述事實業經電信總局以 82 年 12 月 30 日 82-研 70-17(6)號函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詢問題六答覆中加以證實：「第三期擴充行動電話系統二十二萬門工程與相關設備（案號 GF2-800921 即第五標），除休斯公司因無任何實績被判為不格外，其餘北方電信公司（N.T.）、美國電報電話公司（AT&T）、摩托羅拉公司（MOTOROLA）及易利信公司（ERICSSON）等四家投標商澄清後之資格證明資料（即合約 1.4 節）皆仍有不完全充足之情事。惟上述四家所提供之投標資料顯示均已具備銷售五十個行動電話系統（Mobile Telephone

System，簡稱 MTS）之實績，其中並有超過十萬用戶之運轉系統。另根據 1990 年 5 月份發行之細胞式行動電話商情雜誌（Cellular Business）刊載（參閱附件六之一，Cellular Business, May 1990, Page 80-89 Status Report），四家投標商均屬承裝行動電話系統世界排行榜前四名之著名廠商，僅以北美地區而言，各家之裝設實績即已超過規範規定之五十個行動電話系統，該四家廠商咸有承包該案工程建設能力。長途電信管理局即依據規範 2.2.1 節之規定悉數判為合格。（參閱附件六之二，北方電信公司、美國電報電話公司、摩托羅拉公司及易利信公司等四家實績證明資料），該四家投標商澄清後之資格證明雖仍不完全充足，惟依上述資料顯示該四家投標商均確有承包該案工程之能力，且當時行動電話需求孔急，為配合政府『隨到隨辦』政策，避免供裝斷檔，遭民眾責難，長途電信管理局依規範書規定判定該四家投標商資料為合格乙節，並無不當。（見附件一之二十一）。」足見申辯人等確未有登載不實之事項於審標意見書上，及不具有圖取不法利益之行為。

(三)就器材部分而言：

- 1.按招標規範書中規定有關基地台（MBS）部分，依據規範書表 2.2 之規定，僅列出各基地台所需頻道電路總數 8014 路（含備

用基地台及微細胞基地台），並無限制不可使用既有設備，亦未要求詳列器材，因配合頻道各基地台使用之器材，涉及各家廠商之設計秘密，每家廠商均根據其專利技術提出滿足標單所規定之無線電頻道電路數需求之設備設計；況本採購案為連料帶工之發包工程，故規範書中並無規定投標廠商須列出管線、架設鐵材、基地台施工之配件等器材。又依據規範書表 2.5 之規定，投標廠商須列出二十九項擴充案之項目（ITEMS FOR THIRD EXPANSION PROJECT），觀其所列各項，並未有詳細器材數量，此有招標規範書抽頁影本可稽（附件三之十六）。且由於行動電話系統技術日新月異進步快速，及整個系統之規模至為龐大，為維護局方之權益，乃於規範書第 2.1 章節規定：「When any of the equipment or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complete working unit and system is found lacking after the contract is signed, the equipment or materials shall be supplemented by the Seller at his own cost and expense.」其中譯文為：「投標廠商在簽約後，若有任何供完整運作單元或系統所需之設備或材料必需品有所短缺時，由賣方負責免費提供補足」（見附件三之十五）。故投標商之五家廠商實際上既未短報器材，且各家廠商設計方式及所報器材

項目及內容均不相同，惟其共同目的均在達成 8014 頻道之功能，而為確保設備器材之充分提供，招標規範書才有上開保證補足設備材料，不受規範書記載項目限制之規定。足見局方對於此部分之權益維護，已有週延之考量。益證彈劾書所指認為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未依照 EXHIBIT 2.5 規定，報足必須具有之器材，實係對招標規範重大之誤解所致，自不待言。

2.另按招標規範書第 1.1 節規定：

「Therefore, the original Seller can expand the system directly.」

其中譯文為：「原廠商可就既有行動電話系統直接擴充」（附件三之十七），惟不包括交換機（MTX）之部分，此有招標規範書附表 2.1 抽頁影本及長管局 80 年 9 月 6 日函覆 MOTOROLA 公司來函要求澄清部分規範之 80-長供 23-42-(10)號函影本可證（附件三之十八）。而長管局亦於 80 年 9 月 25 日函覆 ERICSSON 公司要求澄清該項問題明確表示：

「The figures shown in Exhibit 2.1 mean that the equipment and handling capacity of MTX to be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and should not allowed to expand on existing MTX.」（附件三之十九）。亦即規範書表 2.1 附註 2 之「MTS」乃係「MTX」之誤植。此觀其附表 2.1（EXHIBIT NO.2.1）之標題明載為「EQUIPMENT FOR

MTX」等語即可明瞭。足證彈劾案文所附之調查報告認該附表 2.1 附註 2 係整個（MTS）系統，而非僅對交換機（MTX）設限等語，所作之契約解釋及指控，諸多誤會，顯係逐自檢察官起訴書之錯誤資料。

3.則長管局依上揭規定精神審標，經審查結果：

(1)對於四家廠商（易利信、摩托羅拉、AT&T、北方電信）六個標，均查明其「所報每部 MTX 均以其最高 BHCA 設計值方可達成附表 2.1 BHCA 需求數，經澄清所提實際運轉系統之話務查測資料均未能證實可達此數」，爰一律判為「合用」標，此為審標上公平合法之判定，並未獨厚於某特定廠商。

(2)另長管局經審查結果，雖易利信公司所報之選用 A 標為最低標，但因其基地台頻道數未達 8014 路，且交換機設備器材項下判定為「不合格」，由此足證，審標人員等完全依規範書獨立判斷，並無獨厚易利信公司之情事！

(3)至於摩托羅拉公司表示其所報應列為「合格」標一節，查該公司之報價，除有右開原因與其他廠商各標相同，均只能判為合用標之外，其報價更有「語音頻道品質」（Audio Frequency Response）之許可範圍為+2dB，但發信（Tx）為

+2dB，收信（Rx）為+1,-2dB，不盡符合規範要求，類似缺陷亦出現於北方電信之報價（第三號報價單），此二報價更因此不能列為「合格」標，已無待多論，此有審標意見書第七頁可資證明（見附件三之七）。

(4) 審標人員綜合前開情形整體考量，依據規範書及招標規定，並基於公平、公正之原則判定摩托羅拉公司、北方電信公司、AT&T 及易利信公司等四家投標商所提報之器材料單為合用，此為當時對局方（政府）最有利之判定，絕無圖利任何一家投標商或損害任何其他投標商或政府之意圖與事實。

4. 核上所述，申辯人等依招標規範書之精神判定 ERICSSON 之 Alternative A 為不合格，其餘報價部分皆為合用。況查本採購案經 ERICSSON 決標後，各階段工程之無線電頻道數多已完工，正常運轉使用，並無任何問題發生，足見 ERICSSON 公司所提供之器材設備，並無不合，否則，整個系統必然無法正常運作。尤足證明申辯人之行為合法有當，何偽造文書之有。

(四) 綜上所述，本案審標人員無論參與審標決標，均依各人之專業知識及良心，以最大之善意及努力為之，其不眠不休，廢寢忘食，非實際參與工作者，實難以想像。審標人員

依職責簽辦本案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公開招標之事宜，既係依投標後之資料審查四家廠商資格合格，其報價均為合用，且本案擴充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公招標，預算金額為新臺幣四十五億元，實際決標結果則為新臺幣十九億元，節省公帑達二十六億元之鉅額，如何生損害於政府？遑論「直接圖利易利信公司，並足生損害於其他投標商」？再以本案之審標過程，交通部曾於 81 年 1 月 6 日舉辦說明會（附件三之二十），出席參加者包括趙榮耀先生、李伸一先生等多位學者專家及法律顧問，並獲咸認本案審標係秉「公正、公平、合理」之原則辦理。會後，美商摩托羅拉總公司董事長於 81 年 2 月 6 日亦致函交通部表示完全接受該會之結論報告（附件三之二十一）。足見本案並無如彈劾書所指稱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發生。本案事關專門技術之問題，監察委員均未能調查專家意見，就技術上及規範上之問題客觀求證，僅憑檢調單位片面指責，據而完成本件彈劾，其行使職權未免濫用，令人至感遺憾。

四、未查，行動電話系統對於決定採購當時之電信局而言，確屬一項全新之高科技技術，尤其在國內戒嚴時期長期嚴格管制之下，無線電技術在國內電信科技中成為最弱之一環，因此電信局有關行動電話之技術知識，幾乎是在採購後始自工程實務中逐漸學習。亦因如此，電信局本身之技術始終趕不上市場日新月異之通信科技，而現實環境中電信技術與

系統卻由全球少數幾家跨國公司所主導，因此廠商自然成為國內電信技術知識最主要之來源。誠如報載所言：『甚至直到行動電話開放營業了兩年後，電信局仍然搞不清楚最根本的行動電話系統軟硬體設備配置與合法容納用戶數量之關係，使得用戶需求預估要如何反映到實際系統擴充採購作業，成為行動電話系統建設過程中最困擾電信總局的問題之一。』此有中國時報 82 年 8 月 30 日剪報影本乙份可稽（附件三之二十二）。在上述如此惡劣之背景下，國內在短短四年中行動電話用戶數量由零激增至約五十萬門之多，且尚有急速擴增之趨勢，此種情況更是其他國家所未曾有之現象，惟電信局仍採「隨到隨辦」之政策，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截至目前為止，行動電話系統之運作完全正常，從未有「斷檔」之情事發生。申辯人雖僅係參與工程中之一小部分，亦莫不戮力以赴，兢兢業業，默默貢獻自己之心力，期使國內電信科技趕上國外先進國家，不再求之於人。詎料申辯人鞠躬盡瘁之結果，竟反遭受冤抑，人生之打擊，莫大於此。敬請鈞會明察秋毫，詳查申辯人所陳各節事實，公正論斷，賜准免予懲戒之議決，還申辯人之清白，以免冤抑，庶能專心為公服務，以盡忠忱。

證物表：附件一之一～附件三之二十二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張孫堆申辯書：

甲、就乙、理由一、就參與 77 年間辦理「陸地公眾行動無線電話系統」新建二萬門號採購工程相關涉案內容：<1>參與採購及審標且<2>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之器材設備及細胞規劃與招標規範不符

，竟於澄清會議中擅自同意易利信公司變更規劃之建議並將其澄清資料列入合約內。並於<3>不實之審標意見書上簽章，涉有偽造文書及圖利易利信公司之嫌等部分答辯如下：

- 一、查行動電話系統（Mobile Telephone System）主要係由交換機（Mobile Telephone Exchange-MTX）及無線基地臺（Mobile Base Station-MBS）兩大部分（詳如長途電信管理局建設陸地行動電話系統說明，證一）所構成，MTX 部分約佔 20% 成本，MBS 部分約佔 80% 成本，彈劾書所提之「四／七細胞」之規劃及更改情節屬於「MBS」部分之專業技術。
- 二、77 年本案發生期間，長管局設計處之組織依業務功能設置 6 組，分掌不同技術業務：一組（線路），二組（有線傳輸），三組（交換），四組（無線傳輸），五組（數據），六組（電力、空調），本人當時為三組交換工程司。因行動電話屬新興業務在當時並無專組負責，而且如前一項所述行動電話系統乃由交換機（MTX）與無線基地臺（MBS）兩種截然不同專業技術之設備組成，且 MBS 部分約佔行動電話系統總成本 80%，故由當時設計處長（簡文純）指定：四組（無線傳輸）「主辦」，並負責草擬規範中一般條款、商業條款及無線基地臺（MBS）技術部分，另由三組「協助」交換機（MTX）部分，此有 77 年 1 月 5 日長管局設計處移交清冊影本（證二）及人事系統圖（證三）及長途電信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游旺枝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證時提出之被彈劾

人工作職掌之作證資料（證四）可證。是以被告僅只就交換機（MTX）部分負責提供諮詢及意見。（再者，並未參與請購，詳次段）

三、本採購案之「請購」，係由長管局（設計處）四組（主辦組林秋明）單獨於 76.6.17 提出，首先經設計處副處長（當時為周星拱）、處長（當時為俞進一）簽准後送「採購單位」即供應處，再由供應處簽會施工維護單位（即傳輸處及交換處）及預算單位（即企劃處及會計室），之後呈報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再由長管局局長（當時為陳希傑）核轉「電信總局」核定採購（按：電信總局亦有前述類似會簽及核定情形，不另贅述）。詳如陸地公眾行動無線電話系統請購單（證五）及其採購作業流程圖（證六）所示。可見被彈劾人並未參與「請購」（更未參與「採購」作業）。（註：第一標是由「電信總局」辦理採購，第五標係由「長管局」辦理採購，前後 2 次並不相同，特此陳明）。

四、本案於 77 年 3 月 17 日開標後，由電信總局技術處於 77 年 3 月 21 日函長管局設計處派員審標，由時任長管局設計處處長簡文純依組織職掌指派設四組及設三組兩單位審查，並在設四組地方打兩勾表示「主辦」，設三組地方打一勾表示「協辦」，惟並未指定審查人員，（與第五標時，指名喚姓者不同）詳如電信總局技術處 77.3.21 日函所示（證七）。被告時任設三組正工程司，遂依組織架構及職掌就主管之交換機部分提供意見。按：（第一標）審標「項目」共計「

有 55 項」，其中涉及「交換機」部分僅只「5 項」，詳如（證七）所示。對於四組主管之無線基地台（MBS）部分，相關「四細胞頻率重複使用方式」規劃之審查則未參與，亦未參與 77.4.13 中信局購料處主持之澄清會議，此有 77.4.13 會議紀錄為證（詳證八）。

綜合上述，被彈劾人案發當時為設三組（交換）之正工程司，並未審查無線基地台（MBS）部分之規範及投標書，亦未參與澄清會議，從而不知澄清資料中有所謂「三步驟建議」，實無起訴書中所述：

被彈劾人與吳寶囊、林秋明、曾慶輝於澄清會議中同意易利信公司建議變更規劃，將其澄清資料列入合約範圍而明知其與規範不合應予判為「合用標」竟仍予判定為「合格標」……之情事。

五、被告就交換機部分均依採購規範規定及專業技術，嚴謹審查，彈劾書中對於交換機部分亦未有任何質疑。有關彈劾書所質疑之細胞重用方式之審查、澄清及簽約後之更改皆由主辦組（設四組無線組）依其職掌及專業技術，負責審查及建請相關上級機構決定辦理。

六、茲為證明設三組，設四組分別主管交換機（MTX）及無線基地台（MBS），再提供以下文件為證：

（一）77.5.17 長設三函 77 字 029 設計處函，函送「建設陸地公眾行動電話系統交換部分主體工程及配合工程設計書」，其中文號內長設三即指三組簽辦（證九）。

(二)77.7.19 長設四通 77 字 117 號通知等 3 件，檢送「建設陸地公眾行動電話系統全區基地台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書」，其中文號內長設四即指四組簽辦（證十）。

(三)77.12.29 長設四通(77)字第 286 號通知，檢送陸地公眾行動電話系統建設案第一類群之 SURVEY REPORT（一套二冊）…，設四組簽辦（證十一）。

（註：SURVEY REPORT 指無線基地台電波強度測試報告，依函稿所示，設四組簽辦後，因其無涉交換機問題亦不必設三組會章，即直接報請設計處長，發函給長管局企劃處、傳輸處及第一、二、三工程總隊）

(四)77—長設四六一—(59)號函，同意承商建議先以七細胞頻率重用方式規劃，設四組簽辦（證十二）。

（註：依函稿，設四組簽辦，會設三組時，由案外人蘇朝生會簽，被彈劾人當時不在場）

七、審標意見書計有多項，被彈劾人一則基於審標意見書可供審核人簽名之欄位只有一處，二則因被彈劾人協助審查之部分散見於審標意見書各頁，再則因分組審標及依設計處三組、四組之職掌及本身專長均為明定且為眾知，所應注意範圍無須特別標示已夠明確，故為方便作業乃由被彈劾人代表設三組，林秋明代表設四組在審標意見書上簽章，以示分別對各「組」所審查部分負責。

綜觀上述，被彈劾人在審標過程中確已善盡職責，絕無圖利與行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公文書等情事。

八、再就本案辦理過程而言：

本案係由「電信總局」委託中信局辦理採購，其過程皆循應有程序與法令依據，被彈劾人在整個採購流程中，僅就單位職掌及個人專長參與交換機之相關項目之技術投標單提供意見，將該部分意見交由設四組彙總成初步審查結果，經由副處長、處長呈報電信總局技術處「核定」後，再通知電信總局供應處轉送中信局辦理。至於其餘部分，如投標前之底價製作及技術投標單審查後之決標作業等均由電信總局供應處及中信局辦理，（註：即由供應處系統及政風視察，獨立秘密作業，與「設計處」無關）。而且投標價格亦係各投標商自行決定。綜觀被告參與本案辦理過程，本案之決定確非被彈劾人所能影響或決定，益證被告無任何圖利之事實可能。

乙、就「彈劾案文」乙理由欄第 5 項，指被付懲戒人參與行動電話第六標共同審標，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不符，竟判定為「合用」等部分，答辯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絕無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不符，竟判定為「合用」之情事，此有下列各項事證可資證明：

(一)本採購案辦理期間，被付懲戒人任設計處『設三組』正工程司，負責長途交換相關工程設計，而有關行動電話之建設是由『設五組』主辦，惟該系統涵括交換機及無線電基地台兩大部分，該二部分分屬兩種截然不同之技術領域，而『設五組』人員之主要專長為無線電技術，故有關交換機技術則由被付懲戒人

所屬『設三組』協辦，此有長管局人事室主任游旺枝向法院提出被付懲戒人工作職掌之作證資料（證十三號），及 80 年 8 月 9 日長管局設計處移交清冊影本（證十四號）可證。

(二)行動電話第六標建設案如前項所述由設計處『設五組』主辦，該組於 80 年 4 月依正常程序提請長管局供應處委託中信局辦理採購，此有『設五組』簽發之本案材料請購單可證（證十五號）。本採購案於 80 年 9 月 27 日開標後，由時任長管局設計處處長之同案被彈劾者簡文純指派隸屬主辦『設五組』之同案被彈劾者林秋明、謝秋文、吳文達，及隸屬協辦『設三組』之被付懲戒人、同案被彈劾者陳長榮及未被彈劾者劉得金趕辦審標工作，此有長管局供應處通知單（證十六號）可證，通知單上『設五組』地方打兩勾表示主辦，『設三組』地方打壹勾表示協辦。

(三)被付懲戒人所屬『設三組』於本案係協辦交換機部分技術已如前述，故於整個審標過程中，被付懲戒人與同組被彈劾者陳長榮及未被彈劾者劉得金，就交換機技術相關章節共同完成審查，起訴書對該部分並無任何質疑，至前述起訴書所質疑之實績證明及基地臺設備等情事，基於專業技術及單位工作職掌，係由『設五組』主辦，被付懲戒人於會中曾聽及其相關報告，知其判斷皆基於招標規範及專業技術之合法考量，從未聽聞有資料不符竟判定

為「合用」之言論，更遑論有圖利他人之情事，有關該部分之詳細說明，有『設五組』相關人員之申辯資料可稽，此謹就重點摘述如后：

1.就實績證明而言：

(1)招標規範第一、四節所定投標商之資格，原文為：

The Bidder Shall include a list of references in the proposals to document his record of supplying more than 50 MTS's for the same application as stated in this expansion specifications（見證十七中之第六頁）。其意指投標商須證明曾供應 50 個「與本擴充計畫所述者類似運作」之行動電話系統（MTS），亦即指 50 個「運作中的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但起訴書卻堅持逐譯為「須與本擴充計畫所適用相同之系統功能（即 AMPS 系統）」，殊有誤會，蓋若如此，則其英文原文必應指明為 AMPS，而非明確記載為 MTS，此另有長管局 80 年 9 月 6 日 80-長供 23-42(10)號函復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及附件「澄清部分規格之英文說明」（證十八）第 4 點之說明可資證明，其原文：50 MTS's stated in paragraph 1.4 of the specification means that 50 cellular mobile telephone systems in operation，直譯為：「本規範書第 1.4 節所稱之

50 個行動電話系統係指 50 個在運作中之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並未指定為 50 個 AMPS，足堪印證。

- (2)另查起訴書所引招標規範在第 1.4 節中明定投標商之資格，除其對於「適用相同之系統功能（即 AMPS 系統）之認知顯有誤會外，其所指「曾供應 50 『家』客戶…」之敘述，亦有誤會，按規範書 1.4 節項下第 (1) 點之記載原文為：The Bidder shall include a list of references in the proposals to document his record of supplying more than 50 MTS's …其正確之譯文應為：「投標商應於其建議書中含有一個參照表以證明其有供應 50 個以上行動電話系統之紀錄…」，從而，規範書係要求「50 個系統」，而不是「50 家客戶」。
- (3)按其所謂的「行動電話系統」（MTS），規範書第 4.1.1 節定有明文（證十九：第 4.1.1 節原文），其中載明其必須為「與第 3.1 至 3.7 節所載之規格相容之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其應包含下列主要之子系統（main subsystem）：(1)一部數位式行動電話交換機。(2)數個行動電話基地台。(3)通信控制系統。基上之定義，易利信公司之報價，雖僅有 44 家「客戶」，但實際上卻含有 306 個行動電話系統，其中包

括 NMT 系統 93 個，TACS 系統 66 個，AMPS 系統 123 個，以及 GSM 系統 24 個；經澄清後更高達 331 個系統！與規範書之要求有過之而無不及，此有易利信公司報價資料及澄清資料（證二十）可稽。

- (4)招標規範第 2.2.1 節「技術建議書」（證二十一）中載明：Any deviation from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pecification and its alternative approach shall be clearly stated and explain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yer. The Buy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waive some requirement stipulated in this Specification provided that the corresponding deviation is tolerable, fully noted and explain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yer.（譯為：任何與本規範書所載之需求有偏差及其選用方法應詳述並解釋至買方滿意為止。如該偏差係可容許且已完全知會並解釋至買方滿意者，買方保留拋棄本規範書某些需求之權利），從而，被告等人於四家廠商澄清其實績後，認定其實績與規範需求相符，而權宜拋棄規範中所載要求投標商提供電話號碼、地址等資料之不復必要之形式證明，以免無謂之稽延，豈有不法？

2.就所謂短報器材部分：

- (1)本件擴充 22 萬門行動電話按

原本即為「擴充」(expansion)計畫，因此，招標規範第 1.1 節「範圍」中，載明投標廠商應按階段「加裝」(to be added)「無線電頻道之設備」(Equipment for radio channel)於「既有之行動電話基地台」(in the existing MBS's)(詳見證十七中第 2 至第 4 頁所示 G1-P1-2, G1-P2-2 之敘述)，並在第 1.3 節「買方之責任」中載明：「買方應負責提供設備及服務，包括空調、天線鐵塔…然而買方不提供既有基地台及電信業務場所(Telephone Offices)以外之新基地台之任何額外之天線鐵塔」(見證十七第 5 頁)，而且在第 5.4 節「天線鐵塔」中載明：「買方將提供新設電信業務場所之基地台所需之鐵塔。然而，於既有之電信業務場所之基地台，僅既有之鐵塔可供使用，若需加裝鐵塔者，由賣方提供之。於此應說明者，大部分既有之基地台已無或僅存有限之空間容納額外之天線」(證二十二)，在在均足證明投標商在既有設備上擴充之規範存在，此對各投標商而言，投標條件一律平等，並無殊遇。

- (2)又招標規範第 5.2 節中有關使用設備器材規定引用之列表 2.1，係專就「行動電話交換機」(MTX)之器材而為列表，

此可由該列表之標題僅載明 MTX (證二十三)可資證明。從而，列表 2.1 之附註二：The MTS of this tender should be furnished as a new system and be not expanded on the existing system 中之 MTS 顯係 MTX 之誤繕，設電信局之本意若如起訴書所稱該附註二係就整個行動電話系統(MTS)而言，則此一附註二即應置放於總說或共同規定部分，而不應置放於專門指定交換機(MTX)器材之附註欄內，此一顯然之錯誤猶如本規格書列表 2.5 標題「TMTS」為「MTS」之誤寫如出一轍(證二十四)，與判決之誤寫、誤算之錯誤，同為「與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自不能據以曲解原意。況且，投標商摩托羅拉公司於投標前來函詢問，長管局亦於開標前覆函澄清，其澄清內容原文為(見證十八)：The footnote 2 in Exhibit 2.1 means that the equipment and handling capacity of MTX offerend for this tender should fully comply with the contents of Exhibit 2.1 and not allowed to expand on Existing MTX. The equipment of MBS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should fully comply with Exhibit 2.2 (譯為：列表 2.1 附註二意指本標所提供之交換機之設備及處理容量須與列表

2.1 之內容全部符合，並且不得於既有之交換機上擴充。至於本標所提供之基地台之設備須與列表 2.2 全部符合）足堪證明。

- (3)而且，規範書第 2.1 節「規範目的（見證二十一）中已載明：When any of the equipment or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complete working unit and system is found lacking after the contract is signed, the equipment or materials shall be supplemented by the Seller at his own cost and expense.」（譯為：投標廠商在簽約後若有任何供完整運作單元或系統所需設備或材料必需品有所短缺時，由賣方負責免費補足），故爾，投標商之 5 家廠商實際上既未短報器材，且各家廠商設計方式及所報器材項目及內容均不相同，惟其共同目的均在達成 8014 頻道之功能，而為確保設備器材之充分提供，招標規範書才有上開保證補足設備材料，自無短報器材之問題。

二、就被付懲戒人協助辦理本案之工作部分及過程而言，被付懲戒人謹守職權分際、善盡本責，確無任何行政怠忽與過失可言：

本案係由長管局委託中信局辦理採購，其過程皆循應有程序與法令依據，此有本案办理流程表影本乙份可稽（證二十五號）。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整個採購流程中，僅因單位職掌及個人

專長被指派協助交換機部分之技術審查，至其餘部分工作如投標前之底價製作及技術標單審查後之決標作業等，被付懲戒人均未被指派參予，足證本案確非被付懲戒人所得決定。被付懲戒人被指派參予審標並非專任工作，於當時尚須同時處理多項工作，此有 80 年 8 月 9 日長管局設計處移交清冊影本（見證十四號）可證，惟被付懲戒人仍秉持技術良心、克盡職責，期間為詳閱所有技術資料，時常犧牲中午休息時間，或自動在下班後沒有空調的環境加班，所求的無非想做好分內工作，而最後終能如前所述順利完成交換機部分之技術審查。綜觀被付懲戒人協助辦理本案之工作部分及過程，足證被付懲戒人謹守職權分際、善盡本責，確無任何行政怠忽與過失可言。

- 三、次查行動電話第 6 標 22 萬門採購案，既係依法公開招標由易利信公司最低價得標承做，本無不法，但因各種因素以訛傳訛，似若職等審標有若何圖利廠商之嫌，惟查該採購案發包後，已全部施工完畢，並已如數開放用戶使用，此有長管局 83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暨 83 年度上半年業務檢討會會議資料 1 件（證二十六號）可供參考。又根據 82 年 12 月電信總局話務評估摘要統計，行動電話通信完成率為 53.94%，而當年管理目標值為 47%，評分為滿分 100，此有 82 年 12 月電信總局話務評估摘要統計資料 1 件（證二十七號）可供參考，由此足證本建設案之行動電話系統確已成功發揮功能。

丙、未查，被付懲戒人自民國 58 年進入電信局服務以來，即一直從事與交換機相關工作無不戮力從公善盡職責，因專精於長途交換設計，於 71 年升任設計處第三組組長，73 年升任設三組正工程師。77 年及 80 年兩次參與審標，雖同一時期內尚須處理其他多項工作，仍兢兢業業完成協助行動電話系統交換部分範圍之工作，亦未曾有任何被監察院質疑之點。況今該系統業已順利完工開放如前所述，在在顯示被付懲戒人參與審標確已兼其技術良心，克盡職責。詎料被付懲戒人鞠躬盡瘁之結果竟被指為涉嫌本案件付貴會懲戒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人生之打擊莫大於此。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殊無犯法行為，敬請鈞懲戒委員會明察秋毫，還被付懲戒人清白，依法諭知不懲戒之判決，以免冤抑，至為德感。

證物：證物一至二十七號及被付懲戒人呈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簽辯狀兩份影本。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核閱意見：

一、電信總局於 77 年首度辦理行動電話系統採購案時，有鑑於國際電信技術日益進步，當時行動電話系統已由七細胞頻率重複使用方式（以下簡稱七細胞）演進至較新型優良之四細胞頻率重複使用方式（以下簡稱四細胞），因此於招標規範明定採用四細胞方式為標準。著名之美國 AT&T 公司因當時僅擁有七細胞使用方式，因此只好退出投標，瑞典易利信公司則以四細胞使用方式報價投標，經比價投標後卻仍以七細胞規劃作業，嗣假藉種種理由要求先以七細胞施工，電信局承辦人員竟未遵循招標規範及

依法定程序陳報交通部及審計部備核，即擅自同意修改合約，其行政違失之責任至為明顯，而對於參與招標之 AT&T 公司及其他廠商被以偷天換日之方法摒除投標資格更屬不公平，以致引起美國國會議員向我政府嚴正表示質疑，國際電信業者尤多不滿，影響我國形象至深且鉅，電信承辦官員豈能諉卸責任？被付懲戒人其申辯內容均以技術觀點討論四細胞與七細胞使用方式之優劣及當時以四細胞規劃施工之困難情形，姑不論四細胞與七細胞使用之優劣如何，易利信公司既然以較新型之四細胞報價得標就應以四細胞施工，此為理所當然，縱使易利信公司認為有變更合約先以七細胞規劃作業再回歸四細胞之必要，亦應依規定呈報交通部及審計部備核後據以修訂合約，否則即屬程序違法，有規避財物稽察之嫌。

二、電信局採購行動電話系統過程中，從第二標起即以系統介面相容性為由連續與易利信公司獨家議價，暫不論獨家議價是否符合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從議價結果及內容來看有明顯不合理之處，在第一標採購二萬門號新建工程已購置三部「AXE-10」型交換機（每一部交換機的容量為 6 萬 5 千門號），嗣後第二、三、四標之議價，只是利用此交換機做門號擴充，其合約內容僅增加門號電路板及輸出入裝置、記憶體等配備，成本遠低於初次購買交換機時必須分攤系統架構費用，何以第二、三標議價每一門號價格仍超過 700 美元，而第四標卻在外界強烈質疑下合約價格每門號遽降為 269 美元，此非被付懲戒人申辯所謂科

技進步所能完全涵蓋的，其捨棄能一次規劃完成之系統架構設計並減低採購成本之作法而另以化整為零之方式高價分批議價進行採購，實有可議之處。況且在第四標採購 5 萬門號時，有關係統相容性問題已獲解決，依法應公開招標競價，竟違反稽察條例，未經評估仍即積極與易利信公司逕行獨家議價。雖被付懲戒人申辯以市場急需，供給短缺為詞，以議價方式進行較迅速並能減低成本之說法，尚難認其採行議價方式有合法之基礎。

三、查歷年來政府機關承辦重大營繕工程暨採購財物，發生許多弊端，察究其淵藪，諸多原因為承辦人員於審標、決標未能盡其職責，切實依照法令及有關規範審核，草率從事，或明知不符規定而仍予核可，以致能力不足或信譽不彰之廠商有機可乘，朦混過關，嗣得標後常有品質不佳、偷工減料、延宕工程、變更設計之情事發生。審標、決標人員縱無圖利他人之故意，實亦難辭失職之責。何能以只作形式上之核章為其卸責之詞。

四、對於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依我國現行刑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係採「刑懲並行」為原則，其觸犯刑事犯罪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追訴審判，其違法失職之行政責任，則由監察院彈劾或糾舉，責任分明釐然劃清，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同一行為在偵審中，不論是否為不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仍得為懲戒處分，因此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事實認定基礎，並不必然相同，本件被付懲戒人將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混為一談，誤以為無貪污或圖利之情事，即無行政責任云云，甚且以

被付懲戒人大多數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要求在法院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處分之審查，誤導責任之方向，以逃避行政責任，實則被付懲戒人承辦行動電話採購案，未能依法行政為本彈劾案之最重要原因，渠等顯然違法失職，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審計法、財務稽察條例等相關法令，事證確鑿，已詳如彈劾案文及調查報告。敬祈貴委員會詳予審酌，速予依法懲戒，以肅官箴，用伸法紀。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交通部採購案徵得審計部同意辦理等資料之核閱意見：

- 一、本案彈劾原交通部電信總局行動電話採購弊案失職人員之內容為有關人員具下列行政過失：1.擅自變更頻率使用方式及器材設備（第一標）。2.以不實理由矇騙審查單位（第一、二、三、四、六標）。3.審標不實（第五標）圖利廠商。
- 二、交通部送來前電信總局辦理行動電話一至五標，審計部核准函文內容在本案調查時業已查閱，審計部等審查單位當時亦因囿於專業知識而未能及時發覺其中情弊。故所列資料尚不足為被彈劾人諉卸行政責任之理由。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蒙志忠係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下稱長管局）前局長、簡文純係長管局設計處前處長、葉永川係長管局前總工程司、林子路係長管局前副總工程司、林秋明、張孫堆係長管局設計處前工程司。監察院以：交通部電信總局（下稱電信總局）暨所屬長管局為建立全國行動電話系統，於 77 年至 80 年間先後進行 6 次採購案（以下依其標次簡稱第 1 標、第 2 標，其餘類推），被付

懲戒人等與電信總局前總局長薛承弼（76 年間起擔任副總局長，82 年 2 月升任總局長，已死亡，另經本會以 89 年度鑑字第 9271 號議決不受理在案）及長管局前副總工程司吳寶囊、長管局供應處前處長湯開毅、長管局設計處前工程司謝秋文、陳長榮、同處前幫工程司曾慶輝、吳文達（以上 6 人另經本會以 90 年度鑑字第 9337 號議決不受懲戒在案），及長管局設計處前副處長洪明輝（已死亡，另經本會 96 年度鑑字第 10878 號議決不受理在案），經辦採購行動電話工程，怠忽職責，違法審標，擅自同意更改合約規定，連續獨家議價，壟斷市場，造成國家鉅額損失，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前段及第 6 條之規定，彈劾移送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一）關於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林秋明、張孫堆與另經本會議決不受懲戒之吳寶囊、曾慶輝參與第一標之採購及審標，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之器材設備及細胞規劃與招標規範不符，竟於審標意見書等文書為不實之登載，使該公司取得「合格標」資格，順利得標。吳寶囊嗣與林秋明、徐永德、林明信等應邀赴瑞典易利信總公司，參加系統設計審核會議，同意該公司之建議變更細胞規劃方式，並囑其另以書面方式申請變更，回國後更在報告書上予以呼應配合。此項變更與合約所訂規格既有不符，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財物稽察條例）第 20 條規定應報請交通部與審計部核備後修

訂合約。吳寶囊故意違反上開規定擅自同意變更，囑知情之曾慶輝擬具不實之函稿。被付懲戒人簡文純於核稿時更加添不實之文句陳報電信總局供應處函轉中信局，使中信局陷於錯誤而據以通知東瑞公司。因認林秋明、簡文純等除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第 20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外，並與張孫堆同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嫌等情部分。被付懲戒人林秋明申辯略稱：伊均依據招標規範書之規定而為審查，未有明知不實而登載及圖利易利信公司之情事等語。被付懲戒人簡文純申辯略稱：伊僅以處長之身分與職權而為刪改，使文句簡潔流暢，並未加註不實文句等語。被付懲戒人張孫堆申辯略稱：伊在審標過程已善盡職責，無圖利及偽造文書情事等語（申辯內容均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查被付懲戒人林秋明、張孫堆及簡文純等上開第一標採購案涉有圖利易利信公司及偽造文書之嫌部分，其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以：依第一標之招標規範規定，用在細胞之頻率應可能以四細胞重用方式，同時使用於其他細胞。易利信公司於 77 年 3 月 17 日答標書已敘明該公司負責以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規劃基地臺之初期服務區域。審標之林秋明、張孫堆為了解細胞規劃方式，要求澄清，易利信公司於同年 4 月 13 日致函建議以三步驟，用資完成四細胞之規劃（按第一階段利用全方位

天線，進行七細胞重用方式），長管局審視該公司投標內容，以其已明確符合規範四細胞之要求在先，復於澄清時提出三階段之建議，申報之價格最低，乃判定合格標，決標予該公司，自無不合，且審標階段之澄清會議，既在同年 4 月 27 日決標、5 月 16 日簽約之前，則未有同意變更計畫可言，亦無列入合約內容之事。而各廠商未決標前，僅依現有之電信機房位置圖示，作紙上模擬判斷，均未曾派人實地查勘，易利信公司於同年 7 月間，派人前來查勘，完成查勘後，發現僅大臺北區，即有十處機房不適合四細胞重用方式，於同年 11 月 3 日提出報告，自信能提供符合長管局所要求之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只要長管局及時提供所需之合適基地臺。長管局接獲該報告，以時間緊迫，另覓基地臺匪易，乃於未增加任何費用之前提，於同年 12 月 5 日，陳報電信總局核准，同意易利信公司建議先以七細胞頻率重用方式規劃，改用七細胞頻率重用方式後，僅頻率使用方式有異，合約料單內容及器材規格均維持不變，於同年 12 月 8 日轉知中央信託局。觀諸此等過程，易利信公司以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決標後，據為測試，始發現各該障礙，長管局於費用未有增加之前提，同意該公司之建議，實無擅自變更契約之情事，尚難認吳寶囊、林秋明、張孫堆、曾慶輝等有何偽造文書及圖利易利信公司之犯行，而為無罪之判決。

檢察官不服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2 年度訴字第 288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正本各 2 份在卷足稽。被付懲戒人林秋明與吳寶囊等 4 人，雖於 77 年 8 月間赴瑞典易利信總公司參加會議，惟前述三階段計畫，係易利信公司於澄清時提出之建議，是項澄清資料，決標時已載明一併列入合約，有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GF2-763199 號決標單影本附卷足憑，則該澄清資料已列入契約之內容，變更細胞規劃方式，又係該公司於實地查勘，發現障礙後提出之建議，而由長管局陳經電信總局核准同意辦理，而非被付懲戒人林秋明等於參加上述會議中表示同意無疑，是其無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第 20 條規定擅自同意變更合約內容之情事，堪予認定，則曾慶輝擬具陳報電信總局之函稿，經被付懲戒人簡文純刪改，亦無違反該條規定可言。被付懲戒人林秋明、簡文純及張孫堆上開辯解，應屬可取，此部分均難令負違失之咎責。

(二)關於彈劾意旨所指：已故電信總局總局長薛承弼明知 81 年 1 月間（時任副總局長），國際電信業對系統介面電路開發之技術已獲突破，過去介面無法相容聯接問題已可解決，應由廠商公開競標，詎於同年 3 月 28 日主持「研討行動電話系統會議」時議決進行第三期行動電話擴充計畫，除以公開招標方式採

購 22 萬門外，另以緊急議購 5 萬門為由，與易利信公司進行獨家議價（按此購案為第四標）。同年 7 月 11 日由總局長李炳耀召集薛承弼、吳寶囊及被付懲戒人蒙志忠等人，舉行「提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彼等明知第四標不公開招標逕行獨家議價，係違反法令之行為，卻仍決議應在 80 年年底前完成，顯然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第 5 條、第 32 條、第 33 條之規定，實難辭違失之責等情部分。被付懲戒人蒙志忠申辯略謂：第四標之 5 萬門號緊急議購案係於 80 年 3 月 28 日由電信總局總局長李炳耀主持，會中定案明確指示長管局立即與易利信公司辦理議價，惟伊時任長管局副局長，依職權並無督導採購業務之權限，亦未參加該次會議。該案既由電信總局總局長主持召集通過，經由長管局局長陳鏡銘批准呈報電信總局轉呈交通部函轉審計部於 80 年 5 月 14 日函復同意辦理。彈劾指稱伊參加 80 年 7 月 14 日提昇品質會議，明知 5 萬門號議購案不公開招標而逕行獨家議價云云，實有誤會等語。查行動電話系統介面設備（IS-41）開發技術遲至 80 年 8 月間，始排定各大廠所開發之不同系統間之交遞及自動越區服務系統之測試，縱試驗能順利完成，商品化之產品，遲至 81 年 12 月始能完成裝設並供使用。且行動電話成長快速，至 80 年 2 月為止，用戶已逾 10 萬戶，長管局原建設之 11 萬門（第一、二標各 2 萬門，第三

標 7 萬門）即將用完，依該局當時使用之類比系統，尚可擴充 27 萬門，該局初步作業與研討發現若一次進行公開招標 27 萬門，在技術作業上及業務需求上，均將遭遇困難，亦將因缺門號而發生斷檔現象，該局基此考量，乃報請電信總局，於 80 年 3 月 28 日，由總局長薛承弼主持「研討行動無線電話系統擴充會議」，獲致結論略謂：擴充 22 萬門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分三期完成，另為疏通改善現有系統話務量，請長管局立即與原廠易利信公司議價辦理擴充事項（按此即第四標之 5 萬門）。旋由長管局依照採購相關法令，於同年 4 月 24 日函報第四標議價理由，報請電信總局層轉交通部、審計部核定，審計部隨即於同年 5 月 14 日函復交通部並副知長管局同意辦理。而第六標 22 萬門採購案作業，初期預估決標訂約在同年 9 月中旬，因作業費時較預估流程落後三個月，雖於同年 9 月 27 日開標，但仍遲至同年 12 月 5 日始決標，該第六標採購案原訂第一階段完工日期為決標後 6 個月，由於其他投標廠商之建議要求改為決標後各階段完工日期均須延後 2 個月，即第一階段完工日期為 81 年 8 月 7 日，第四標係在 81 年 1 月 26 日完工，與之相較提早將近 7 個月〔詳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 年度訴字第 378 號薛承弼被訴貪污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附卷之長管局 80-長供 23-40（一）號函暨附件、審計部 80、5、

14 台審部伍字第 8007387 號函、各工期進度對照表等影本〕，足見第四標採購時，行動電話系統介面設備，尚未商用化，且與易利信公司議價，係為避免行動電話缺門號發生斷檔現象，採購議價悉由長管局報經電信總局轉陳交通部核轉審計部同意後依規定辦理，議價時並由審計部派員監辦，長管局為保障我方權益，特在議價決標單規定，若 22 萬門號案，由易利信公司得標，而該案與第四標議價案料單項下相同子目料號合約之單價為低時，該公司同意第四標之價格比照該案合約調整並據以修正合約，此有附卷之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GF2-800981 號決標單影本在卷足資參佐。是第四標議價價格，實與 22 萬門號公開招標相若，殆無疑義。本會為查明其辦理程序有無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相關規定情事，經函請審計部查復：「…查交通部電信總局 GF2-800981 採購案，該局基於改變頻率重用方式增加原系統容量，以供公開招標 22 萬門之用，及緊急擴充門號應急，防止斷檔，僅原承商有能力承包，並提配合器材在原設備內擴充等由，擬依稽察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交由易利信公司議價辦理，報經交通部於民國 80 年 5 月 9 日函徵本部同意辦理，本部核其議價理由，符合該款『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原廠牌之配件，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之規定，爰於民國 80 年 5 月 14 日函復同意辦理。惟彈劾文敘述本案合

約訂定完工期限與 22 萬門案之第一階段係同時完工，足徵其要求與易利信公司獨家議價之理由已有不實，及 22 萬門號公開招標案於民國 80 年 8 月初辦理，而 5 萬門號緊急議購案則於同年 9 月 5 日議妥等情，說明本案應公開招標而不公開招標，逕行獨家議價，其有無違反稽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宜請貴會卓酌。」云云（見卷附 89 年 9 月 13 日台審部伍字第 892817 號函說明欄四、所載），惟經函據交通部 90 年 1 月 12 日交會 90(一)字第 000531 號函稱：「中華電信公司 77 年（本會按係 80 年之誤）（GF2-800981）『陸地行動電話大臺北地區頻率重用方式改變工程及緊急擴充 5 萬門設備工程案』係因應 GF2-800921 『第三期行動電話擴充 22 萬門工程案』公開招標前，先進行大臺北地區頻率重用方式改變工程及緊急擴充 5 萬門，以增加系統容量，騰出頻率供公開標購新得標商建設使用，並避免公開招標案因公告、決標、交貨及施工時程甚長，造成門號斷檔之情形。本五萬門建設案於 80 年 9 月 5 日決標，合約預定完工期限為 81 年 1 月 26 日；而 GF2-800921 『第三期行動電話擴充 22 萬門工程案』係於 80 年 8 月 12、13 日公告，因購案金額龐大，依規定公告 45 天，於 80 年 9 月 27 日開規格標，80 年 12 月 5 日決標，分三期建設，合約預定完工期限為 81 年 8 月 7 日、81 年 12 月 7 日及 82 年 8 月 7 日。

GF2-800981 五萬門案合約預定完工期與 GF2-800921 二十二萬門公開招標案第一階段預定完工期 81 年 8 月 7 日相差 193 天，對疏解用戶需求確有助益，與陳報議價理由並無不符。」（見附卷之該函說明欄二、所載），則上述彈劾文所指第四標係在 22 萬門公開招標後，始辦理獨家議價，其合約訂定完工期限與 22 萬門案之第一階段係同時完工云云，容有誤會。被付懲戒人蒙志忠所辯自屬可取，尚難課以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之行政責任。

(三)關於彈劾文指：李炳耀、吳寶囊、薛承弼及被付懲戒人蒙志忠、林秋明等人，明知第四標正在議價中，又於 80 年 7 月 15 日再度舉行「提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藉詞因應同年底國大代表選舉對行動電話大量需求為由，擬再緊急擴充 6 萬門號，預定同年 11 月前完工開放。案經總工程司陳德勝等提出質疑略稱「目前 5 萬門案與易利信公司議價結果已明白顯示該公司已不可能另案於本會 11 月底前完成 6 萬門擴充工程」等語。詎蒙志忠等置若罔聞，仍執意執行本案，於 80 年 9 月 7 日提出請購案並與易利信公司獨家議價。該工程分三群合約，約定完工期限分別為 81 年 1 月 28 日、3 月 20 日、5 月 28 日，上開日期均在國大代表選舉之後，與當初所提緊急擴充之理由大相逕庭。核蒙志忠、林秋明等顯然違

反財物稽察條例第 6 條、第 32 條之規定，實有重大違失之責等情部分。查本案（按為第五標），係時任電信總局局長李炳耀認為奉准議價之第四標行動電話，即使完工亦因社會各界及客戶需求殷切，仍不敷使用，乃於 80 年 7 月 15 日於總局長室召集總局及長管局相關高階主管舉行「提升行動電話品質會議」，由李總局長主持並指示作成前述結論，業經李炳耀於法務部調查局訊問時供述明確〔參見前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理由欄四、(五)所載〕。長管局根據會議結論請購，依據採購相關法令，研擬有關議價原由，報由電信總局陳轉交通部、審計部審核，經審計部核復同意，並派員監視議價，此有長管局 80 年 9 月 20 日 80-長供 23-47 (一)號函、審計部 80.10.7 台審部伍字第 8014725 號函、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會議紀錄（案號 GF2-801924）等影本附卷足按。而長管局總工程司陳德勝提出之前揭質疑，僅係長管局之內部文件，並未陳報電信總局，且長管局參加 80 年 7 月 15 日會議人員，於會中亦未反應或提出有關工期之意見〔參閱前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理由欄四、(六)所載〕，並有陳德勝核簽之原簽及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雖審計部前開台審部伍字第 892817 號函說明欄五、指稱：「…查交通部電信總局 GF2-801924 採購案，該局基於行動電話遭遇困難，電話不易打通，必須

緊急擴充頻道、增設移動型基地台，以因應服務區再擴大及改善通信品質，在既有 57 座基地台內緊急擴充無線電頻道，並在原系統內增設 6 座基地台，其他承商無能力，僅原承商的產品能提供配合，無法以他項設備替代等由，擬依稽察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與易利信公司辦理議價，報經交通部於民國 80 年 10 月 2 日函徵本部同意辦理，本部核其議價理由符合該款規定，爰於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函復同意辦理。惟彈劾文敘述因應民國 80 年底國大代表選舉對行動電話大量需求為由，擬再緊急擴充 6 萬門號，於該局函徵本部同意議價辦理文中並未述明，及彈劾文指稱該工程分三群合約，約定完工日期均在國大代表選舉之後，與當初所提緊急擴充之理由大相逕庭等情，其有無違反稽察條例第 6 條之規定，宜請貴會卓酌。」云云，然有關第五標之採購，係由長管局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已如前述，從而，被付懲戒人蒙志忠申辯稱：伊參加該次會議僅係隨同長管局長陳鏡銘出席，以督導行動電話工程施工維修主管副局長之立場，備供諮詢而已，何來違失之責等語。被付懲戒人林秋明申辯稱：伊參加該會議，均於開會前約 1 小時始以電話通知參加，僅係列席備詢答覆，伊時任長管局之工程司，根本無權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等語，自屬可採，此部分自無違失責任可言。

(四)關於彈劾意旨又以：第六標 22 萬

門採購案，由被付懲戒人蒙志忠、簡文純擔任正副召集人，被付懲戒人葉永川、林子路與經本會議決不受懲戒之湯開毅及已死亡經本會議決不受理之洪明輝等人負責採購與審標事宜，被付懲戒人林秋明、張孫堆及經本會議決不受懲戒之謝秋文、陳長榮、吳文達共同審標。林秋明等人於初次審標時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與招標規範多所不符，竟違法將「ALT/B」判定為「合用」，嗣蒙志忠於 80 年 10 月 11 日舉行本案會議時，林秋明、張孫堆、洪明輝、林子路、葉永川等雖明知有上述不符情形，仍表示可予通過審查。本案投標前，另一投標廠商摩托羅拉公司認為易利信公司有報價不實、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提出質疑，簡文純、洪明輝、張孫堆、陳長榮、謝秋文、吳文達等仍簽註不實之意見函復。80 年 12 月 5 日舉行決標會議時，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等仍堅持原審標意見，並表示如有審標不公情事，概由該局負責等語，終於決定易利信公司之「ALT/B」為合格最低標而得標。被付懲戒人等之行為除有圖利易利信公司外並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之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之規定等情部分。查被付懲戒人蒙志忠、簡文純、林秋明、葉永川、林子路及張孫堆否認有上揭彈劾意旨所指之違失情事（申辯內容均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查監察院認被付懲戒

人等涉有上揭圖利及偽造文書罪嫌而移請檢察機關偵辦，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均涉有修正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3 款之圖利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而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82 年度訴字第 2880 號就被付懲戒人蒙志忠、葉永川、林子路為有罪；林秋明、張孫堆一部有罪，一部無罪及簡文純為無罪之判決，惟經被付懲戒人及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多次判決及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最後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於 95 年 11 月 30 日以 9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11 號判決，認被付懲戒人等並無圖利、偽造文書之犯意與犯行，而將原判決關於蒙志忠、葉永川、林子路部分暨林秋明、張孫堆有罪部分均撤銷，改為無罪之判決，簡文純部分仍維持原審無罪之判決。檢察官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7 年 4 月 30 日以 97 年台上字第 1809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凡此事實，有上揭歷審判決正本附卷可按。經查就有關被付懲戒人等是否有「違反招標規範中投標廠商之資格限制」（即所謂實績證明不符）而為易利信公司合格之認定部分，據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11 號刑事判決（下稱上開刑事判決）記載：「按易利信公司所提出之前揭實績證明資料，雖有部分欠缺，如履約情形、完工

證明之公證及部分之電話號碼、電報、傳真號碼等。然招標規範要求此等實績證明，無非出於防止欠缺履約能力之小廠商投標，影響日後之工程品質。而前來投標之 5 家廠商，均聞名於世，著有績效，易利信公司亦不例外，非獨易利信公司提出之證明有缺，其餘廠商亦然（除休斯公司完全未具備）。且易利信公司欠缺之各該實績資料，或迫於時間因素，或屬商業機密，或為長管局已知悉，毋須出具公證證明所致。如謂易利信公司實績證明不完整，應判不合格，其他廠亦皆有欠缺，同判不合格，則無一廠商合乎資格，豈非應全部廢標。故長管局基於專業之認知，以易利信公司之履約能力無庸置疑，乃權宜就此部分認符合規範，尚難遽認被告等人有何圖利及偽造文書之犯行。」（詳見上開刑事判決書第 9-10 頁）。上開判決並引招標規範 2.2.1 之中譯文：「不符招標規範之任何偏差或替代方案，必須清楚說明及解釋至買方滿意為止。如果對於某條款之偏差為可容許，並能充分說明解釋至買方滿意時，買方保留放棄招標規範某些條款規定之權利。」，而認長管局以易利信公司有關實績證明之欠缺，無損於履約能力，乃可容許之偏差，被付懲戒人等此部分審標之認定，於法尚合乎招標規範之規定（見上開刑事判決第 10 頁）。次就被付懲戒人蒙志忠是否有指示其他被付懲戒人違法決標予易利信公司，及是否出席 80

年 12 月 5 日在中信局召開之決標會議時予其他被付懲戒人指示乙節，首先就有關 80 年 10 月 11 日召開之審標澄清會議部分，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足見：<1>此次會議係於開標後，因投標廠商出具的投標書非常繁厚，審標人員於此一階段，僅能將資料做初次的過濾，過濾出不瞭解的地方準備要求廠商進行澄清。<2>而『合格』、『合用』與『不合格』之判別，是分項逐一為之，每位審標人員有各自負責的項目。而投標書中只要有一個項目『不合格』，整個投標方案都會被宣告『不合格標』。<3>在此情況下，審標人員要先將個人認為有必要澄清之事項列出，並事先將每人之意見彙整成一份清單，再於會議中向上級長官報告，同時交給中信局轉給廠商進行澄清。<4>是在此階段並無審標的動作，應無疑義。」其次就有關 80 年 12 月 5 日決標會議部分，則認定被付懲戒人蒙志忠並未參加此次會議。被付懲戒人等亦無「一意孤行，堅持己意」，不顧中信局之質疑而強行讓易利信公司得標之行為（見上開刑事判決書 22、25 頁）臺灣高等法院因以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等犯罪，或撤銷改判諭知無罪，或維持原審無罪之判決，已如上述。是被付懲戒人蒙志忠、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林秋明、張孫堆申辯否認有圖利易利信公司及偽造文書之情事，自堪採信。此外又無證據足資證明渠等確有違失行為，

洵難令負行政咎責。

二、綜合上述，被付懲戒人蒙志忠、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林秋明、張孫堆所涉刑事部分，均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無刑事責任，又查無何行政違失責任，皆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蒙志忠、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林秋明、張孫堆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如主文。